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實錄

教育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目　　錄

特載／1

李總統登輝先生致詞／1
郭部長為藩致歡迎詞／4
郭部長為藩致閉幕詞／6

專題演講——珍惜沒有文字的語言／9

原住民教育發展簡報——臺灣地區原住民教育現況與展望／19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紀實／35

籌辦經過及特色／35
會議議題及討論題綱／41
　議題一：原住民教育行政／41
　議題二：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41
　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41
　議題四：原住民人才培育／41
　議題五：原住民體育與保健／41
　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42
分組及綜合討論實況／43
　第一梯次分組討論：議題一、二、三／43
　第二梯次分組討論：議題四、五、六／46
　議題研討結論報告暨綜合討論／49
議題研討結論暨建議事項／50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整理與研處情形／67

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整理情形／67
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研處情形／68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資料彙編／109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組織要點／109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秘書處組織簡則／111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秘書處人員暨秘書處各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114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實施計畫／120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日程表／122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出席人員名單／135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建議彙編／140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議程／161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出席人員名單／163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出席會議注意事項／177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會議規則／178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服務事項／180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資料展覽／181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活動集錦／189

附錄／195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參考資料／195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執行情形報告／249

特　載

李總統登輝先生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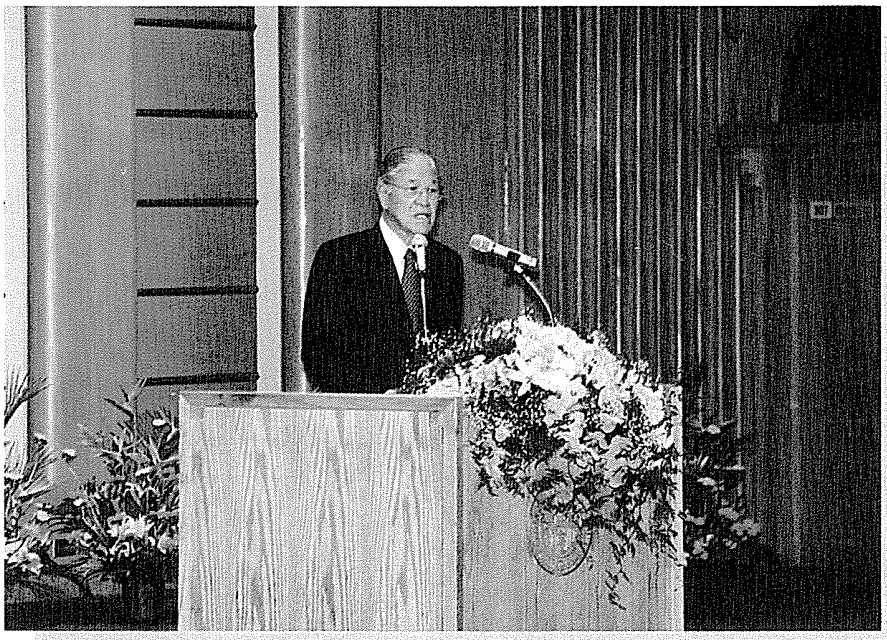

今天，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在此隆重揭幕，登輝承邀參加，感到非常高興。首先，要藉這個機會，向各位長年推展原住民教育的辛勤與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與敬意。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是世界的潮流，也是我國教育的一貫政策。多年來，政府在原住民教育方面，陸續頒布許多就學獎勵辦法及輔導措施，對於原住民教育水準的提升，確實有重大助益。但是，因為經濟、交通、社會等客觀環境條件的限制，原住民社區的教育發展與一般地區相比較，仍有相當差距存在，尚待政府及各界人士繼續投注人力、財力與心力，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這次會議以「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為主題，明白揭示原住民教育的目標及方向，期使原住民學生能接受良好的教育，成為現代化國民，進而服務貢獻於社會。登輝向來重視原住民教育，特提出幾點淺見，供各位參考。

第一、積極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

教育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原動力。要提升原住民的社會適應力，改善生活環境，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從教育紮根工作做起。一方面要激發原住民接受教育的動機，鼓勵接受更高的教育；另方面要積極發掘人才，以優惠辦法與獎勵措施，培育具有高等學歷的專業人才，參與國家社會建設工作。

第二、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

首先要加強固有語言、文化與藝術的學習，培養原住民學生的自尊心與自信心，並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使其具有自我肯定、自動自發、自立自強的信念。

第三、推展原住民學校社區化

社區可以整合群體共同理念，建立社區文化，提昇生活品質，形成社區生命共同體。原住民社區中的學校應積極推展學校社區化，結合社區人士及資源，透過學校教育，帶動社區文化的發展，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改善原住民的生活環境。

第四、實施原住民親職教育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急劇改變，工商業社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環境，逐漸影響到封閉性、自給自足式的山地農業社會，也使原住民生活的調適發生問題。如何加強原住民的親職教育，提升原住民家長的知識和責任感，讓學童得到家庭的溫暖與照顧，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第五、重視都市原住民教育

近年來，由於國內政治自由民主、社會多元開放與經濟快速發展，帶動了原住民社會的變遷。原住民或因居住環境的限制，或因尋找更好的就業機會，或為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而遷住都市謀生者，年有增加；依據民國八十三年底人口統計，原住民遷居城鄉都市者，已經超過八萬多人；相對的也造成中途輟學、隔代教養等教育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對原住民離開家鄉之後所產生的教育問題，詳加探討，有效輔導。

這次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能將原住民教育的菁英及關心原住民教育的各界代表齊聚一堂，集思廣益，十分難得。深盼各位都能熱烈討論，貢獻卓見。政府一定會根據這次會議所獲得的寶貴結論，作為今後訂定原住民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健康愉快！謝謝。

郭部長為藩致歡迎辭

經過七、八個月的籌備，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依照原訂計畫在今天開始，謹代表主辦單位——教育部歡迎各位撥冗出席指教。相信在座各位平常都關心台灣地區三十六萬原住民同胞的福祉，也特別重視原住民子弟的教育。邇來政府積極推動全方位的教育改革，原住民教育的興革正是這全面性教育改革的一環。

這些年來政府雖然為原住民學生訂定了多種獎助優待的行政規章——升學優待辦法、保送甄試師範院校要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減免學雜費辦法、試辦學生課業輔導、獎勵成人教育的辦法等等，但是我們認為這些輔助性的政策措施並不足夠。事實顯示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的中途輟學率特別高，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多就讀技職教育的學校，在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子弟升學大專院校的比例偏低，通過大學日間部聯招的人數尤其極低，原住民子弟在學前接受幼稚教育的人數也特別稀少。這些現實情況提醒我們，原住民教育體系必須整體構建，改變體質，而原住民子弟更需要提早接受學前教育。教育部這兩年推動中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已開始注意及此，我們希望在這次會議中，集思廣益，檢討現行教育體制的不足，探索新的推動策略，為原住民教育開啟一片新境界。

其次，原住民教育牽涉到觀念的調整。原住民教育不宜停留在弱勢族群的補償教育，而應視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展。過去以強勢文化系統為主導的「大熔爐」觀念自須改弦易轍，轉而強調多姿多采為美的「沙拉盤」理論。台灣地區的本土文化是由不同族群的文化傳統與特色聚合而成；在課程教材方面尤須表現這種認知與共識。為此，原住民教育需要訂定一個特別法以保障原住民子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同時確定他們所受的教育課程能充分兼顧到本身族群的文化特色及特殊需求。因此，在本次會議中，大家將就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所研擬的「原住民教育法」草案交換意見，教育部將根據大家的高見研修一份較周延的草案，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這次會議包括：㈠原住民教育行政、㈡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㈢原住民教育師資、㈣原住民人才培育、㈤原住民體育與保健、㈥原住民社會教育等六個議題，範圍相當廣闊，盼望大家不吝指教。各位的具體建議一方面將用以檢討修正「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另一方面將據以草擬一份「原住民教育政策報告書」公開發表以供各界參考，亦作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原住民教育的參據。此次會議有一本「參考資料暨分區會議建議彙編」，內容相當充實，可充作我們討論的起點。於此應該謝謝所有參加各地分區座談會的原住民代表及教育界同仁，他們的建言與智慧，為這次時間不長的會議提供了很好的準備工作。最後，預祝會議順利而收穫豐碩，各位佳賓，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郭部長為藩致閉幕詞

內政部黃部長、文建會鄭主委、台東縣陳縣長、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即將落幕，會議的落幕也表示行動的開始。教育部將比照全國教育會議及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在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七月底編印出版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實錄，分送相關機關參考研究辦理，同時也預定於年底前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以勾勒未來五、六年政府對原住民教育的遠景及政策方向。除此之外，教育部也將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儘速完成原住民教育法草案之擬定，然後循立法程序，完成部內法規作業，送請行政院審查。

在學前教育方面，將擬定提早就學的教育方案。以美國為例，對原住民或文化刺激較少的區域，皆有提早就學的教育方案。因此，我們希望讓原住民子弟都能接受學前教育，讓原住民不要輸在起跑點上，以補助學費及增設公立幼稚園的方式，在未來五、六年內，以每二年降低一個年齡層的方式，逐漸讓原住民學前教育就學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同時並加強培育原住民幼教師資。

在國民教育階段，首先，應了解原住民社區的社會變遷，包括人口的流動，將來在教育部經費許可的情形下，考慮作原住民教育普查，了解原住民社區在各地的分布，然後依據普查的資料，除了在原住民社區的國中小學外，在都市地區計畫以「原住民中心學校」的方式，集中照顧都市的原住民學生，以優厚的資源及優秀的師資，提高原住民國民教育的品質，使有機會接受適性的教學。

在中等、高等教育階段，目前已有十三所原住民高職重點學校，比較缺乏的是高中部分，將來擬提供綜合高中的名額，擴大原住民學子的升學管道。另外，目前升大專院校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的優惠，對原住民學生的助益有限，教育部也將積極協調大學校院，讓原住民學生可以推薦甄選的方式入學，以提高其高等教育的就學率。

在社會教育方面，除開辦社區學院或民衆大學培養原住民社區領導幹部外，考慮由師範院校公費生、退休教師和民間團體等組成「教育工作團」，到原住民社區進行親職教育、社區發展和社會教育的服務。在培養專門人才方面，每年將提供五名至十名原住民公費留學生保障名額，以培養原住民專門人才。其次，建議擴大辦理原住民行政特考，使更多原住民教育行政人才參與原住民教育工作。此外，藉由全國原住民人才資源庫的建立，有效地應用原住民人才，增進原住民教育效果。

在原住民母語的保存方面，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原住民母語的整理與推廣工作，以保存原住民母語，並協調東華大學與暨南大學等設立研究整理原住民語文的學術單位。此外不妨考慮試辦以母語為主的幼稚園，以利原住民母語之保存。

在課程與教學上，應給予原住民地區學校更多的彈性與自主。並鼓勵社區已退休公務人員對族群傳統文化有研究興趣及熱誠者，擔任母語及傳統技藝之指導教師，以利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課外輔導教學之推動。此外可試辦原住民學校小學低年級雙語教學，以提昇原住民學生教學品質。

原住民教育有賴全民群策群力的合作，一方面，建議設置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建請行政院成立原住民委員會，省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原住民教育科，使原住民教育行政體系明確化。另一方面，應從內政、經濟、福利、文化等多方面著手，整體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才能有實質效益。除了政府相關部門的全力配合，更應結合社會資源，包括民間企業、基金會、宗教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人士，共同推展原住民教育。同時，原住民的領導菁英在爭取族群權益時，應從認同族群文化、社區重建及自覺與自信運動做起。最後，非常感謝由於各位全力的支持與參與，使這次會議能圓滿閉幕，也使得原住民教育能更上一層樓。於此，敬祝各位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專題演講

珍惜沒有文字的語言

專題演講

珍惜沒有文字的語言

李壬癸教授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首次由教育部親自舉辦，如此盛大和隆重地舉行，我很高興能參與這樣的盛會，更感到榮幸的是教育部的主辦單位和負責人給我這個難得的機會來和大家說幾句話。

古今中外，各種少數民族在過去可說都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和保護，令人感到遺憾。近幾年來國內政治的開放，自由民主化也已有了顯著的成果，少數民族的意願和權益也逐漸受得社會大眾的注意和尊重。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誠然，還有許多教育改革工作要做，還有

許多問題需要大家運用智慧來共同研商解決的辦法，這就是教育部不惜投入龐大的人力和物力，積極籌辦這種大型的「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的主要目的。我在此預祝「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圓滿成功。

一、前言

台灣原住民所指的是南島民族。在太平洋中的許多群島和東南亞洲的兩個半島上都住有南島民族，他們都有親屬關係，都是同一個語族的後裔。過去幾千年來，台灣地區的南島民族，有的住在高山上，有的住在平原上。因為年代久遠，因此就逐漸分化成為大約二十種不同的族群，包括阿美、泰雅、鄒、魯凱、排灣、卑南等等。明末清初，大約四百年前，大量的漢人移民到台灣以後，住在平地上的原住民受到漢化，逐漸失去他們的母語和文化，這就是後來一般人所說的「平埔族」。平埔族也有好多種族群，包括Ketagalan, Kavalan, Taokas, Siraya等等。原來就住在山上的族群，過去就叫做「高山族」，因為跟漢人接觸得較晚，受漢化的程度也較淺，多少還保存一些自己的母語和文化。這些所謂的「高山族」，實際包括東部平原上的阿美族和卑南族，因為東部開發較晚，他們漢化的腳步較慢，因此就歸類到所謂的「高山族」而不是平地的「平埔族」了。日治時代就叫做「高砂族」。

藉此我希望從學理上澄清幾個觀念：

第一，住在山地的原住民在漢人移民來台以前，就已住在山地，幾千年來都是如此，並不是受到平地人的壓迫才遷移到山上的。真正受到壓迫而遷移到山上居住的只是少數例外。

第二，原住民包括過去所有的山地同胞和平原上的各種平埔族。因此，說「九族」是不正確的。原住民應該也包括大約十族的平埔族。即使所謂的「高山族」也不止九族，應該再加上現在還在日月潭的邵族，共有十族。高山族和平埔族總共加起來大約有二十族之多，這個數字還沒有算上在歷史上就已消失的幾種族群，如在台北的淡水族，在桃園的龜崙族，在宜蘭的猴猴族，在彰化Favorlang等族群。

第三，同一民族應有一共同的來源，有共同的起源地，不應該是

由四面八方不同來源的民族匯集而成一個單一民族。時至今日，在學界仍存有這種誤解。只是一個民族可能吸收來自不同地區的文化成份，這並不等於一個民族有多種來源。

第四，許多人都知道台灣原住民和南洋的原住民有親屬關係，因此就誤以為台灣原住民是從南洋遷移過來的。這些年來國內外的語言學者和考古學者的各種研究結果都顯示台灣才最有可能是南島民族的原始居留地，南洋群島的住民原來是大約 5000～4500 年前才開始從台灣擴散出去的。語言學家所根據的是，他們所使用的語言的各種現象。考古學家所根據的是先民所遺留的器物和工具。這些都不是靠文字的記錄所能得到的訊息。南島民族的文字記錄最早的還不到一千年前。

第五，原住民的英文名稱是natives或aborigines，是指當地早期的原居住民族之一，但卻不一定是最早的原居住民族。事實上，在太平洋地區的許多群島上的南島民族已確定並不是最早的原住民族。例如，馬來半島上的馬來人是大約在 3,200 年前才遷移過去的，之前已有更早的原住民，例如Sakai族，是屬於南亞民族（他們和越南、高棉人屬於同一語族）；在新畿內亞的南島民族也是大約在同一時期才遷移過去的，原先就住有巴布亞人(Papuans)；在菲律賓的南島民族大約在 5,000～4,500 年前才遷移過去的，之前已有小黑人(Negritoes)住在菲律賓群島，如今都已被南島民族所同化；在南太平洋Melanesia地區的島民絕大多數原來都不是南島民族，可能原為澳洲的土著民族或新畿內亞的巴布亞人後來被南島民族所同化。跟我們有切身關係的原住民大約在六千年前才遷移到台灣來，而在幾萬年前在台灣已有台東長濱洞的主人和台南的「左鎮人」在台灣活動了。

二、人類的歷史和語言的發展

人類的歷史大約有三百萬年。在漫長的歲月裡，人類都過著沒有文明、未開化的生活。在這個階段，人類和其他動物，如猩猩、猿猴，並沒有什麼分別。也就是孟子說的，「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

一直到一百萬年前，人類才開始知道用火。這是人類發展史上的一大進步，表示人類已經有了智慧，知道使用工具和利用自然環境來

改善自己的生活。人類的智慧和語言同時發展，因為要有思想才會有語言，而思想又脫離不了語言。全世界的人類都使用語言來溝通，這是其他任何動物都辦不到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惟語言而已矣。」語言的起源和人種的發展有密切的關聯。一般相信，人類發展出如此複雜的溝通系統——語言——，只是最近幾十萬年或幾萬年內的事。

三、文字的歷史和語言的存亡

文字的歷史要比語言的歷史短得多。有文字的語言也比沒有文字的語言少得多。

人類發明文字用來記錄事物，乃是最近幾千年的事（還不到七千年），而且只是其中很少數的民族創造了文字。世界上絕大多數的語言，至今仍然沒有文字，但還沒有任何一種原始民族沒有語言。現在世界上大約還有六千種語言，其中只有 78 種已經文字化，並有文學傳統，只佔百分之 1.3 而已。可見未文字化的語言仍佔絕大多數。台灣地區的原住民都屬於南島民族，過去幾千年也都沒有文字。一直到三百多年前，荷蘭人來台以後，荷蘭傳教士才開始傳授南部平原上的西拉雅族，使用羅馬拼音來寫他們自己的母語。有聖經翻譯和土地買賣的契約等等。荷蘭人被鄭成功逐出台灣以後，西拉雅人使用文字的傳統還延續了一百多年。直到十九世紀上半，西拉雅語言消失了，文字的使用也就完全消失了。文字是依附語言而存在的。由此可見，語言死亡，文字的使用也就停止，文字也就成為語言的屍體了。語言一旦死亡，其文化的精華部份也就消失了。

三十多年前，基督教會也才開始用羅馬拼音寫阿美語和排灣語。五年前教育部才公佈試用現存十多種語言的書寫系統。最近幾年才紛紛編寫母語教材，包括泰雅、賽德克、阿美、布農、排灣、鄒、魯凱、雅美、邵、噶瑪蘭等各種語言。其中有幾種語言也有了聖經的翻譯，包括阿美、太魯閣（賽德克）、泰雅、布農、排灣、雅美等等，有些並已正式出版和流傳使用。不過，仍然沒有幾部詞典可供一般人使用。

現存各種台灣南島語言都沒有文字傳統，過去都沒有以這些語言

創作文學或作為主要的溝通工具。這些就是語言學界所說的屬於「未文字化的語言」(unwritten languages)。未文字化的語言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沒有文字的語言」。這些語言往往蘊藏著各種不同民族的智慧結晶，豐富的文化智識，有無比的學術價值。

台灣南島語言，已知的至少有二十多種。有的在二、三百多年前就已消失了，有的最近幾年才消失。現存的語言只不過十種左右，而它們的壽命還能延續多久，恐怕不太樂觀。依照它們的實際使用情況和語言的消失速率推算，大概不出五十年大都會消失。（參見黃1994）

有人說，台灣南島語言會消失得這麼快，主要是因為過去沒有文字。這種說法，似是而非。中外歷史，有文字的語言消失的例子俯拾皆是，例如中國境內的西夏語（約在十三世紀消失）、滿州語（數百年前消失），歐洲的Hittite語（三千多年前消失），中東的希伯來語，都是有文字的語言，可是都消失了。對於這些民族和語言，我們只有透過留傳下來的文字記錄去瞭解他們過去的歷史和生活經驗。在台灣地區雖有過文字記錄，但語言已消失的，包括剛才提到的原來在南部平原上的西拉雅族和中部平原上的費佛朗(Favorlang)族，也就是屬於後來我們所知的貓霧揀(Babuza)族。後世對於他們過去的認識，主要就是靠這些語言的文字記錄。即使殘缺不全，也比一片空白要好得多。

其實，語言的存活與否，主要看使用人的態度而定。說這種語言的人若對自己的母語都沒有信心，或不關心自己的語言文化，也就不會鼓勵子女學習，那就消失得快。

促使語言的消失，除了使用人的態度以外，還有各種社會和政治因素。在社會上不受重視的語言，或在政治上受歧視的語言，很容易被強勢語言所取代。異族通婚也容易造成母語的流失。夫妻常會選第三種——共通的語言——來交談，他們的子女也就學不到母語。世界上的語言目前還有六千種，絕大多數將在一個世紀以內完全消失。沒有文字的語言有三分之一以上（約二千種語言）將在半個世紀以內消失。另外有三千種語言其母語人口不到一萬人，也將在一個世紀以內

消失(Mosley 1994，黃1994)。強勢的語言，如英語、漢語，因為擁有雄厚的政治、社會、文化、科技等等各方面的優勢，將會取代許許多多少數民族或弱勢族群所使用的語言。這是非常遺憾的事，因為這些面臨消失的語言，都有無比的學術價值。有如瀕臨絕種的動植物一樣，它們的消失，將使人類永久失去一些知識體系，是其他語言無法取代的。

我們有必要為即將消失的語言設計文字嗎？值得我們花費許多人力去為它們留下文字記錄嗎？答案都是肯定的。每一種語言都有它的特殊價值，或有一些特殊的現象是其他語言所沒有的，也是非其他語言所能取代的。因此，任何一種語言文化的流失，都會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如果一種語言的生命確定無可挽回，我們也要儘量為它多留下一些記錄，把這種珍貴的文化資產留給後代子孫。除了錄音和錄影以外，最主要還是靠文字做記錄。要保存語言文化這種繁重的工作，需要很多熱心人士的積極參與，而不能只靠少數專家學者的努力。

四、語言的文字化

要從沒有文字的語言轉變成有文字的語言是很容易的。只要我們對一種語言的結構系統有所瞭解和正確的掌握，隨時都可以為它設計一種簡單易學的書寫系統。

文字的類型一般分為三種：㈠表音文字，如英文，㈡表意文字，如漢字，㈢表音節文字，如日文。其實，表音節也就是表音的一種。因此，文字就只有表音和表意的兩大類型。表意的文字數量要很大，必須花很長的時間去學習，對於人口極少的使用者而言，相當不經濟。因此，選擇表音文字是最經濟的途徑。任何一種語言，它使用的「音素」最多只有數十個，少的也只用十幾個音素。因此，不需花多少時間就可以學會，快則幾小時，慢的也只需花上幾週的時間就可學會。

語言學家使用國際音標來記錄陌生的語言，以求精確。有些音標符號並不是一般常見的 26 個字母，一般人會感到陌生，書寫打字也都不方便，就改用 26 個字母來代替，例如以字母e代替ə，以ng代替ŋ。這就是羅馬拼音系統。國人只要受過中等教育的都學過 26 個字母，因

此辨認和書寫這些字母都沒問題，所要學習的只是如何把語音和字母連結起來。確實需要學習一段時間，才會純熟。

過去也有人使用日文字母、國音注音符號，甚至以漢字來記錄過台灣南島語言。它們最大的缺點是不準確，也不夠分辨重要的語音差異。國音注音符號，至今仍然有人在使用，仍有人在提倡。殊不知國音字母乃是專為國語而設計，很不適合用來書寫各種台灣南島語言。不僅符號不夠用，而且用來書寫台灣南島語言，其系統都有嚴重的缺陷。例如，有ㄢan，尢aŋ，卻沒有am；有ㄣən，ㄥəŋ，卻沒有əm。其實國音只有-n和-ŋ兩種輔音尾，而台灣南島語言很多都有好幾種輔音尾，如-p, -t, -k, -q, -b, -d, -g, -v, -z, -s, -x, -h, -l, -r等等。最嚴重的問題是，注音符號只適合於書寫音節結構很簡單的單音節語言，如漢語。而對於多音節語言，如語音系統、構詞、句法都複雜的南島語言，注音符號的缺點真是不勝枚舉。簡單地說，國音字母極不適合用來書寫各種台灣南島語言。希望國內關心原住民語言的人士，儘量參考和使用教育部已正式公佈使用的《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手冊中所使用的書寫系統。

五、台灣南島語言都是國際學術界珍視的語言

凡是有親屬關係的語言（如漢語、英語、南島語），今日無論其地理分布多廣大遼闊，在當初還沒有擴散之前，這一群語言一定有一個共同的起源地，我們可以管這個叫作「原始居留地」或「祖居地」(homeland)。愈早分裂的語言距離祖居地愈接近；愈到後期的擴散，距離祖居地也就愈遠。這是就一般常理而言，當然也會有例外，偶有民族「回流」的情況。

早在1916年美國語言學大師薩皮耳(Edward Sapir)在他的專刊《美洲土著文化的時代透視》裡就根據語言地理分布和分支的現象來推斷一些印第安民族遷移的方向和時代。他提出這樣的概念；語言最歧異的地區就最可能是該語族的起源地。

最高度歧異的地區最可能就是擴散中心，類似這種概念在植物學界俄國植物學家法微洛夫(Vavilov 1926)也曾加以發揮，他使用這種

方法來推斷各種人工栽培植物的起源地。

當代南島語言學家大多公認台灣地區的南島語言彼此差異最大，時代的縱深也最長，也最分歧，所以最可能是古南島民族的擴散中心。

歷史語言學家一般都相信，可以使用嚴謹的科學方法重建的語言的歷史大約五、六千年。在台灣地區出土的考古資料中，可以確定是南島民族的「大坌坑文化」大約在六千年前。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南島民族從外地遷移到台灣距今大約六千年前。台灣地區以外的南島語言其分歧性普遍不如台灣，其考古年代也都不如台灣古老。根據語言和考古兩種不同學科的資料和現象研判，台灣最有可能是南島民族的原居地和擴散中心。

古南島民族既然很有可能在六千年前已在台灣定居，然後才從台灣地區向南、向東、向西擴散。那麼，超過六千年前古南島民族的前身(pre-Austronesian)又從那裡來的呢？要解開這個謎題，仍然需要使用語言學的方法，找出南島語族和那一個語族有親屬關係。能找到這個語族並證明這兩個語族之親屬關係，就可以找到更早期的居住地。

歷年來陸續有人提出好幾種不同的關於南島語言起源地的學說，包括：侗傣語、南亞語、日語和琉球、泰墨語（印度境內）、印歐語、漢語等等。但大部分的證據都很薄弱，禁不起嚴格的歷史語言學方法的考驗。直到最近幾年才有一些突破，比較可靠的證據顯示：南島語和南亞語（在中南半島及印度東部）很可能有親屬關係。因此，他們的共同起源地應是亞洲東南部一帶，據夏威夷大學教授白樂思(Robert Blust)的推測，大概在緬甸北部，距今大約八千年前。

儘管南島語言有九百多種，而台灣本島的語言只不過二十多種，但此地卻保存了許多古語的特徵。因此為瞭解古南島語的現象以及古南島民族的遷移歷史，台灣南島語言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近三十年來國際南島語言學界都很重視台灣南島語的狀況及其所能提供的研究成果。因此，維護這些舉世都珍惜的語言和推展這一方面的調查研究工作，我們責無旁貸。

然而，國內人士是否如國際人士那麼珍惜我們本土的語言呢？很

遺憾地至少有一半的本土語言和方言都已消失了，尤其最近幾十年來消失的最多、最快。現在還存在的語言只不過十二、三種，其中有幾種最多只能再苟延殘喘若干年而已。我們對於保護瀕臨絕種的動、植物之不善盡責任，這幾年來備受國際人士的嚴厲批評。至於對於保護瀕臨絕種的語言文化，我們的成績又如何呢？恐怕將來也要成為國際組織所要制裁的對象了！希望全國人民都能正視這個嚴肅而又重要的課題，並且立即採取具體行動。

參考書目

村上直次郎

1933 《新港文書》。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

李壬癸

1991 《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1994 a 〈對於原住民母語教學應有的一些認識〉。《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47—5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4 b 〈國際珍視的語言，我們卻令它消失了〉。《聯合報》，83 年 12 月 1 日 39 版。

1995 〈台灣南島語言的分布和民族的遷移〉。《第一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1—16。台北：文鶴。

1995 〈台灣南島語言研究的現狀與展望〉。《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9—24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黃宣範

1994 〈語言，文字與文化的關係——認知科學的觀點〉。黃沛榮編，《當前語文問題論集》，1—25。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July): 88-93.

Blust Robert

1985 The Austronesian Homeland: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Asian Perspectives 26.1:45-67

1994 Beyond the Austronesian Homeland: The Austric Hypothesi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Archaeology. To Appear in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useum of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Campbell Pev. William

1888 The Gospel of St. Matthew in Sinkang-Formosan, with Corre-sponding Versions in Dutch and English Edited from Gravius's Edition of 1661. London: Trubner and Co.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 Dutch and English for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Edmonson M.S.

1971 Lo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Folklore and Literature.

Mosley Christopher,ed

1994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Routledge.

Sapir Edward

1916 Time Perspective in Aboriginal American Culture: a Study in Method Reprinted in David G. Mandelbaum(1968),ed., 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386-46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avilov N.

1926 Studies on the Origin of Cultivated Plants. Bulletin of Applied Botany and Plant Breeding 26:1-248.

原住民教育發展簡報

臺灣地區原住民教育現況與展望

原住民教育發展簡報

臺灣地區原住民教育現況與展望

壹、前言

李建興次長

原住民教育是當前我國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原住民社區、學校與學生，在經濟、交通、社會與文化等客觀環境條件中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我國憲法第一六三條明文揭示：「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第一六九條規定：「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及民國八十三年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明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故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應原住民之殷切需求，並順應多元文化教育的趨勢，全面加強原住民教育，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乃是當前國家教育文化建設最重要的課題。

教育部為「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召開本次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以下針對台灣地區原住民教育現況與展望簡報。敬請指教。

貳、原住民及其教育統計

一、原住民人口統計

台灣原住民依據民國八十四年人口統計，共有三十六萬五千零七人，約佔全台灣地區人口百分之一．七，依其族群分為泰雅、賽夏、布農、曹、排灣、魯凱、阿美、卑南、雅美等九族（註），大多數居住在台北縣烏來鄉等三十個山地鄉及花蓮縣新城鄉等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近十幾年來，原住民為尋找更好就業機會等因素，紛紛遷往都市生活者，年有增加，依據民國八十四年人口統計，原住民遷至

城鄉都市者，已逾八萬餘人，因此原住民居住地區已擴及全台灣地區，包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茲表列台灣地區原住民人口數統計如下：

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族　別	共　計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合　計	365,007	354,073	5,782	5,152
阿美族	137,402	130,268	3,700	3,434
泰雅族	85,835	84,849	729	257
排灣族	64,877	63,627	411	839
布農族	40,288	39,656	347	285
魯凱族	10,596	10,212	150	234
卑南族	10,005	9,654	272	79
曹　族	6,333	6,240	69	24
雅美族	4,985	4,945	40	—
賽夏族	4,686	4,622	64	—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八十四年統計年報

二、原住民學生統計

台灣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依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普查統計（註），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標準日，共有原住民學生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七人，分別就讀於大學者五五人，學院者六八九人，專科學校者二六九七人，高中者三四九三人，高職者四六五六人，國中者一三七三三人，國小者三二六七五人。原住民學生數與原住民總人口數三六五〇〇七人之比，為百分之十六，

○三；相較於台灣地區民國八十四學年度總人口數二千一百三十五萬七四三一人，全體學生人數五百二十二萬六一○九人，學生數佔總人口數為百分之二四・四七之情形，原住民就學學生人數顯得略低。茲將台灣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台灣地區原住民學生就學統計表　　單位：人

	合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大　學	554	148	184	98	57	23	16	12	8	6	2
學　院	689	174	167	188	62	43	16	25	4	4	6
專　科	2697	996	618	526	313	58	53	80	40	5	8
高　中	3493	1598	787	315	544	89	45	49	39	16	11
高　職	4656	1527	1257	973	490	140	60	103	59	23	24
國　中	13733	5028	4002	1527	1796	367	176	285	268	253	31
小　學	32675	12385	8871	5101	3640	731	292	760	410	348	137
合　計	58497	21856	15886	8728	6902	1451	658	1314	828	655	2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原住民教師學生族籍調查報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四年。

三、原住民教師統計

依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普查統計，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一五二八人，分屬於原住民九族，其中以泰雅族、阿美族、排灣族與布農族人數最多，任教於大專者二十二人，高中職者六十九人，國中小者一四三七人。相較於民國八十四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共有專任教師二十四萬一三三七人，其中男性教師十萬一三七八人，女性教師十三萬九九五九人，原住民族籍教師佔全國教師總人數為百分之○・六三，比其人口數佔台灣地區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一・七亦相對較低。茲將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列表如下：

台灣地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統計表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 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合　計	1528	365	558	280	154	56	30	51	22	10	2
大學	6										
男	5	2	1	0	1	0	1	0	0	0	0
女	1	1	0	0	0	0	0	0	0	0	0
學院	4										
男	2	0	0	1	1	0	0	0	0	0	0
女	2	0	0	2	0	0	0	0	0	0	0
專科	12										
男	10	8	1	0	1	0	0	0	0	0	0
女	2	2	0	0	0	0	0	0	0	0	0
高中	26										
男	22	11	4	2	2	1	2	0	0	0	0
女	4	1	2	0	1	0	0	0	0	0	0
高職	43										
男	31	12	5	6	2	2	1	0	3	0	0
女	12	5	3	3	0	1	0	0	0	0	0
國中	186										
男	129	63	41	6	9	6	0	2	0	2	0
女	57	31	13	3	3	6	0	0	1	0	0
小學	1251										
男	705	102	288	149	86	19	14	30	9	8	0
女	546	127	200	108	48	21	12	19	9	0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原住民教師學生族籍調查報告，國立花蓮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四年。

叁、原住民教育法規

原住民教育行政及教學工作之推展，有賴各項原住民教育法令規章之完備，除一般教育法令規章之適用外，針對原住民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家庭教育、體育與專業人才之培育以及學生輔導等工作，政府研訂有各種教育法規，以便推展各項原住民教育業務。茲就目前政

府頒訂之原住民教育重要法令列舉如下：（註）

一、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民國 83 年 7 月公布，國民大會。

二、原住民身份認定標準：民國 80 年 10 月，內政部。

三、台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要點：民國 84 年 2 月，內政部。

四、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民國 84 年 7 月，教育部。

五、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民國 84 年 8 月，教育部。

六、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民國 84 年，台灣省政府。

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民國 84 年 9 月，教育部。

八、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民國 84 年，高雄市政府。

九、台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民國 69 年 3 月，台灣省政府。

十、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試辦要點：民國 84 年 9 月，教育部。

十一、台灣省試辦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民國 84 年 11 月，教育部。

十二、教育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民國 84 年 10 月，教育部。

十三、加強山地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民國 82 年 11 月，教育部。

十四、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民國 83 年 11 月，教育部。

十五、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民國 84 年 3 月，教育部。

十六、台灣省原住民專業人才獎勵要點：民國 84 年 3 月，台灣省政府。

附錄：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優待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籍學生，係依內政部所訂「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規定之對象者，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優待。

第三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

前項學生經依規定錄取註册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四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照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其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第五條　證件之審查，由有關機關會同審查辦理。

第六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經依第三條規定錄取者，按其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分發學校。

第八條　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原住民教育重要措施

目前政府對於原住民教育相當重視，許多重要教育措施不斷研究、改善與採行中，並獲致初步效果，茲將較為重要的原住民教育措施列舉如下：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

㈠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定期開會規劃研商原住民教育加強及改進之道。從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推行「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計畫」，計七大項，均已出版。研訂「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於民國八十二年開始實施，每年編列二億元左右之專款經費，執行原住民教育十項重大計畫，對於促進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具體成效。

㈡委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研訂「原住民教育法」草案，已列入本次會議中討論。委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彙編現行原住民教育法規，已出版使用。委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起，定期出版原住民教育季刊。

二、**加強原住民教育制度與設施**：

㈠訪視原住民國民中小學 120 所，已出版訪視報告。辦理第一次「中華民國原住民教師學生族籍調查報告」於民國八十四年完成。

㈡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教育、學校與師生，均列為優先計劃中。

㈢台灣地區除原有省立仁愛、內埔兩所高級農工每年甄選原住民學生三五〇人就讀外，另規劃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在 200 名或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計有十三校，列為原住民教育重點學校，設置重點類科，加強職業輔導，增進原住民學生職業訓練與生涯規劃。

㈣政府為強化原住民特殊教育，在原住民就讀之國中小、高中職設置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實用技藝班等。

㈤設立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核准國立東華大學設置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素質：

㈠繼續保送原住民族籍學生公費就讀師範學院、師範大學。

㈡於花蓮、台東、屏東、新竹、台中等五所師範學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加強原住民母語、教材與教學等研究。

㈢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班，教師進階輔導，教師巡迴輔導進修班。

㈣辦理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原住民學校職前研習。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㈤支給山僻離島任教教師之地域加給，每人每月 3000～6000 元。發給教師教學獎勵金每學期金額，一級 18000 元，二級 30000 元，三級 42000 元。發給教學研究觀摩費，每學期金額，一級 3200 元，二級 4000 元，三級 4800 元。此外，並提供公用宿舍，發給禦寒衣物。

四、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㈠修正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增設「鄉土教學活動」課程，國小三至六年級每週一節，在「團體活動」課程標準中，將方言教學列入，並規劃母語輔助教學。

㈡編印原住民十大族群鄉土文化教材，製作鄉土教學媒體，建立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推廣母語教學活動。

㈢辦理補助原住民母語著作之出版，補助有關原住民鄉土教材編撰、專案研究及學術研討會。

五、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㈠訂定「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建立資訊網路，編印「原住民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母語親職教育教材」，並製作錄影帶。

㈡完成「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之改革方案」研究，編印原住民老人教育季刊，協助成立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補助增設國民中小學補校，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文化活動及休閒

教育活動。

伍、原住民教育照顧與輔導

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明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教育文化，應予扶助並促進其發展。多年來政府為落實憲法精神已對於原住民教育行政、學校、教師與學生採行多項特殊優惠措施，謹報告其中較為具體之輔導措施，供為參考。

一、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費用之減免或獎助：

㈠山地離島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省府全額補助。

㈡國中原住民族籍原住民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款每生每月二〇〇元，其人數以學校實際供應人數五〇%計算，平地學校如參加午餐之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占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山地學校補助標準處理。

㈢原住民族籍子女就讀平地國民中、小學者其書籍由政府免費供應。就讀山地國小者免繳代辦費，山地國民小學學生文具費應由縣政府按月依預算撥交各校。

㈣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籍之國小兒童免費供應課本及習作。

㈤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學金請領標準：獎學金申請金額第一學期新生一四、三四八元，二、三年級二〇、三七二元，第二學期均為一八、八七二元。

㈥台灣地區現在國內公私立國小及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家境清寒學生得申請「台灣省學產基金設置之清寒學生獎助學生」。

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慰問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所屬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得申請慰問金。

㈧就讀大學院校之原住民族籍學生，學行優良或具特殊才能及自願工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獎學金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

㈨就讀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籍學生可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二。

㈩就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獎助金國中生每名每學期三仟元，國小學生每名每學期二仟元。

㈪就讀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等。

二、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成績之優待照顧：

㈠原住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初入學第一、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年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㈡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所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a.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b.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

㈢每年甄選原住民學生分發仁愛、內埔高級農工職校就讀。

㈣原住民族籍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甄試升學國立師範學院及國立師範大學。畢業後返回原荐送地區學校實習及服務五年（不含兵役期）。

㈤試辦提昇山地、離島地區師資素質方案：

a.保送生之新生研習營。

b.在校保送生之輔導。

c.保送教師進階輔導。

㈥內政部委託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每年提供一名名額。

㈦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辦理原住民女生報名該校就讀，八十四學年度招收壹百名。

㈧明志工專八十五學年度預計招收五十名原住民男生就讀。

三、原住民學校行政支援與輔導：

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

㈡充實山地國民中、小學午餐設備。

㈢試辦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費。

㈣補助台灣省山地舍監津貼，以照顧山地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住宿學生生活。

㈤辦理國立師範院校輔導區山地國民小學輔導，以加強山地國小教學品質。

㈥辦理山地國小及原住民學生數三分之一平地學校之任教教師研習班。

㈦補助原住民職業重點學校經費，以促進就讀職業學校之職業教育輔導。

㈧補助山地及偏遠地區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原住民學校教師之照顧輔導：

㈠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三年連任期滿而志願繼續連任者不受任期之限制。

㈡國中教師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或偏遠地區教學滿兩學期者始得介聘他校服務。

㈢國中小教師之調動或介聘採積分制，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特偏地區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㈣山地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未曠課曠職受懲處及事、病假未超過二星期者，每連續服務滿三年應予記功一次。

㈤山地國民中小學得提供公用宿舍供教師居住。

㈥山地學校依教育廳核定名額由原住民族籍教師參加主任甄試，限派山地學校服務。

㈦山地國中小教師每學期發給教學研究觀摩費如下：

一級：三、二〇〇元

二級：四、〇〇〇元

三級：四、八〇〇元

㈧服務山地學校之教師依區分發給偏遠山地地域加給每人每月三、〇〇〇至六、〇〇〇元不等之金額。

㈨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中小教師支給教學獎勵金，每學期金額如下：

一級：一八、〇〇〇元

二級：三〇、〇〇〇元

三級：四二、〇〇〇元

㈩山僻高寒地區國中小學教師發給禦寒衣物。

陸、原住民教育問題

原住民教育如同其他一般教育一樣，多少會存在一些顯性或隱性、直接或間接、內部或外部的問題，教育部曾多次透過實地訪視、座談會或研討會，如：「原住民國中小訪視工作」、「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規劃「教育優先區計畫」等，深入原住民地區學校與師生及有關人員研商，已獲致原住民教育問題有關資料。茲簡要報告幾項較大之問題如下，以供討論之參考。

一、學生升學方面：

目前原住民國小畢業生約有百分之九十繼續升學，國中畢業生約有百分之六十繼續升學，大專以上學校的就學率則有待大力提昇。各級學校之就學率及中途輟學情形，可能多較一般學生為多，有待深入評估探討。原住民學生不願就學、輟學或繼續升學之主要原因，包括父母親不重視子女教育，家庭、交通、經濟困難或不便及學生本身成就感低與升學意願低落等因素，均需研究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之道。

二、教育經費方面：

原住民教育經費來自中央、省市及縣市三級教育行政機關，近幾年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有明顯的增加，對於原住民地區學校經費增加應有相當幫助。「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每年也增列二億元左右的專款經費，但整體來說，原住民教育經費的增加，有待各級政府繼續努力，尤其是：1.原住民學校校舍整體興（遷）建、體育場館的增設、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的闢設，尚需巨額經費；2.原住民學校辦公費、水電費、交通差旅費及教師進修費等提升教學品質的軟體活動費用，亟待增加補助；3.原住民學生的宿舍、課業輔導、午餐等就學輔助，均應深入評估與研究其實際效益。

三、課程與教學方面：

原住民學生於中小學就讀期間，較感困難的科目是數學，其次為英語、理化、自然科學，國語文學習亦稍有困難。在目前中小學課程教材中，有關原住民之風俗、歷史及文物等尚少納入，而且齊一的課程，往往忽略原住民應有的地位及需求，致使教師在教學時感到困難。同時，原住民母語及民族文化教材的缺乏，可能使原住民逐漸遺失了自己的歷史觀與文化認同感，而課程安排的忽略與無形的偏見，也容易產生學習成就低落與自卑心態等負面影響。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方面：

目前原住民中小學校之合格師資尚有不足現象，代理代課教師仍多，且流動性甚高，加上小型中小學校，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少，教師除了必須兼其他非本科之科目及工作（有一教師授課六、七科目者），有時還得兼辦廚工、護理、主計、人事、文書等行政工作，使部分教師視原住民地區學校為畏途。據了解，教師不願久任原住民學校的主要原因是生活與資訊的不方便，其次是個人理想無法發揮及缺乏成就感。

五、親職教育及社會教育方面：

近十幾年來，台灣地區社會型態急遽改變，工商業社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環境，逐漸影響到封閉性、自給自足式的原住民部落與農業聚落。在這種社會遽變之下，原住民生活、家庭與文化的調適發生了種種不可避免的問題，如：原住民地區人口的流失、婚姻離異、隔代教養與單親家庭的形成、社區內文化活動貧乏、社區民眾不良言行及生活習慣問題以及都市原住民及學童適應困難問題等，這些社會現象與生活問題，均與教育文化的改善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六、其他方面：

㈠托兒所與幼稚園不足問題。

㈡學校校舍工程發包困難、進度及品質深受影響問題。

㈢家中或社區沒有良好讀書環境問題。

㈣休閒生活內容貧乏，受媒體不當影響問題。

柒、原住民教育展望

面對二十一世紀之來臨，在此次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之後，原住民教育應結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就法規、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評鑑等項目，釐訂健全原住民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茲提出其具體展望如下：

一、**研訂「原住民教育法」**：「原住民教育法」草案已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草擬，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會後應即積極經由立法程序，完成立法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可根據此法加強實施原住民教育。

二、**繼續及修訂「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此計畫堪稱我國原住民教育較具全面性及完整性的一項計畫，在其第四、五年執行期間，應寬列經費，督促省市教育廳局，切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加以實施。此外，應及早修訂第二期五年計畫，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

三、**加強原住民學前教育**：根據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及「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於原住民居住地區增設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及建立學前教育資源中心，擴大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機會。

四、**重視原住民學生升學輔導**：繼續及擴大對於就讀各級各類學校之原住民學生，給予公費待遇及升學優待，為培養原住民高級人才，可增加大專保送名額，此外，應保障國內大學研究所深造名額及公費出國名額。

五、**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依照課程標準，配合原住民學校需要，因地制宜，加強原住民鄉土教學活動與母語教學，成立原住民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保存各原住民傳統文化，加強藝能科教學。

六、**提升原住民教師素質**：在「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導引下，原住民師資管道多元化，教師權益多所保障，在擴大師資來源不虞匱乏後，則應興建教師宿舍，安定其生活，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制度，促其改進教材及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七、**重視原住民人才培育**：繼續給予原住民學生升學加分優待，並選擇原住民職業重點發展學校，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鼓勵大學增設多元文化相關系所，保留部分名額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並設立原住民相關課程推廣教育班，辦理原住民繼續進修教育。

八、**發掘並培育原住民運動人才**：在體育實驗中學與體育學院，及早發現具有潛力之原住民學生，施以有計畫的培養，辦理運動教練儲訓甄選，保障原住民運動選手，返回原居地擔任運動教練。

九、**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依據「藝術教育法」及藝術大專校院之協助，鼓勵民間團體協助推展原住民藝術活動，鼓勵成立原住民歌舞文化藝術團體或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音樂、舞蹈等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教育推廣展演活動。

十、**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及社會教育**：建立原住民家庭輔導義工團，於原住民社區中，組織原住民家庭關懷小組，協助親職教育工作。結合原住民社區及宗教團體，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工作。舉辦有關法律、道德、家庭教育講座，教導理財觀念與作法，增進原住民社會風氣，經營有計畫的生活方式，提昇生活品質。

捌、結語

原住民教育有其理想的遠景，亟待大家共同來努力：

一、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凡屆學齡之原住民及其成年未受教育者，皆享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二、健全原住民教育體制，發揮整體教育力量，消除原住民在語言、知識及文化價值學習上的困難或障礙。

三、教育原住民成為現代化國民，能與全體族群在生活上作合理的溝通與交往，在工作上進行公平競爭。

四、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各族之固有語言、文化與藝術，以培養其自尊心與自信心。

五、開闢多元升學與就業管道，積極培植各級各類原住民人才，協助

原住民發揮其自治能力。

六、鼓勵原住民教育之學術研究，提供進一步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的參考。

總之，原住民教育在此理想遠景導引下，期望透過各種教育措施，促使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增進對原住民文化傳統的尊重與欣賞，藉此機會企盼原住民精英人士、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齊心協力，共同為我國原住民教育開拓一片輝煌燦爛的遠景。

註：依內政部統計分類。曹族又稱鄒族，另有邵族約 286 人。

註：本項族籍調查，雖是普查，但恐有些學校師生保留其原住民族籍，特此註明。

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編印，原住民教育法規彙編，民國八十四年。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紀實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紀實

籌辦經過及特色

教育部為因應社會變遷，檢討原住民教育實施概況，發展原住民教育之具體措施，以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特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舉辦「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期能經由會議研討，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作為原住民教育政策執行之依據。本次會議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分區會議，以議題為中心，向各界徵求意見，於八十五年一月間分北、中、南、花蓮、台東五區辦理；第二階段為大會，以建立共識，研提可行方案為主，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三天於國家圖書館舉行。茲就籌辦經過及其特色說明如次：

壹、會議籌辦經過

一、籌備小組辦理事項：

㈠成立籌備小組：

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決議，於八十五年舉行「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並成立籌備小組由趙委員金祁與尹委員建中為共同召集人；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小組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由社會教育司負責大會議事組、國民教育司負責大會資料展覽組、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大會秘書組，另外決議八十五年四月間舉行大會。

㈡訂定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組織要點：

由秘書組研擬草案，提請籌備小組及本部第三十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四）研字第〇五一五三號函發佈實施。

㈢訂定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秘書處組織簡則：

依據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組織要點第七點規定擬訂秘書處組織簡則。本簡則規定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綜理大會會務，副秘書長二人及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之，均由部長指派；設大會秘書若干人，另設秘書組、議事組、資料展覽組、總務組、財務組、接待組、新聞組、及安全組等，各置組長一人。

㈣成立大會秘書處：

秘書長由政務次長兼任，副秘書長由二位常務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育研究委員會毛執行秘書兼任，各組組長由各相關業務司司長兼任。

㈤研定會議議題、大會主題：

1.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第二次籌備小組委員會議，會中就會議時間大會地點及分區會議實施計畫進行討論；於十二月八日召開第三次籌備小組委員會議會，就各司處研擬有關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議題及題綱、議程、大會標誌進行討論；並提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通過，會中確定六大議題及各議題彙辦單位為：

原住民教育行政—教研會

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國教司

原住民教育師資—中教司

原住民人才培育—技職司

原住民體育與保健—體育司

原住民社會教育—社教司

2.研訂大會主題為「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

二、大會秘書處辦理事項：

㈠召開秘書處工作協調會

依據全國原住民會議秘書處組織簡則，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四月十日召開第一次、第二次「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秘書處各組工作協調會」，會中協調秘書處各分組工作相關事宜，以利大會順利進行。

㈡研訂秘書處各組工作進度表，並經提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籌備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分工表詳見附錄。

㈢辦理全國原住民會議會前議題調查資料說明會

依據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決議規劃辦理，並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完成「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會前議題資料調查說明會」，全省共分北、中、南、花蓮、台東五區辦理，共得地方意見及建議資料約千餘份，以作為本部各相關原住民業務單位撰擬議題、題綱之重要參考依據。

㈣辦理全國原住民會議資料展覽

從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陸續召開五次籌辦資料收集及展覽場地佈置規劃事宜會議，以電視牆、立面看板、書面資料、音樂撥放、現場解說等各項方式呈現教育成果及措施；另外編印原住民教育簡介、原住民研究論文摘要、台灣地區原住民教育現況與展望、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會議參考資料暨分區會議建議彙編、原住民教育法規等資料，提供大會出席人員參考。

㈤會議議題撰擬

分成分區會議題撰擬及大會會議題撰擬二階段彙整，在分區會議議題撰擬階段，依各分區所得調查資料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召開多次「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會前議題協調會」。由本部各相關單位依據各地方對原住民教育問題，撰寫相關議題及題綱草案，議題草案初擬完成後皆經提本部籌備委員會及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討論，經廣泛交換意見，再經各業務單位多次修正完成，本議題係作為召開各分區會議之參考資料。在大會會議議題撰擬階段，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各分區會議之參考資料。在大會會議議題撰擬階段，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各分區會議所提建議內容，結合本身業務內容及相關問題考量，將原來各分區會議之議題及題綱內容再作最後修正，並整理分區會議所提建議彙成分區建議彙編，於八十五年四月印製完成「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參考資料暨分區會議建議彙編」，以供大會與會人員參考討論。

㈥召開第一階段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

於八十五年元月間召開第一階段「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

議」，此第一階段以議題為中心，向各界徵求意見，分別於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五區辦理，並於分區會議結束後，編輯「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參考資料暨分區會議建議彙編」，以提供第二階段大會出席人員討論時參考。分區會議總計應邀與會人員約計五二九人，其中原住民佔二〇九人；此外，會場中設有旁聽席，以提供關心原住民教育人士參與，並表達意見。

㈦辦理第二階段大會有關事宜

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國家圖書館舉行「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大會開幕典禮承蒙　總統李登輝先生蒞臨致詞，閉幕典禮相關部會首長內政部黃昆輝部長、文建會鄭淑敏主委出席指導，工作人員在十九日閉幕當天編印完成會議分組討論結論報告，提供與會人員參考。第二階段大會出席人員係各單位依據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組織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荐，計邀請一九八人與會，其中原住民籍佔六十六位，另外開放旁聽席，大會期間三天共計八十二人參與提供意見。出席人員類別如下：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大會出席人員類別

類　別　代　表	人　數
相關部會首長及有關人員	九人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地方政府首長及有關人員	四十二人
民意機關代表	十五人
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三十人
原住民校長、教師或學生代表	六十三人
具有原住民學生之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	
民間機構代表	十人
學者專家	二十八人
合　計	一九八人

貳、特色

一、彰顯重視原住民教育

雖然政府以往對原住民教育頒佈許多就學獎勵辦法及輔導措施，亦訂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水準的提昇，確實有很大的助益。唯為表示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郭部長特別指示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並以「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為大會主題，明白揭示原住民教育的目標及努力的方向。大會開幕承蒙總統蒞會致詞，亦顯示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

二、規劃週詳：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從籌備開始至大會，大約為期一年的時間，為掌握進度，擬訂秘書處各組分工及工作進度表，另訂定會議組織要點、秘書處組織簡則，以作為籌備的主要依據。而且舉凡大會主題、討論議題及題綱、邀請對象、分區會議計畫、資料展覽計畫，除經籌備小組通過外，都提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才正式核定。

三、由下而上搜集資料：

此次會議在形成討論議題之前，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分成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五區辦理議題資料調查說明會，搜集地方基層教育人員、民意代表及關心原住民教育人士的意見，以作為研擬議題及題綱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擴大參與對象：

本次會議為廣徵眾議，凝聚共識，採分區會議及大會兩階段辦理，並設有旁聽席，增加關心原住民人士參與的機會，分區會議及大會兩階段總計參加人數為七二七人，其中原住民代表佔二七五人，旁聽人士共計約五〇人。

五、具體呈現原住民教育成果：

為促進與會人士多認識原住民教育，除編印約十種參考資料贈送

與會人員之外，並由台北市東新國小、花蓮縣秀林國中、台北市民族國小共同協助下，經多方搜集與整理，以圖表、照片、視聽媒體、文字圖書、實物作品與資料索取等方式，具體呈現原住民教育的成果，使會議的召開更具意義與內涵。

此次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籌備期間，原住民代表、學者專家、社區人士等都能熱心參與，提供卓見，令人十分感動，由此可見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會議的結束，是行動的開始」；因此，除將大會結論送請本部各單位先行研處意見及將會議過程編輯實錄外，亦將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作為未來幾年推動原住民教育的依據。期望透過此次會議的召開，促使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增進對原住民文化傳統的尊重與欣賞，關懷原住民教育的狀況，更企盼以原住民為主體，結合有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齊心協力，為我國原住民教育開拓一片燦爛輝煌的遠景。

會議議題及討論題綱

〔主題〕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

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

議題一：原住民教育行政

㈠研訂原住民教育法，以利原住民教育之執行。

㈡加強原住民教育計畫與研究，增進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㈢合理分配教育資源，發揮原住民教育之特色。

議題二：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㈠增加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會，貫徹國民教育機會均等。

㈡研擬適切課程，落實適性教學。

㈢發展鄉土及母語教育，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㈣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生活暨課業輔導。

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

㈠落實師資來源多元化，以提昇師資水準。

㈡加強原住民地區學校師資進修，以增進教學效果。

議題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㈠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

㈡落實原住民技職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就業能力。

㈢有效運用大學資源，從事原住民人才培育、研究及推廣服務。

㈣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就業輔導。

議題五：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㈠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設施，提昇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㈡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發揮原住民運動潛能。

㈢興（整）建原住民學校體育設施，提供學校及社區民衆使用。

㈣改善原住民學校衛生工作，落實原住民學生衛生保健教育。

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

㈠加強原住民成人教育，充實生活知能，提昇生活品質。

㈡結合社會相關資源，落實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㈢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

分組及綜合討論實況

第一梯次分組討論

第一分組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三樓會議廳

出席人：（如出席名單）

主持人：毛連塭、趙金祁

引言人：陳伯璋

記錄：顏國樑、蘇敏帆、劉惠明

討論事項：就議題一「原住民教育行政」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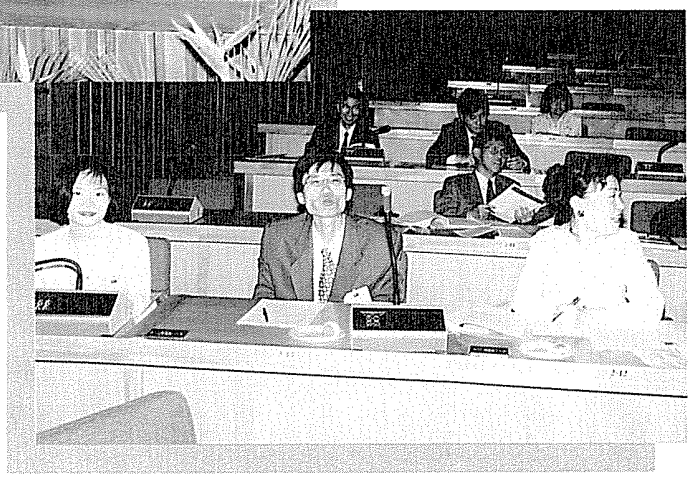

第二分組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四樓第一教室

出席人：（如出席名單）

主持人：藍順德、歐用生

引言人：陳家秀

記錄：翁榮銅、徐良鎮、王藹萍、蘇文玉、宋之菡

討論事項：就議題二「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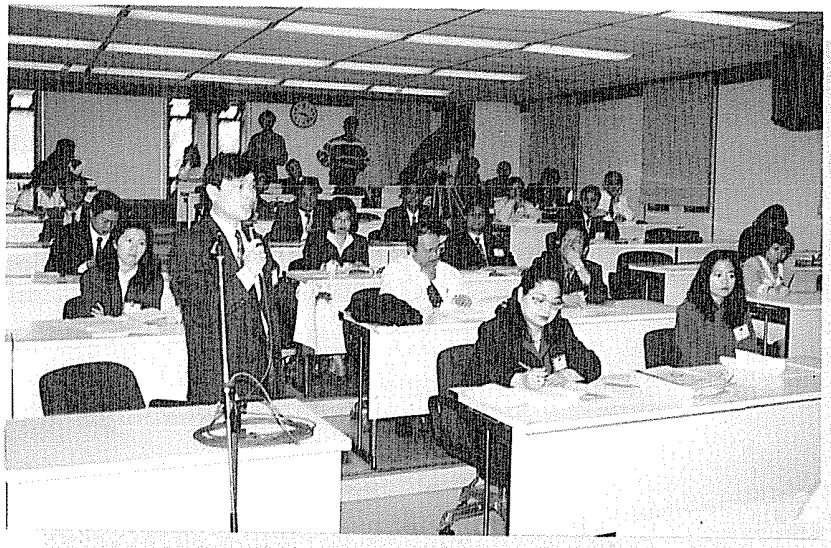

第三分組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四樓第二教室

出席人：（如出席名單）

主持人：卓英豪、黃讚坤

引言人：吳天泰

記錄：許泰益、蘇德祥、李平青

討論事項：就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討論

第二梯次分組討論

第四分組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三樓會議廳

出席人：（如出席名單）

主持人：吳清基、林聰明

引言人：康自立

記錄：林騰蛟、張心怡、吳美娥、劉曉芬

討論事項：就議題四「原住民人才培育」討論

第五分組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四樓第一教室

出席人：（如出席名單）

主持人：簡曜輝、邱金松

引言人：林俊雄

記錄：林國棟、吳俊哲、何金梁、傅瑋瑋、胡美玉

討論事項：就議題五「原住民體育與保健」討論

第六分組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四樓第二教室

出席人：（如出席名單）

主持人：何進財、尹建中

引言人：黃富順

記錄：洪清香、沈長在、陳婺郁、蘇玉玲、許慧卿

討論事項：就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討論

議題研討結論報告暨綜合討論

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三樓會議廳

出席人：（如出席名單）

主持人：郭部長為藩

報告人：

陳伯璋先生（議題一　原住民教育行政）

陳家秀女士（議題二　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

吳天泰女士（議題三　原住民教育師資）

康自立先生（議題四　原住民人才培育）

林俊雄先生（議題五　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黃富順先生（議題六　原住民社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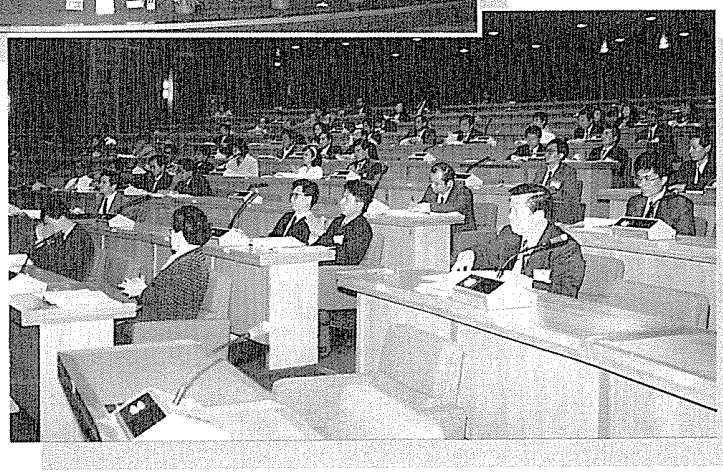

議題研討結論暨建議事項

議題一　原住民教育行政

討論題綱一：研訂原住民教育法，以利原住民教育之執行

結論暨建議事項：

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研訂「原住民教育法」草案，並依各界討論意見修正後再送部，並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1. 是否硬性或彈性規定擔任原住民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台灣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請草擬單位再考慮。
2. 建議原住民教育法條文應列入有關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專條或專章。
3. 建議原住民教育法請列入各級學校有關經費事項，各級政府應分級成立原住民中心學校。
4. 建議語言以專章規定，民族學院名詞改成原住民學院。
5. 國家應設立民族學院並獎勵大學師院設立相關院系，以培育有關原住民各類專業或研究人才。
6. 原住民學生在升學考試，是否應先加考原住民母語或傳統文化的測驗，合格者始能於升學考試中享有優待，請再考慮。
7. 建議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不但應納入原住民教育法，而且應強迫規定，所有原住民學生應接受學前教育。
8. 建議設置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省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原住民教育科，使原住民教育行政體系明確化。
9. 王山里老師所提對原住民教育法草案修正意見送草擬單位參酌。

討論題綱二：加強原住民教育計畫與研究，增進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鼓勵原住民族籍學者專家教師參與計劃的制定及從事原住民教育研究。
2. 應加強都市、平地地區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探討影響原住民教育之因素，以因應原住民遷徙至都市、平地之後所產生的教育問題。
3. 國內外應針對原住民教育現況，做好聯繫工作，以達到各研究單位間資源流通與共享。
4. 補助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經費，加強有關原住民教育研究，發揮原住民教育中心功能。
5. 加強原住民教育人員之編制及培訓，增進服務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6. 每年舉辦原住民學術研討會，提供論文發表的機會，促進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的發展。
7. 編輯原住民教育刊物，提供原住民教育政策、原住民學術論著、原住民教育動態、原住民教育新知等內容，促進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認識，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並擴大贈送學校，促進對原住民教育政策及問題的認識與了解。
8. 從事原住民教育依下列方向研究：(1)專業研究應普通化；(2)原住民學校教師應參與研究工作；(3)研究主題應由下而上。
9. 加強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及提出解決策略，如基本學力低落原因、生活素質低落，兩性關係模糊，中途輟學等。
10. 重新檢討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並繼續研訂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11. 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原住民教育計畫，以統整規劃原住民教育，縣市政府教育局亦依地方資源及特色訂定原住民教育計畫。
12. 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原住民母語的整理與推廣工作，以保存原住民母語。
13. 建立全國原住民人才資源庫，以有效應用原住民人才。
14. 主動協助培育原住民的編採及傳播人才，以利文化之保存。

討論題綱三：合理分配教育資源，發揮原住民教育之特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原住民學校之校園規劃應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
2. 提高原住民族籍學生的公費補助，以照顧原住民學生生活。
3. 依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之推動，優先補助山地原住民學校修建與充實校舍設備，並協助整建維修師生宿舍，補充內部設施，以安定師生生活，並加強山地學校在電力與水源方面之供應，另考慮提高學校辦公費。
4. 針對非山地或偏遠地區但有原住民學生之平地或都市學校的補助，應妥善給予適當及合理資源分配與照顧。
5. 充實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各種輔助教具教材，寬列教學設備維護費，並定期舉辦教學媒體使用與保養研習會，使學校教師熟練使用方法，以發揮器材功能。
6. 選擇適當地點成立教學資源中心，以協調、統整並提供鄰近地區原住民學校教學資源。
7. 原住民學校有關藝能科教師之不足問題，可由巡迴教學或由數校共聘，以解決教學資源之分散。
8. 合理整合山地小型學校資源，發揮適當規模效果，並落實「積極性差別待遇」理念，提昇教學品質。
9. 配合「師資培育公費辦法」之實施，改善原住民學校師資結構，並協調相關單位擬定具體辦法，以增加原住民學校教師之福利，降低優秀師資的流動率，以安定學校人事。

議題二　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討論題綱一：增加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會，貫徹國民教育機會均等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議中央及省（市）協助縣（市）政府在偏遠地區以區域方式辦理

學前教育，並補助其相關經費。
2. 研訂獎勵與補助私人在原住民地區興辦幼稚園之辦法。
3. 整合現有公私立幼稚園資源，並充分運用其設備。
4.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低收入戶、清寒原住民幼兒接受幼稚教育之學雜費。
5. 優先於原住民地區設置幼稚園或資源教室提供幼兒入學或使用，以彌補家庭教育的不足，提昇學生學習能力。
6. 研擬甄選原住民幼稚園教師時，對通曉原住民母語者，優先錄取，以免影響幼稚園教師與學生之溝通。
7. 主管機關應研訂原住民地區學生提早就學方案(Head Start Project)之實施辦法，提供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之機會，並逐步擴展為強制實施。
8. 給予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
9. 建議於原住民鄉鎮設立公立幼稚園，並給予免費就讀機會。
10. 加強培育原住民幼教師資。

討論題綱二：發展適切課程，落實適性教學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建議補助研發或編輯適合原住民學生學習之教材，以促進原住民教育教材之多元發展。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充實原住民學校之圖書設備。
3. 編輯適合原住民學生之國語文及數學等科輔助教材。
4. 賦予原住民地區學校課程及教學較大的彈性與自主，以適合原住民學生。
5. 提供多元學習經驗，以落實適性教育。
6. 加強個別化教學，俾利落實適性發展。
7. 選擇小型原住民國小試辦彈性多元化方式的實驗課程。
8. 加強山地與平地師生交流，增進彼此了解與尊重，以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討論題綱三：發展鄉土及母語教育，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結論暨建議事項：

1.母語教育應提早至幼稚園階段實施，以把握學習契機。
2.母語教學應以生活化為原則，毋須刻意進行拼音教學。
3.寬列鄉土文化教材編輯經費。
4.給予原住民學校編製鄉土教材的自主權。
5.編輯母語及鄉土教材應作長期規劃，並經試用及修訂階段後，始可正式使用。
6.於各族設立母語及鄉土教材研究小組，成員應包括語言學者、文化人類學者、心理學者、課程專家等專家學者及各族之原住民代表，以保存原住民文化。
7.加強母語及鄉土教材融入各科教學之實施。
8.加強師資養成教育中之母語教學，並結合社區人士，充實母語師資。
9.落實族群融合，促進族群之互相尊重，提高原住民學生之自信心與自尊心。
10.鼓勵原住民地區學校運用社會資源，利用空餘教室，成立鄉土文化教室。

討論題綱四：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生活暨課業輔導

結論暨建議事項：

1.加強原住民學校課業輔導，以提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能力，並可以公辦民營方式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試辦推廣。
2.蒐集原住民學者或成功業界之成長經驗，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成就動機。
3.補助原住民國中興建學生宿舍，以解決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並可利用晚上實施生活或課業輔導。
4.提供升學訊息及升學管道，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
5.充實原住民學校教師輔導知能。

6.結合社會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之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加強親職教育，安定原住民家庭。

8.建議在國民教育階段，於都市地區以「原住民中心學校」方式，集中照顧都市原住民學生。

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

討論題綱一：落實師資來源多元化，以提昇師資水準

結論暨建議事項：

1.八十四學年度起師範校院公費畢（結）業生分發前，先調查各縣原住民學校所需教師人數，將人才需求表分送各師範校院，鼓勵優秀公費畢（結）業生赴原住民學校服務。自願赴原住民學校服務之學生可免參加T分數實習分發作業。

2.台灣省辦理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計畫可研究併入各校推薦甄選辦理並增加名額，以選擇性向、興趣顯著或有特殊專長之學生就讀。保送單位也可擴大至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分發時，亦應以至原鄉服務為優先。

3.鼓勵各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並給予部分公費名額，公費生以志願赴原住民地區學校服務為原則。至公費生最低服務年資與受領公費年限同。

4.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台灣原住民文化、族群關係、跨文化諮商與輔導、鄉土教學、成人教育等相關課程，並鼓勵教授研究、學生修習，以增進未來教師對族群多元文化的認識。

5.原住民地區學校藝能科教師可研究試辦以「巡迴教師」之方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擇原住民鄉數所學校聯合辦理。並視試辦成效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6.原住民學校為推動與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學，以利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課外輔導教學之推動，得聘用社會人士。

7.原住民學校之專任師資得視教師人力供需狀況，聘用一定比例原住

民籍教師，優秀原住民籍之教師亦得加以表揚。

討論題綱二：加強原住民學校師資在職進修，以增進教學效果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於規劃中小學教師進修體系時，計畫性選調原住民地區教師參加中長期研習及各類短期進修，針對原住民地區特色、文化規劃原住民教師進修內涵，以提昇其教學能力。
2. 補助設有原住民教育中心之師範校院，擴充其編制或結合學校實習輔導處，建立巡迴教學輔導區制度，使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能在校進行在職進修。
3. 教師進修應結合其專業生涯發展，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原住民地區教師定期進修。
4. 進修方式定義應多元化，諸如參與教育學術團體、各項長短期進修及各種研討會等，其進修內涵應以教師的教學及需要為主，以能力及問題為導向，推廣校內進修活動，利用教師自我學習方式達到進修目的。
5. 各師範校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或其他進修學分班，可否考慮給予原住民教師保障名額或提高其積分計點。
6. 配合各地區研習機構及人員辦理原住民教師進修，其內容以配合各地區、族群文化之研習為主。
7. 進修與考核為一體兩面，應加強教師階段性專業能力評鑑，並考量結合教師分級制度，使進修與考核合一。
8. 繼續充實原住民地區學校相關教育刊物，增加資訊流通管道，舉辦圖書巡迴展覽，充實部落簡易圖書館，以利原住民地區教師教學使用。
9. 協調空中大學規劃教師進修及研習課程，利用隔空教學之便，提供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
10. 對於新任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應責成地方政府教育局辦理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之研習，以增加其對新環境及當地文化現況之了

解。對於師範校院輔導原住民地區之指導教授及工作人員亦應給予適當之原住民文化研習，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動。

11.配合師資培育法、教師法之公布施行，儘速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健全教師在職進修法令，落實教師進修權責，鼓勵偏遠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並修訂教師遷調計分辦法，加強教師教學績效之考核。

12.都市地區原住民籍學生達一定人數之學校，其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亦應參加有關多元文化之研習活動，以建立多元文化間相互尊重之校風。

議題四　原住民人才培育

討論題綱一：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庫，了解學生性向能力，作好適性教育輔導。

2.訂定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計畫，以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培育原住民人才。

3.編印「行職業發展手册」(career outlook)，提供學生作生涯規劃之選擇參考。

4.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教育輔導處。

5.做好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輔導，以利高中、大專之繼續學習。

6.專案研究原住民學生學業低落原因，以加強原住民學生整體輔導對策之規劃。

7.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加強生活、才藝、學習輔導，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表現才華，以培育原住民領導人才；並輔導原住民學生結交良師益友，激發潛能。

8.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就業相關問題之研究、調查及輔導工作。

9.研議成立原住民教育實驗學校，以利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討論題綱二：落實原住民技職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就業能力

結論暨建議事項：

1.原住民有關舞蹈、音樂、編織、雕刻、傳統祭典儀式等傳統文化，配合教學活動或辦理研習予以發揚與傳承。

2.寬列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3.結合原住民文化、區域性特殊需要與學生就讀意願，鼓勵原住民重點職校積極規劃開設新科別及機動調整設科，並加強辦理教師第二專長訓練，以配合就業市場需求。

4.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教師在職進修，增加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名額，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辦理新任教師原住民文化研習活動。

5.輔導原住民重點職校運用當地專業人才，規劃選修課程及社團活動，編印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進行雙語教育和原住民文化教學。

6.針對原住民學生的差異與需要，設計適合其文化、成長經驗和生涯發展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工作，並加強補救教學。

7.加強原住民職校學生職業輔導，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8.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規劃多元化入學方式。

9.加強原住民國中學生生涯試探與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生接受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班一年段課程，學得一技之長。

10.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及宗教團體力量，擴大提供在職進修機會，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提供當地原住民專業性服務，並配合第二專長訓練，協助順利轉業。

11.規劃設置原住民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或技術教學資源中心。
12.繼續擴增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提高原住民教育及職業技術水準。
13.在北區（宜蘭至苗栗）及原住民區域規劃設立「綜合高中」，延緩原住民學生分化，加強自我性向與生涯發展之教育輔導。
14.設計適用於原住民學生的心理測驗，以了解其性向，協助輔導就業並增強自信心。
15.增列達二百名以上原住民學生之專科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加強輔導及經費補助。
16.擴充原住民重點職校輔導員員額編制，設置生活輔導人員專責辦理住校學生生活與休閒輔導，並提供在職進修機會，提升其輔導知能。

討論題綱三：有效運用大學資源，從事原住民人才培育、研究及推廣服務

結論暨建議事項：

1.鼓勵並獎助各大學關心原住民相關問題，運用現有資源進行原住民教育研究，以發揮區域服務功能。
2.鼓勵資源條件較佳之大學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開設民族學相關課程，以加強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
3.訂定入學優惠措施，採甄試入學方式，開拓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學管道，及放寬獎助學金申請，照顧原住民學生生活，協助其完成高等教育。
4.充實相關資源，改善大學對原住民之研究環境，並獎助教授研究原住民相關問題，績效卓著者並予表彰。
5.鼓勵大學廣泛開設民族學相關課程，並成立研究整理原住民語文的學系加強大學原住民教育推廣，並予必要之協助。
6.大學應整合其現有資源，定期安排人員赴原住民聚落實施服務、輔導，俾全面發揮服務之功能。
7.鼓勵大學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以加強原住民領導人才之培育。

8.充實師範校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員額及經費之編列，及補助經費進行專案研究。
9.提供師範校院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培育返鄉服務之原住民教師人才。
10.增列原住民公費留考保障名額。

討論題綱四：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就業輔導

結論暨建議事項：

1.加強原住民團體之聯繫、發揮影響功能，建立原住民正確職業觀念，並協助都市原住民適應工作及生活。
2.積極整合各業務相關單位加速山地觀光地利資源開發，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如原住民文化館之設立、發展地方民宿、餐飲觀光事業、推廣山地農產勞動合作組織等。
3.協助原住民籌組「都會區就業支持性輔導站」，以有效輔導至都會區工作之原住民在就業與生活之適應。
4.加強職業與教育單位之聯繫與合作，輔導在學、在職原住民青年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5.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代表、宗教團體、各業務相關單位，研擬規劃原住民就業諮詢委員會之成立，以檢討促進原住民就業工作事項。
6.應重視外勞開放後，對原住民就業影響之相關課題，建議提升較高技術，尤其在資訊人才的培訓。
7.利用國中及高中、職的寒暑假期間，辦理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訓練，取得技術證照，增進其未來就業能力。
8.開拓發展原住民就業的適性職類。
9.以獎助雇用的方式，鼓勵企業雇主雇用原住民。
10.強化並擴大成立勞動合作社，促使原住民順利就業。
11.加強社區化就業服務，獎勵各縣市政府及其轄區內企業辦理原住民職前及進修訓練。

12.為有效運用原住民人力資源，建議設立原住民人力資源中心。

議題五　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討論題綱一：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設施，提昇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各師大、師院盡量開列原住民運動績優生名額，以培養優秀原住民體育教師。
2. 原住民體育教學應積極落實，除按部頒課程標準施教外，並宜增列原住民特色運動教材，以發揮原住民鄉土特色。
3. 原住民學校經費缺乏，教學器材設施不足，應寬列經費逐年予以補助，以利教學運用。
4. 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師參加進修、研習等有益教學活動，經費困難，應予補助或由主辦單位支付，以利原住民體育教師參與。
5. 體專學生學有專精，應予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使其成為體育教師或擔任運動教練，以善用人才。

討論題綱二：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發揮原住民運動潛能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依地區特性，原住民學校選擇重點單項運動，或設體育班、或設民俗體育班，積極並有系統的培養原住民資賦優異的運動人才。
2. 對原住民學校發展重點單項運動或體育班應予專款補助必要之培訓經費、參賽經費，以利運動人才之發掘與培訓。
3.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應再予落實，並考慮採取區域性規劃，設區域性之運動教練，負責區域內之學校運動選手培訓工作。
4. 培訓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時，除技術指導外，並應重視心理、學業與品德之輔導，以培養健全的原住民運動人才，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

5.對原住民之優秀運動人才，應注意其生活與就業照顧，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投入體育運動行列之意願。

討論題綱三：興（整）建原住民學校體育設施，提供學校及社區民眾使用

結論暨建議事項：

1.原住民部落運動場所不足，宜優先補助經費興建簡易運動場所，並支援學校運動場所之不足。

2.山地學校硬體設施應一次補助興建，除提供學生活動之需外，亦可作為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3.山地鄉鎮可統一規劃，把學校、社區可資利用土地，規劃興建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或活動中心）、室外球場、田徑場、游泳池等，結合社區、學校資源，發展地區體育。

討論題綱四：改善原住民學校衛生工作，落實原住民學生衛生保健教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規劃原住民學生健康檢查制度，並確實實施，追蹤輔導，以維護學生健康。

2.加強建立原住民學生衛生教育之實施，如衛生保健常識、食品衛生觀念態度與行為等，以預防疾病之發生與蔓延。

3.加強醫護人才之培養，並優先遴派具有護理師、護士資格之原住民任原住民學校護理人員，原則上每所原住民學校都能設置護理人員。

4.加強辦理原住民學校現職衛生專業人員（如營養師、護理人員……）之在職訓練，提供進修管道並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之肝炎防治、寄生蟲病防治等知能訓練。

5.加強改善原住民學校飲用水設施，協調自來水公司優先於偏遠地區舖設管線。

6.提高原住民學生午餐費及廚工津貼之補助，以維護午餐品質並考慮辦理原住民早餐。
7.加強原住民學校衛生設備（健康中心）及醫療器材之改善與補助。
8.提早實施原住民學生之兩性教育，以預防及改善目前原住民兩性方面相關之問題。

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

討論題綱一：加強原住民成人教育，充實生活知能，提昇生活品質

結論暨建議事項：

1.組織專案小組，進行原住民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了解原住民成人學習需求及狀況，以作為擬訂原住民成人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2.統整與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如宗教團體、社政、農政、衛生等單位，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以收實效。
3.用符合原住民的生活型態方式，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以提昇原住民參與成人教育意願。
4.加強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普遍提昇原住民生活基本知能。
5.鼓勵教育及非正規教育機構、單位等，辦理原住民各項成人繼續教育，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以提昇原住民生活及職業知能。
6.辦理原住民職業進修教育，提供職業上的新知識與新技能，以加強就學能力，降低失業人口。
7.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改變入學方式及降低入學標準，輔導及鼓勵原住民進入補校及空中學校就讀，擴大就學機會。
8.針對原住民學習需求，編印原住民成人教育自學教材套裝軟體學習材料，促進原住民自學能力。
9.於原住民地區設置社會教育教師，以推動原住民社區的社會教育工作。
10.針對特定對象原住民的學習需求，規劃適當的學習活動與課程，以

普遍提昇原住民的教育文化水準。

討論題綱二：結合社會相關資源，落實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作為擬定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之依據與參考。
2. 研訂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計畫，分年擬定重點，逐步推動，並寬列經費，作全面性、有組織的推展。
3. 推廣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錄影帶及編印親職教育手冊，提供各原住民家庭觀摩及學習，以建立正確的家庭及親職教育觀念。
4. 統整及結合民間組織、宗教團體暨衛生、農政、社政等單位辦理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及婚姻教育等。
5. 在原住民社區中，成立家庭關懷及支援團體，借重社區的力量給予破碎、單親、貧窮、失業等家庭協助與支援。
6. 選拔原住民社區模範家庭或親職教育典範，提供其家庭及親職教育經驗，獲取認同與學習，發揮感召力量，以促進原住民家庭之健全發展。
7. 設立縣市原住民諮商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教育及生活諮詢服務等措施，協助解決原住民家庭教育問題。
8. 輔導成立原住民青少年、青年、婦女、老人等之成長團體，以促進及導正其身心及生涯的健全發展。
9. 督導原住民社區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積極、主動深入原住民社區，協助解決社區民衆的家庭問題，促進家庭之和諧與發展。
10. 除開辦社區學院或民衆大學培養原住民社區領導幹部外，可考慮由公費生、退休教師和民間團體等組成「教育工作團」，到原住民社區進行親職教育、社區發展和社會教育的服務。

討論題綱三：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

結論暨建議事項：

1. 獎助原住民田野工作者，調查特別需要保存、傳承和發揚之原住民藝術項目，並研擬具體保存傳承推廣措施。
2. 建立原住民民間技藝師之人才資料庫，並給予協助與支援，以負起傳統技藝之傳承教授責任。
3. 設立原住民藝術研習中心或會館，扮演部落文化藝術傳承工作並鼓勵帶動原住民青少年願意投入參與。
4. 鼓勵成立原住民歌舞文化藝術團體或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音樂、舞蹈等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以傳承原住民文化與藝術。
5. 各縣市政府或原住民行政局應寬列經費，加強補助推展原住民藝術傳承人才培育與保存重要祭典藝術表演展示活動，俾利其藝術文化之傳承發揚。
6. 針對移居都市之原住民辦理各項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以喚起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之重視。
7. 訂定獎助辦法，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原住民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固有優良文化。
8. 督促各級社教機構配合辦理各項原住民藝術教育活動，以延續保存其優良傳統藝術精髓。
9. 策定原住民文藝、語言重點發展學校，以推展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
10. 依據「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督促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地方環境、文化特色、社會資源及教育需要，選擇適當項目實施傳統藝術教育。
11. 成立原住民藝術人才培育科系或學院，以落實原住民藝術教育。
12. 輔導各級學校與民間機構成立原住民藝術團體，策辦「原住民尋根之旅」及其他具特色之文化活動，鼓勵學生與民眾積極參與，以深入了解原住民文化精髓。
13. 各縣市政府應規劃每年舉辦原住民各類藝術比賽，並在寒暑假期間

配合祭典辦理相關活動，以鼓勵並推廣研習傳統技藝。

14.輔導原住民地區或學校設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原住民文物館或教室。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整理與研處情形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整理與研處情形

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整理情形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圓滿閉幕，各議題結論與建議事項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並經各議題議事人員整理，由各議題代表報告人摘錄研討重點綜合討論報告，教育部亦將分組討論與綜合討論結果印製成册分送與會人員參考，並據以研究規劃辦理。

教育部為示尊重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經教育研究委員會整理成「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分辦表，提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由教研會毛執行秘書召開之會議決定各結論及建議事項之主、協辦單位，並決議辦理原則為：

一、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分辦表中「教育部研處情形」欄下分「立即辦理」、「規劃辦理」、「尚須研議」；並請各單位就各結論及建議事項先行彙整合併，確定主、協辦單位後，由各主辦單位積極於二週內完成各項結論建議事項之可行性評估，並研擬研處意見與決定「完成年月」。

二、結論及建議事項如涉及其他部門或省、市政府權責之處理原則為：

㈠涉及其他部會者，於彙整後由主辦單位函請配合辦理。

㈡涉及省市政府者，於彙整後由主辦單位積極協調廳局辦理。

教育部秉於審慎處理之精神，將彙整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各項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再送較各主辦單位修正後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送教育研究委員會彙整，各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詳如後。

研討結論及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議題一：原住民教育行政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一、研訂原住民教育法，以利原住民教育之執行 1.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研訂「原住民教育法」草案，並依各界討論意見修正後再送部，並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1)是否硬性或彈性規定擔任原住民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台灣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請草擬單位再考慮。 (2)建議原住民教育法條文應列入有關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專條或專章。 (3)建議原住民教育法請列入各級學校有關經費事項，各級政府應分級成立原住民中心學校。 (4)建議語言以專章規定，民族學院名詞改成原住民學院。 (5)國家應設立民族學院並獎勵大學師院設立相關院系，以培育有關原住民各類專業或	教研會	一、已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訂「原住民教育法草案」，並提八十五年四月舉行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中討論。 二、本部將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將原住民教育法草案送部，提本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政程序簽辦報院。	v			86.7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研究人才。 (6)原住民學生在升學考試，是否應先加考原住民母語或傳統文化的測驗，合格者始能於升學考試中享有優待，請再考慮。 (7)建議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不但應納入原住民教育法，而且應強迫規定，所有原住民學生應接受學前教育。 (8)建議設置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省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原住民教育科，使原住民教育行政體系明確化。 (9)王山里老師所提對原住民教育法草案修正意見送草擬單位參酌。							
二加強原住民教育計畫與研究，增進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1.鼓勵原住民族籍學者專家教師參與計劃的制定及從事原住民教育研究。	教研會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高教司	本部將對原住民政策的規劃、鄉土文化教材的編輯原住民職業教育研究案及編印稀有類科教材，聘請原住民族籍的學者專家、教師參與，今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後並多規劃該原住民族籍專家、教師有參與機會。					
2.應加強都市、平地地區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探討影響原住民教育之因素，以因應原住民遷徙至都市、平地之後所產生的教育問題。	教研會	一、本部將委託學術單位研究都市及平地地區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 二、本部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曾補助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研究「台北市原住民學童生活及學習適應」及「國小師生對原住民的認知印象及對都市原住民學童的接納態度之研究」。		v		86.7	
3.國內外應針對原住民教育現況，做好聯繫工作，以達到各研究單位間資源流通與共享。	教研會	一、本部將繼續加強五所原住民教育中心之間的資源共享與流通。 二、補助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原住民鄉土語言資料展示中心」，提供研究者參觀及使用。	v			86.7	
4.補助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經費，加強有關原住民教育研究，發揮原住民教育中心功能。	教研會	本部將依「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中項下補助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經費，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	v			經常辦理	
5.加強原住民教育人員之編制及培訓，增進服務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教研會	辦理原住民教育人員教育研習班，提昇服務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經常辦理	
6.每年舉辦原住民學術研討會，提供論文發表的機會，促進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的發展。	教研會	一、本部已於八十五年度委託國立屏東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論文發表會。 二、將來每年委託各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以促進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的發展。				每年辦理	
7.編輯原住民教育刊物，提供原住	教研會	一、本部已於八十五年度委託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	v			85.12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民教育政策、原住民學術論著、原住民教育動態、原住民教育新知等內容，促進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認識，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並擴大贈送學校，促進對原住民教育政策及問題的認識與了解。		教育研究中心編印原住民教育季刊二期，並分送原住民學校、學術單位等，以促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教育的認識與瞭解。 二本部將繼續委託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編輯原住民教育刊物，並擴大贈送對象，促進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認識，以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					
8.從事原住民教育依下列方向研究：(1)專業研究應普通化；(2)原住民學校教師應參與研究工作；(3)研究主題應由下而上。	教研會	本部日後研究方向將做調整，朝向普通化，並由原住民教師參與，主題由下而上的方式規劃。				經常辦理	
9.加強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及提出解決策略，如基本學力低落原因、生活素質低落，兩性關係模糊，中途輟學等。	教研會	本部將加強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與提出解決策略。		v		86.7	
10.重新檢討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並繼續研訂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教研會	本部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規劃，並依據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結論及全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繼續研訂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v		87.7	
11.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原住民教育計畫，以統整規劃原住民教育，縣市政府教育局	教研會	本部將建議省市教育廳局依地方資源及特色統整規劃整個原住民教育計畫，目前教育廳已著手擬訂「台灣省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三年計		v		86.7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亦依地方資源及特色訂定原住民教育計畫。		畫」（八十六會計年度至八十八會計年度）。					
12.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原住民母語的整理與推廣工作，以保存原住民母語。	教研會 國教司	一、本部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壬癸教授完成「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並公佈使用。 二、本部自八十二年起辦理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其中包括原住民傳統歌謠、神話傳說、原住民語法、教材等。				經常辦理	
13.建立全國原住民人才資源庫，以有效應用原住民人才。	教研會	本部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規劃，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源庫。		v		86.7	
14.主動協助培育原住民的編採及傳播人才，以利文化之保存。	教研會	本部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規劃。		v		86.7	
三、合理分配教育資源，發揮原住民教育之特色							
1.原住民學校之校園規劃應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一、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學校特色。 二、本部將請各原住民重點職校規劃辦理。		v		87.6	
2.提高原住民族籍學生的公費補助，以照顧原住民學生生活。	中教司 技職司	函請教育廳參考辦理。			v		
3.依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之推動，優先補助山地原住民學校修建與充實校舍設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納入八十六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內涵中研議。		v		87.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備，並協助整建維修師生宿舍，補充內部設施，以安定師生生活，並加強山地學校在電力與水源方面之供應，另考慮提高學校辦公費。							
4.針對非山地或偏遠地區但有原住民學生之平地或都市學校的補助，應妥善給予適當及合理資源分配與照顧。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本部每年對偏遠地區職校有專款補助改善學校校舍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				經常辦理	
5.充實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各種輔助教具教材，寬列教學設備維護費，並定期舉辦教學媒體使用與保養研習會，使學校教師熟練使用方法，以發揮器材功能。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本部每年補助縣市編輯國小母語教材經費各縣（市）視實際需要亦得製作錄音帶、錄影帶等教學媒體，以便輔助教學。				經常辦理	
6.選擇適當地點成立教學資源中心，以協調、統整並提供鄰近地區原住民學校教學資源。	國教司	本部目前已補助南投縣雙龍國小、發祥國小及台東縣南王國小分別建立布農、邵族及泰雅族教學資源研究中心，將俟檢討成效後，再進一步規劃辦理。				經常辦理	
7.原住民學校有關藝能科教師之不足問題，可由巡迴教學或由數校共聘，以解決教學資源之分散。	國教司	本部目前已規劃花蓮縣等部份縣市實施巡迴教師制度，並建請於師範院校中，增設藝能科系之師資、公費生名額分發至偏遠地區服務。			v		
8.合理整合山地小	國教司	本部業已將山地小型學校資		v		85.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型學校資源，發揮適當規模效果，並落實「積極性差別待遇」理念，提昇教學品質。		源之合理分配，併納入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及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研議辦理。另函請省縣主管機關研議。					
9配合「師資培育」之實施，改善原住民學校師資結構，並協調相關單位擬定具體辦法，以增加原住民學校教師之福利，降低優秀師資的流動率，以安定學校人事。	中教司 人事處	依照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v		
			v				

議題二：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一、增加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會，貫徹國民教育機會均等							
1.建議中央及省（市）協助縣（市）政府在偏遠地區以區域方式辦理學前教育，並補助其相關經費。	國教司	本部業已納入「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之計畫項目併案辦理。				經常辦理	
2.研訂獎勵與補助私人在原住民地區興辦幼稚園之辦法。	國教司	函請省縣教育廳局研議。			v		
3.整合現有公私立幼稚園資源，並充分運用其設備。	國教司	轉請省市廳局加強辦理。		v		經常辦理	
4.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低收入戶、清寒原住民幼兒接受幼稚教育之學雜費。	國教司	目前省市廳局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低收入戶、清寒原住民幼兒接受幼稚教育之給予學雜費的補助。				經常辦理	
5.優先於原住民地區設置幼稚園或資源教室提供幼兒入學或使用，以彌補家庭教育的不足，提昇學生學習能力。	國教司	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配合實施。	v			87.6	
6.研擬甄選原住民幼稚園教師時，對通曉原住民母語者，優先錄取，以免影響幼稚園教師與學生之溝通。	國教司	轉請省市廳局於甄選幼稚園教師時研辦。			v		
7.主管機關應研訂原住民地區學生	國教司	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鼓勵增設幼稚園，以增進入學機會。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提早就學方案（Head Start Project）之實施辦法，提供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之機會，並逐步擴展爲強制實施。							
8.給予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	國教司	轉請省市廳局研辦給予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機會。			v		
9.建議於原住民鄉鎮設立公立幼稚園，並給予免費就讀機會。	國教司	目前原住民鄉鎮於國小已附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就讀機會，至於可否給予免費就讀，轉請省市廳局研辦。			v		
10.加強培育原住民幼教師資。	國教司	錄案研參。			v		
二發展適切課程，落實適性教學							
1.建議補助研發或編輯適合原住民學生學習之教材，以促進原住民教育教材之多元發展。	國教司	已委請花蓮師院辦理「國民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材規劃研究」案，以發展原住民之適性及多元文化教育。	v			85.07～91.06	
2.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充實原住民學校之圖書設備。	國教司 社教司	一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二利用民間社團宗教團體配合活動提供圖書。				經常辦理	
3.編輯適合原住民學生之國語文及數學等科輔助教材。	國教司	錄案併上述研究案辦理。		v		85.7	
4.賦予原住民地區學校課程及教學較大的彈性與自主，以適合原住民學生。	國教司	錄案規劃辦理。		v		85.7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5.提供多元學習經驗，以落實適性教育。	國教司	鼓勵辦理假期文化生活體驗營、校外參觀、城鄉交流等活動，提供學生各種不同之生活體驗，以落實適性教育。				經常辦理	
6加強個別化教學，俾利落實適性發展。	國教司	配合個別化教材，個別化之空間設計，提供多樣化之適性教學，以利學生之學習。				經常辦理	
7.選擇小型原住民國小試辦彈性多元化方式的實驗課程。	國教司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及個別化教室，試辦多元化之課程，加入傳統精神之活動，豐富學生之生活經驗及學習成就。				經常辦理	
8.加強山地與平地師生交流，增進彼此了解與尊重，以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國教司	辦理城鄉交流活動，透過活動，增進彼此了解，打破以往刻板的印象。				經常辦理	
三發展鄉土及母語教育，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1.母語教育應提早至幼稚園階段實施，以把握學習契機。	國教司	有關幼稚教育之實施，係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相配合。並透過統整性之課程設計，以啓發幼兒語言潛能及能力，並配合幼兒生活經驗，慢慢擴展，以養成說話與聽話的習慣。				經常辦理	
2.母語教學應以生活化爲原則，毋須刻意進行拼音教學。	國教司	母語教材以日常生活中，常應用之事物爲題材，透過自然教學之方式來進行教學。				經常辦理	
3.寬列鄉土文化教材編輯經費。	國教司 教研會	本部已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鄉土音樂實施計畫」，補助縣市編輯鄉土教材經費。				經常辦理	
4.給予原住民學校編製鄉土教材的自主權。	國教司 教研會	爲使教材彈性及多元，各縣（市）或各校得編製適合之鄉土教材內容。				經常辦理	
5.編輯母語及鄉土教材應作長期規	國教司 教研會	錄案辦理		v		87.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劃，並經試用及修訂階段後，始可正式使用。							
6.於各族設立母語及鄉土教材研究小組，成員應包括語言學者、文化人類學者、心理學者、課程專家等專家學者及各族之原住民代表，以保存原住民文化。	國教司	本部目前已委託省教育廳編印國小三、四年級鄉土教材編輯工作，其成員皆包含原住民各族之教師及各專家學者。	v				
7.加強母語及鄉土教材融入各科教學之實施。	國教司	鼓勵學校，每週均辦理母語及鄉土教材之教學。				經常辦理	
8.加強師資養成教育中之母語教學，並結合社區人士，充實母語師資。	中教司 國教司	關於結合社區人士，充實母語師資乙節錄案辦理。		v		85.7	
9.落實族群融合，促進族群之互相尊重，提高原住民學生之自信心與自尊心。	國教司	建立原住民學生之自信心透過學科競賽，激發其學習動機，肯定其學習成就，進而建立其自信自尊心。				經常辦理	
10.鼓勵原住民地區學校運用社會資源，利用空餘教室，成立鄉土文化教室。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運用社區資源配合社區內之學校資源鼓勵辦理文化傳承活動，延續傳統之精神，並增進親子間之互動。				經常辦理	
四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生活暨課業輔導							
1.加強原住民學校課業輔導，以提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能力，並可以公辦民營方式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試辦推廣。	國教司	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實施。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2.蒐集原住民學者或成功業界之成長經驗，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成就動機。	教研會 國教司	本部將委託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提計畫案後辦理。		v		86.6	
3.補助原住民國中興建學生宿舍，以解決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並可利用晚上實施生活或課業輔導。	國教司	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實施。				經常辦理	
4.提供升學訊息及升學管道，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一、本部每年輔助各重點職校辦理編印招生宣導資料，至各國中加強宣導至各重點職校就讀。 二、八十四學年度核准長庚護專增設五專部護理科二班，八十五學年度核准慈濟護專增設護理科一班，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另明志工專亦以加額方式錄取原住民學生。 三、試辦原住民國中畢業生推薦甄選進入原住民重點職校及教育廳指定之職校就讀。 四、編印技職教育簡介資料分送各國中學校參考。 五、台北市八十五年提供保留公立高職部份名額供原住民學生報考錄取入學。				經常辦理	
5.充實原住民學校教師輔導知能。	訓委會 國教司	本部已全面調訓中小學教師參加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普遍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另積極鼓勵各級學校自辦或聯合辦理教師輔導研習活動，增進輔導知識。未來特別針對原住民教師充實輔導知能之建議規劃辦理。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6.結合社會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之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加強親職教育，安定原住民家庭。	國教司 社教司	本部將配合社工人員、宗教團體、大專社團等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加強生活及課業上之輔導。				經常辦理	
7.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可針對原住民學生進行小團體輔導。	訓委會 國教司	本部輔助各級學校或公益事業團體辦理之各項輔導活動，實施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等，其實施對象亦包含原住民學生。				經常辦理	
8.建議在國民教育階段，於都市地區以「原住民中心學校」方式，集中照顧都市原住民學生。	國教司	本部鼓勵民間宗教團體辦理照顧原住民生活起居之事務。			v		

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一、落實師資來源多元化，以提昇師資水準							
1.八十四學年度起師範校院公費畢（結）業生分發前，先調查各縣原住民學校所需教師人數，將人才需求表分送各師範校院，鼓勵優秀公費畢（結）業生赴原住民學校服務。自願赴原住民學校服務之學生可免參加T分數實習分發作業。	中教司	一、經查適用「師範教育法」之師範校院學生僅剩一屆，而目前師範生之分發係依據「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未來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爲原則，因此未來原住民學校教師將不虞匱乏。			v	88.8.1	
2.台灣省辦理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計畫可研究併入各校推薦甄選辦理並增加名額，以選擇性向、興趣顯著或有特殊專長之學生就讀。保送單位也可擴大至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分發時，亦應以至原鄉服務爲優先。	中教司	一、轉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檢討原住民保送計畫時研究辦理。 二、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現行師範校院山地保送公費結業生優先返回原保送地區實習。	v	v		87.7.1 已辦理	
3.鼓勵各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並給予部分公費名額，公費生以志願赴原住民地區學校	中教司	依本部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規劃辦理。		v		86.7.1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服務爲原則。公費生最低服務年資與受領公費年限同。							
4.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台灣原住民文化、族群關係、跨文化諮商與輔導、鄉土教學、成人教育等相關課程，並鼓勵教授研究、學生修習，以增進未來教師對族群多元文化的認識。	中教司	轉請師資培育機構參考。			v	86.7.1	
5.原住民地區學校藝能科教師可研究試辦以「巡迴教師」之方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擇原住民鄉數所學校聯合辦理。並視試辦成效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中教司 國教司	轉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參考辦理。		v		86.7.1	
6.原住民學校爲推動與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學，以利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課外輔導教學之推動，得聘用社會人士。	中教司 國教司	轉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參考。			v	86.2	
7.原住民學校之專任師資得視教師人力供需狀況，聘用一定比例原住民籍教師，優秀原住民籍之教	中教司	建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參考辦理。			v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師亦得加以表揚。 二加強原住民學校師資在職進修，以增進教學效果							
1.於規劃中小學教師進修體系時，計畫性選調原住民地區教師參加中長期研習及各類短期進修，針對原住民地區特色、文化規劃原住民教師進修內涵，以提昇其教學能力。	中教司	建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參考辦理。			v	86.2	
2.補助設有原住民教育中心之師範校院，擴充其編制或結合學校實習輔導處，建立巡迴教學輔導區制度，使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能在校進行在職進修。	中教司	本部由師範校院已辦理山地巡迴輔導制度，並鼓勵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經常辦理	
3.教師進修應結合其專業生涯發展，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原住民地區教師定期進修。	中教司	本部人事處已依教師法訂定「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經常辦理	
4.進修方式定義應多元化，諸如參與教育學術團體、各項長短期進修及各種研討會等，其進修內涵應以教師的教學及需要爲主，以能力及問題爲導向，	中教司	建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參考辦理。			v	86.2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推廣校內進修活動，利用教師自我學習方式達到進修目的。							
5.各師範校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或其他進修學分班，可否考慮給予原住民教師保障名額或提高其積分計點。	中教司	錄案參考辦理			v	86.2	
6.配合各地區研習機構及人員辦理原住民教師進修，其內容以配合各地區、族群文化之研習爲主。	中教司	本部於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皆分別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辦理原住民母語教學、國小原住民地區教師音樂科研習。		v		86.7	
7.進修與考核爲一體兩面，應加強教師階段性專業能力評鑑，並考量結合教師分級制度，使進修與考核合一。	中教司	錄案參考辦理			v	86.2	
8.繼續充實原住民地區學校相關教育刊物，增加資訊流通管道，舉辦圖書巡迴展覽，充實部落簡易圖書館，以利原住民地區教師教學使用。	中教司	轉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參考辦理。			v	86.2	
9.協調空中大學規劃教師進修及研習課程，利用隔空教學之便，提供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	中教司 社教司	本部督導空中大學規劃利用隔空教學，提供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		v		86.7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10.對於新任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應責成地方政府教育局辦理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之研習，以增加其對新環境及當地文化現況之了解。對於師範校院輔導原住民地區之指導教授及工作人員亦應給予適當之原住民文化研習，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動。	中教司	本部於八十三學年度起對於分發原住民學校之師範校院公費結業生辦理「分發原住民學校教師研習」，並委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承辦。今後本部可考慮由各縣市政府辦理，以提升研習成效。		v		86.8	
11配合師資培育法、教師法之公布施行，儘速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健全教師在職進修法令，落實教師進修權責，鼓勵偏遠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並修訂教師遷調計分辦法，加強教師教學績效之考核。	中教司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草案已陳送行政院核定中。		v		86.2	
12.都市地區原住民籍學生達一定人數之學校，其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亦應參加有關多元	中教司	建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參考辦理。			v	86.2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文化之研習活動，以建立多元文化間相互尊重之校風。							

議題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一、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							
1.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庫，了解學生性向能力，作好適性教育輔導。	中教司	建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v		
2.訂定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計畫，以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培育原住民人才。	中教司	建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v		
3.編印「行職業發展手冊」（career outlook），提供學生作生涯規劃之選擇參考。	技職司	本部擬於八十六年度編印「行職業發展手冊」分送各原住民重點職校參考。		v		86.6	
4.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教育輔導處。	技職司	錄案研參			v		
5.做好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輔導，以利高中、大專之繼續學習。	訓委會 國教司	一、本部全面加強推動中小學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以順利成長與發展，尤其是生涯輔導及認輔制度，均已協調學校加強以原住民學生爲對象的輔導。 二、配合課業輔導及學科競賽，補救教學，增加其學習之自信心，透過多元化之教學，協助其適應多元化之社會。				經常辦理	
6.專案研究原住民學生學業低落原因，以加強原住民學生整體輔導對策之規劃。	教研會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高教司	錄案研參			v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7.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加強生活、才藝、學習輔導，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表現才華，以培育原住民領導人才；並輔導原住民學生結交良師益友，激發潛能。	高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本部每年補助十五所重點職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加強生活、才藝、課業輔導。			v	經常辦理	
8.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就業相關問題之研究、調查及輔導工作。	中教司	建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加強高中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9.研議成立原住民教育實驗學校，以利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教研會	一.原住民學生有二百人以上或占總校數百分之二十的職業學校列為原住民重點職校，另在北、高二市各設一所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目前共有十五所，受本部專款補助推動原住民職業教育。				經常辦理	
		二.預定規劃原住民技職教育中心，協助原住民技職教育之推展。		v		86.6	
二.落實原住民技職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就業能力							
1.原住民有關舞蹈、音樂、編織、雕刻、傳統祭典儀式等傳統文化，配合教學活動或辦理研習予以發揚與傳承。	技職司	補助各重點職業學校成立各社團、辦理研習會及編印補充教材、發揚與傳承原住民舞蹈、音樂、編織、雕刻、傳統祭典儀式等傳統文化。				經常辦理	
2.寬列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充實原住	技職司	每年編列經費執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補助十三所重點職校充實教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軟硬體設施。			v		
3.結合原住民文化、區域性特殊需要與學生就讀意願，鼓勵原住民重點職校積極規劃開設新科別及機動調整設科，並加強辦理教師第二專長訓練，以配合就業市場需求。	技職司	目前秀水高工設有建教、實用技能班，中華工商設有建教班，採輪調式建教班，三個月在學校三個月在工廠實習。				經常辦理	
4.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教師在職進修，增加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名額，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辦理新任教師原住民文化研習活動。	技職司 中教司	每年補助各重點職校辦理校內、外教師在職進修，及辦理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經常辦理	
5.輔導原住民重點職校運用當地專業人才，規劃選修課程及社團活動，編印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進行雙語教育和原住民文化教學。	技職司	補助各重點職校利用社團活動辦理原住民文化教學，及編印原住民文化作爲補充教材。		v		經常辦理	
6.針對原住民學生的差異與需要，設計適合其文化、成長經驗和生涯發展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工作，並加強補救教學。	技職司	補助各重點職校加強輔導工作，並在課業上加強補救教學。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7.加強原住民職校學生職業輔導，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技職司	每年補助各重點職校與職訓中心辦理短期專精訓練，或由學校自辦原住民學生第二專長職業訓練，輔導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能力，並由各校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經常辦理	
8.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規劃多元化入學方式。	技職司	一、每年輔助編印招生宣導資料，俾利宣導工作。 二、並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就讀職業學校試辦要點」規劃多元化入學方式。	v			經常辦理 85.6	
9.加強原住民國中學生生涯試探與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生接受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班一年段課程，學得一技之長。	技職司	積極辦理國中學生生涯試探與輔導工作，並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生接受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訓練學得一技之長。				經常辦理	
10.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及宗教團體力量，擴大提供在職進修機會，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提供當地原住民專業性服務，並配合第二專長訓練，協助順利轉業。	技職司	積極輔導原住民重點職校運用之社區資源，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		v			
11.規劃設置原住民	技職司	一、八十五學年度起在花蓮高	v			85.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或技術教學資源中心。		工新設技術教學中心。 二研議規劃原住民技職教育中心。					
12.繼續擴增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提高原住民教育及職業技術水準。	技職司	八十五學年度依「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就讀職業學校試辦要點」增加原住民學生就讀職校機會。另核定專校單獨招收原住民學生。	v			85.6	
13.在北區（宜蘭至苗栗）及原住民區域規劃設立「綜合高中」，延緩原住民學生分化，加強自我性向與生涯發展之教育輔導。	技職司	目前北區有七所綜合高中，另在原住民重點職校的私立海星高中、省立關山工商職校、樹德家商職校設有綜合高中。	v			85.6	
14.設計適用於原住民學生的心理測驗，以了解其性向，協助輔導就業並增強自信心。	技職司	錄案研參			v		
15.增列達二百名以上原住民學生之專科學校爲原住民重點學校，加強輔導及經費補助。	技職司	擬於八十六年度專科學校如原住民學生達二百人即列爲重點學校，加強輔導及經費補助。	v			86.6	
16.擴充原住民重點職校輔導員員額編制，設置生活輔導人員專責辦理住校學生生活與休閒輔導，並提供在職進修機會，提升其輔導知能。	技職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部廳局會議提出討論擴充原住民重點職校輔導員員額編制等問題，並函請教育廳研議辦理。			v		
三有效運用大學資源，從事原住民人才培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育、研究及推廣服務							
1.鼓勵並獎助各大學關心原住民相關問題，運用現有資源進行原住民教育研究，以發揮區域服務功能。	高教司	本部建請各大學於訂定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時多提相關計畫。				經常辦理	
2.鼓勵資源條件較佳之大學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開設民族學相關課程，以加強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	高教司	一、各大學得依其辦理特色及地區需要提供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並鼓勵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 二、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大學各學系課程由各校自行參考，將依結論建議各校參考。	v			85.7	
3.訂定入學優惠措施，採甄試入學方式，開拓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學管道，及放寬獎助學金申請，照顧原住民學生生活，協助其完成高等教育。	高教司	一、本部對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享有百分之廿五加分之優待，有助其升學大學；另各大學得就其發展特色及地區需要，保留若干原住民學生名額，以供就讀。 二、本部訂有「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優秀或具特殊才能表現及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				經常辦理	
4.充實相關資源，改善大學對原住民之研究環境，並獎助教授研究原住民相關問題，績效卓著者並予表彰。	高教司	建請本項與二1.項併同辦理，於獎勵辦法中研訂獎助。		v		86.6	
5.鼓勵大學廣泛開設民族學相關課	高教司	一、大學開設民族學相關課程，應與2.條文合併。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程，並成立研究整理原住民語文的學術單位，加強大學原住民教育推廣，並予必要之協助。		二大學成立附設研究單位，爲各大學自主範疇，依結論建請各校參考。				經常辦理	
6.大學應整合其現有資源，定期安排人員赴原住民聚落實施服務、輔導，俾全面發揮服務之功能。	高教司	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或大學評鑑時，列爲推廣服務成績，使各校重視並落實執行。				經常辦理	
7.鼓勵大學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以加強原住民領導人才之培育。	高教司	轉請各大學參考辦理	v			86.6	
8.充實師範校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員額及經費之編列，及補助經費進行專案研究。	教研會 中教司 人事處	建請各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之員額及經費於核給其專案研究工作計畫時優先考量。		v		86.7	
9.提供師範校院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培育返鄉服務之原住民教師人才。	中教司	本部每年核給師範校院之公費名額均內含原住民學生。				經常辦理	
10.增列原住民公費留考保障名額。	文教處 教研會	教育部八十五年公費留學考試依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劃」專案提供三個原住民名額，另內政部提供一名，由原住民依據公費留考簡章應考資格規定統一向內政部或爾後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報考。		v		86.7	
四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就業輔導							
1.加強原住民團體之聯繫、發揮影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會同勞委會及省、市教育廳、局、勞工處、局		v		86.5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響功能，建立原住民正確職業觀念，並協助都市原住民適應工作及生活。		推動，與原住民團體聯繫辦理就業與生活適應座談會，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解決就業適應問題。					
2.積極整合各業務相關單位加速山地觀光地利資源開發，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如原住民文化館之設立、發展地方民宿、餐飲觀光事業、推廣山地農產勞動合作組織等。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會同勞委會及文建會、省原住民行政局建設廳、南投縣政府推動發展山地觀光事業創造就業機會，例如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		v		86.6	
3.協助原住民籌組「都會區就業支持性輔導站」，以有效輔導至都會區工作之原住民在就業與生活之適應。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於工業地區成立原住民就業支持性輔導站，協助原住民就業並輔導生活之適應。		v		86.6	
4.加強職訓與教育單位之聯繫與合作，輔導在學、在職原住民青年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會同勞委會及省、市教育廳局、勞工處、局推動在學、在職原住民青年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v		86.6	
5.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代表、宗教團體、各業務相關單位，研擬規劃原住民就業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以檢討促進原住民就業工作事項。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規劃辦理，目前職訓局已擬定原住民就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v			85.8	
6.應重視外勞開放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錄案研參。			v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後，對原住民就業影響之相關課題，建議提升較高技術，尤其在資訊人才的培訓。							
7.利用國中及高中、職的寒暑假期間，辦理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訓練，取得技術證照，增進其未來就業能力。	技職司	各職訓中心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原住民學生接受短期專精訓練。				經常辦理	
8.開拓發展原住民就業的適性職類。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錄案研參。			v		
9.以獎助雇用的方式，鼓勵企業雇主雇用原住民。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函報勞委會研究評估辦理。		v			
10.強化並擴大成立勞動合作社，促使原住民順利就業。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規劃辦理。		v		86.6	
11.加強社區化就業服務，獎勵各縣市政府及其轄區內企業辦理原住民職前及進修訓練。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規劃辦理。		v		86.6	
12.爲有效運用原住民人力資源，建議設立原住民人力資源中心。	技職司	建請職訓局規劃辦理。		v		86.6	

議題五：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一、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設施，提昇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1.各師大、師院盡量開列原住民運動績優生名額，以培養優秀原住民體育教師。	體育司	一、函請各師大、師院開列原住民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名額，以培養原住民體育師資。				經常辦理	
		二、於大學體育系所主管人員座談會中加強宣導。		v		85.12	
2.原住民體育教學應積極落實，除按部頒課程標準施教外，並宜增列原住民特色運動教材，以發揮原住民鄉土特色。	體育司	委請屏東師院體育系蒐集、編纂具有原住民特色之體育教學補充教材。		v		85.12	
3.原住民學校經費缺乏，教學器材設施不足，應寬列經費逐年予以補助，以利教學運用。	體育司	一、函請省市廳局寬籌經費，編列補助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器材之預算。				經常辦理	
		二、本司編列獎助體育教學績優學校預算。		v		87年度開始辦理	
4.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師參加進修、研習等有益教學活動，經費困難，應予補助或由主辦單位支付，以利原住民體育教師參與。	體育司	一、函請省市廳局寬籌經費辦理。				經常辦理	
		二、本部舉辦之進修、研習活動，將視預算狀況，儘量補助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師差旅費。			v		
5.體專學生學有專精，應予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使其成為體育教師或擔任運動教練，以善用人才。	體育司	體專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奉行政院核准改制為體育學院。本司將簽請有關司處准予體育學院開設教育學程後，函請體育學院依規定提出申請。	v			85.12	
二、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發揮原住民運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動潛能							
1.依地區特性，原住民學校選擇重點單項運動，或設體育班、或設民俗體育班，積極並有系統的培養原住民資賦優異的運動人才。	體育司	函請省市廳局優先配合輔導，並編列預算積極辦理。 本司編列預算獎勵績優原住民學校。		v	 v	85.12	
2.對原住民學校發展重點單項運動或體育班應予專款補助必要之培訓經費、參賽經費，以利運動人才之發掘與培訓。	體育司	將視預算狀況，採取補助培訓學校或獎勵績優學校之方式。			v		
3.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應再予落實，並考慮採取區域性規劃，設區域性之運動教練，負責區域內之學校運動選手培訓工作。	體育司	本司現正規劃中。		v		86.6	
4.培訓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時，除技術指導外，並應重視心理、學業與品德之輔導，以培養健全的原住民運動人才，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	體育司	將定期召集有關學校之相關人員辦理培訓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座談會以凝聚共識，齊一作法。		v		86.6	
5.對原住民之優秀運動人才，應注意其生活與就業照顧，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投入體育運動行列之意	體育司	協調原住民委員會、省市廳局、縣市政府及各有關單位辦理。		v		86.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願。							
三興（整）建原住民學校體育設施，提供學校及社區民眾使用							
1.原住民部落運動場所不足，宜優先補助經費興建簡易運動場所，並支援學校運動場所之不足。	體育司	在本部相關預算額度內，優先補助辦理。		v		87.6	
2.山地學校硬體設施應一次補助興建，除提供學生活動之需外，亦可作爲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體育司	在本部相關預算額內，優先補助辦理。		v		87.6	
3.山地鄉鎮可統一規劃，把學校、社區可資利用土地，規劃興建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或活動中心）、室外球場、田徑場、游泳池等，結合社區、學校資源，發展地區體育。	體育司	山地鄉申請補助興建運動館場經費時，依社區、學校共享原則予以審查。		v		87.6	
四改善原住民學校衛生工作，落實原住民學生衛生保健教育							
1.規劃原住民學生健康檢查制度，並確實實施，追蹤輔導，以維護學生健康。	體育司	已草擬「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目前正循行政程序核定中。至國中、高中、大專部分將陸續規劃。		v		85.9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2.加強建立原住民學生衛生教育之實施，如衛生保健常識、食品衛生觀念態度與行爲等，以預防疾病之發生與蔓延。	體育司	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實施學校衛生教育活動及健康教育課程。				經常辦理	
3.加強醫護人才之培養，並優先遴派具有護理師、護士資格之原住民任原住民學校護理人員，原則上每所原住民學校都能設置護理人員。	體育司	將函請地方政府遴派護理人員任職於原住民學校。		v		85.7	
4.加強辦理原住民學校現職衛生專業人員（如營養師、護理人員...）之在職訓練，提供進修管道並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之肝炎防治、寄生蟲病防治等知能訓練。	體育司	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教育相關活動。				經常辦理	
5.加強改善原住民學校飲用水設施，協調自來水公司優先於偏遠地區舖設管線。	體育司	已交由地方政府辦理中。				經常辦理	
6.提高原住民學生午餐費及廚工津貼之補助，以維護午餐品質並考慮辦理原住民早餐。		一.關於提高午餐費及廚工薪津乙事將納入所擬「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草案中。 二.至辦理早餐乙事，錄案研參。			v	經常辦理	
7.加強原住民學校衛生設備（健康	體育司	由地方政府持續辦理。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中心）及醫療器材之改善與補助。 8.提早實施原住民學生之兩性教育，以預防及改善目前原住民兩性方面相關之問題。	體育司	繼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辦理人口教育。				經常辦理	

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一加強原住民成人教育，充實生活知能，提昇生活品質							
1.組織專案小組，進行原住民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了解原住民成人學習需求及狀況，以作爲擬訂原住民成人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社教司	本部已委請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研究所李瑛副教授組成專案小組，研訂「原住民成人教育實施計畫」。				經常辦理	
2.統整與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如宗教團體、社政、農政、衛生等單位，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以收實效。	社教司	本部委擬之「原住民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將納入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				經常辦理	
3.用符合原住民的生活型態方式，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以提昇原住民參與成人教育意願。	社教司	本部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均考量以符合原住民的生活型態方式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				經常辦理	
4.加強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普遍提昇原住民生活基本知能。	社教司	本部業補助原住民所在之國小或其附設補校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小補校，以普遍提昇原住民生活基本知能。				經常辦理	
5.鼓勵教育及非正規教育機構、單位等，辦理原住民各項成人繼續教育，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以提昇原住民生活及職業知能。	社教司	本部業獎助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機構、單位等，辦理原住民各項成人繼續教育，今後將規劃擴大辦理。				經常辦理	
6.辦理原住民職業進修教育，提供	社教司 技職司	本部業獎助辦理原住民職業進修教育，今後亦將規劃擴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職業上的新知識與新技能，以加強就學能力，降低失業人口。		大辦理。					
7.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改變入學方式及降低入學標準，輔導及鼓勵原住民進入補校及空中學校就讀，擴大就學機會。	社教司	本部業著手修訂「補習教育法」並完成「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修訂，以多樣化之方式，包括甄選、保送、登記等，改變入學方式，輔導及鼓勵原住民進入補校及空中學校就讀。	v			86.6	
8.針對原住民學習需求，編印原住民成人教育自學教材套裝軟體學習材料，促進原住民自學能力。	社教司	本部已對一般國民編印成人自我學習教材，亦將規劃編印原住民成人教育自學教材，套裝軟體學習材料，以促進原住民自學能力。		v		86.6	
9.於原住民地區設置社會教育教師，以推動原住民社區的社會教育工作。	社教司	本部將納入「原住民教育法」條文，並俟通過立法程序後執行。			v		
10.針對特定對象原住民的學習需求，規劃適當的學習活動與課程，以普遍提昇原住民的教育文化水準。	社教司	本部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結合省市廳局各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v		
二結合社會相關資源，落實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1.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作爲擬定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之依據與參考。	社教司	本部業進行原住民山地地區家庭教育需求調查，並分供各縣市參考，做爲研提計畫之依據。				經常辦理	
2.研訂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計畫，分年擬定重點，	社教司	擬責成重點縣市，研訂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計畫，逐年實施。		v		87.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逐步推動，並寬列經費，作全面性、有組織的推展。							
3.推廣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錄影帶及編印親職教育手冊，提供各原住民家庭觀摩及學習，以建立正確的家庭及親職教育觀念。	社教司	委託研編以原住民各族母語爲發音之親職教育錄影帶，並透過不同管道分供各原住民家庭觀看。		v		87.6	
4.統整及結合民間組織、宗教團體暨衛生、農政、社政等單位辦理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及婚姻教育等。	社教司	由各縣市依其轄內原住民分佈狀況，研提原住民各項家庭教育推展計劃，結合各民間團體及行政系統資源，加強其基層網路之建立，積極推展兩性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等。		v		85.6	
5.在原住民社區中，成立家庭關懷及支援團體，借重社區的力量給予破碎、單親、貧窮、失業等家庭協助與支援。	社教司	同上		v		85.6	
6.選拔原住民社區模範家庭或親職教育典範，提供其家庭及親職教育經驗，獲取認同與學習，發揮感召力量，以促進原住民家庭之健全發展。	社教司	本部將併入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項目辦理。				經常辦理	
7.設立縣市原住民諮商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教育及生活諮詢服務	社教司	加強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功能，提昇其原住民有關家庭問題之諮商服務。				經常辦理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等措施，協助解決原住民家庭教育問題。							
8.輔導成立原住民青少年、青年、婦女、老人等之成長團體，以促進及導正其身心及生涯的健全發展。	社教司	督責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各項不同年齡層層家庭教育成長團體。				經常辦理	
9.督導原住民社區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積極、主動深入原住民社區，協助解決社區民眾的家庭問題，促進家庭之和諧與發展。	社教司	督責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依照原住民家庭教育之需求調查結果，建立社區服務網路系統。				經常辦理	
10.除開辦社區學院或民眾大學培養原住民社區領導幹部外，可考慮由公費生、退休教師和民間團體等組成「教育工作團」，到原住民社區進行親職教育、社區發展和社會教育的服務。	社教司	家庭教育推展部份，併入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招募訓練辦理。	v			經常辦理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							
1.獎助原住民田野工作者，調查特別需要保存、傳承和發揚之原住民藝術項目，並研擬具體保存傳		訂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審查補助辦理。		v		87.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承推廣措施。							
2.建立原住民民間技藝師之人才資料庫，並給予協助與支援，以負起傳統技藝之傳承教授責任。	社教司	由各縣市依其轄內原住民分佈狀況研提傳藝計畫建立人才資料庫設研習中心、會館……等，以保存傳承推廣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		v		87.6	
3.設立原住民藝術研習中心或會館，扮演部落文化藝術傳承工作並鼓勵帶動原住民青少年願意投入參與。	社教司					經常辦理	
4.鼓勵成立原住民歌舞文化藝術團體或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音樂、舞蹈等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以傳承原住民文化與藝術。	社教司	訂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審查補助辦理原住民音樂、舞蹈等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經常辦理	
5.各縣市政府或原住民行政局應寬列經費，加強補助推展原住民藝術傳承人才培育與保存重要祭典藝術表演展示活動，俾利其藝術文化之傳承發揚。	社教司	本部接受各縣市辦理豐年祭之重要祭典藝術表演展示活動之申請補助。				經常辦理	
6.針對移居都市之原住民辦理各項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以喚起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之	社教司	本部將協調縣市策辦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納入「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予以補助。		v		87.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重視。							
7.訂定獎助辦法，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原住民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固有優良文化。	社教司	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母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結合各民間團體力量，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v			經常辦理	
8.督促各級社教機構配合辦理各項原住民藝術教育活動，以延續保存其優良傳統藝術精髓。	社教司	本部已訂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今後將納入規劃辦理。		v		87.6	
9策定原住民文藝、語言重點發展學校，以推展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	社教司	將納入「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v		87.6	
10.依據「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督促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地方環境、文化特色、社會資源及教育需要，選擇適當項目實施傳統藝術教育。	社教司	納入本部「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11.成立原住民藝術人才培育科系或學院，以落實原住民藝術教育。	社教司	將視實際狀況及業務需要，評估設立之必要，以逐步落實原住民藝術教育。			v		
12.輔導各級學校與民間機構成立原住民藝術團體，策辦「原住民尋	社教司	將協調縣市結合各級學校與民間機構策辦活動，並依「加強推行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v		87.6	

結論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處情形	立即辦理	規劃辦理	尚須研議	完成年月	備註
根之旅」及其他具特色之文化活動，鼓勵學生與民眾積極參與，以深入了解原住民文化精髓。							
13.各縣市政府應規劃每年舉辦原住民各類藝術比賽，並在寒暑假期間配合祭典辦理相關活動，以鼓勵並推廣研習傳統技藝。	社教司	將依「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v		87.6	
14.輔導原住民地區或學校設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原住民文物館或教室。	社教司	將請縣市政府就轄區內之原住民學校規劃辦理。		v		87.6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資料編彙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資料彙編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台（八四）研字第〇五一六五三號

一、教育部為因應社會變遷，檢討原住民教育實施概況，策訂健全發展原住民教育之具體措施，以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特舉辦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二、本會議為廣徵眾議，凝聚共識，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議題為中心，向各界徵求意見，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第二階段為大會，以建立共識，研提可行方案。兩階段會議之參與人員均由本部依擴大參與之原則邀請。

三、本會議第二階段參加人員就下列邀請之。

㈠相關部會首長及有關人員。

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地方政府首長及有關人員。

㈢民意機關代表。

㈣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㈤原住民校長、教師或學生代表。

㈥具有原住民學生之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

㈦民間機構代表。

㈧學者專家。

㈨其他代表。

四、本會議第二階段會議地點在台北市，會議由部長擔任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五、本會議各階段之分組討論，由本部依議題各聘請有關人員一至二

人，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

六、本會議設綜合委員會，由各分組召集人組織之，協調各分組間有關事項，由本部次長召集之。

七、本會議設祕書處，承部長之命，處理事務，組織簡則另定之。

八、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秘書處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台（八四）研字第〇五一六五三號

一、本簡則依據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組織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二、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大會會務，副秘書長兩人襄助之；執行秘書一人，協助秘書長、副秘書長處理會務，其人選由部長聘、派之。

三、本處置顧問若干人，擔任諮詢事宜，秘書若干人，負責大會及各分組有關工作，均由秘書長提請部長聘、派兼任之。

四、本處設下列各組：

㈠秘書組。

㈡議事組。

㈢資料展覽組。

㈣總務組。

㈤財務組。

㈥接待組。

㈦新聞組。

㈧安全組。

五、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均由秘書長提請部長聘、派兼任之。幹事若干人，均由組長提請秘書長派任之。

六、秘書組之職掌如下：

㈠大會出席人員之函聘事項。

㈡大會出席人員手冊之編輯事項。

㈢大會開（閉）幕程序之擬定事項。

㈣大會文件之撰擬事項。

㈤本處處務會議之準備及記錄事項。

㈥各組之聯繫協調事項。

七、議事組之職掌如下：

㈠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㈡大會及各分組會議記錄事項。
㈢有關議事文件之準備分發事項。
㈣議案及決議案之整理及編輯事項。
㈤其他有關大會及分組討論之議事事項。

八、資料暨展覽組之職掌如下：
㈠教育資料蒐集及供應事項。
㈡教育資料展覽事項。
㈢其他有關大會資料之整理、分送及展覽事項。

九、總務組之職掌如下：
㈠會場與辦公室之佈置事項。
㈡經費之出納事項。
㈢物品購置分發保管事項。
㈣車輛之供應調配事項。
㈤出席人員往返交通工具之洽辦事項。
㈥醫藥衛生設備事項。
㈦大會期間出席人員與職員膳食之供應事項。
㈧大會文件繕校印刷及保管事項。
㈨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十、財務組之職掌如下：
㈠大會經費預算之編擬事項。
㈡大會財務之登記稽核事項。
㈢大會有關之會計事項。

十一、接待組之職掌如下：
㈠出席人員之報到登記及接待事項。
㈡出席人員及大會職員證之製發事項。
㈢大會會場服務與照料事項。
㈣出席人員住宿照料事項。
㈤大會參觀活動與有關接待事項。

十二、新聞組之職掌如下：

㈠大會新聞之發布事項。

㈡新聞記者之聯繫事項。

㈢其他有關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十三、安全組之職掌如下：

㈠大會貴賓安全維護事項。

㈡會場內外之秩序維持事項。

㈢請願抗議等突發狀況之處理事項。

十四、本處職員以調用教育部及其附屬機構人員為原則。

十五、本簡則奉核定後實施。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秘書處人員暨秘書處各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秘書處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秘書長	楊朝祥	教育部	綜理秘書處處務
副秘書長	李建興	教育部	襄助秘書長處理處務
副秘書長	楊國賜	教育部	襄助秘書長處理處務
執行秘書	毛連塭	教研會	襄助秘書長處理處務兼秘書組組長
顧問	孔慶棣	教育部	襄助秘書長處理處務
秘書	顏國樑	教研會	議題一紀錄負責人兼秘書組副組長
秘書	翁榮銅	國教司	議題二紀錄負責人兼資料展覽組幹事
秘書	許泰益	中教司	議題三紀錄負責人
秘書	林騰蛟	技職司	議題四紀錄負責人
秘書	林國棟	體育司	議題五紀錄負責人
秘書	洪清香	社教司	議題六紀錄負責人
秘書	莊育秀	電算中心	議題一至議題六紀錄建檔負責人
秘書	王福林	秘書室	協助大會開、閉式、決議事項研考各項事宜
秘書	陳訓祥	社教司	負責大會及各分組議事工作
秘書	謝文和	社教司	負責大會及各分組議事工作

秘書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幹事	陳清風	教研會	處理秘書組有關事宜
幹事	劉惠明	教研會	處理秘書組有關事宜兼議題一紀錄及記時
幹事	蘇敏帆	教研會	處理秘書組有關事宜兼議題一紀錄及記時

議事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組長	何進財	社教司	綜理組務
副組長	聶廣裕	社教司	襄助組長處理組務
幹事	徐良鎮	國教司	議題二紀錄及記時
幹事	蘇德祥	中教司	議題三紀錄及記時
幹事	李平青	中教司	議題三紀錄及記時
幹事	張心怡	技職司	議題四紀錄及記時
幹事	吳美娥	技職司	議題四紀錄及記時
幹事	劉曉芬	高教司	議題四紀錄及記時
幹事	吳俊哲	體育司	議題五紀錄及記時
幹事	何金樑	體育司	議題五紀錄及記時
幹事	傅瑋瑋	體育司	議題五紀錄及記時
幹事	胡美玉	體育司	議題五紀錄及記時

幹　事	林瑩瑩	社　教　司	議題六紀錄及記時
幹　事	陳嫈郁	社　教　司	議題六紀錄及記時
幹　事	蘇玉玲	社　教　司	議題六紀錄及記時
幹　事	楊燕玉	電算中心	議題一、四紀錄電腦建檔
幹　事	李莉萍	電算中心	議題二、五紀錄電腦建檔
幹　事	周淑玉	電算中心	議題三、六紀錄電腦建檔
幹　事	曾文昌	社　教　司	聯絡議事組有關事宜
幹　事	沈長在	社　教　司	聯絡議事組有關事宜
幹　事	謝明昭	社　教　司	聯絡議事組有關事宜

資料展覽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	工　作　職　掌
組　長	藍順德	國　教　司	督導執行資料展覽組有關事項
副組長	周燦德	國　教　司	協助督導執行資料展覽組有關事項
幹　事	王藹萍	國　教　司	協助執行資料展覽組有關事項兼議題二紀錄及記時
幹　事	宋之菡	國　教　司	執行資料展覽組業務有關事項兼議題二紀錄及記時
幹　事	蘇文玉	國　教　司	協助執行資料展覽組有關事項兼議題二紀錄及記時

總務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	工　作　職　掌
組　長	黃金柱	總　務　司	統籌指揮總務組辦理事項

副組長	陳篤正	總務司	協助組長統籌指揮總務組辦理事項
幹事	楊培軍	總務司	辦理總務組各項事務協調事宜
幹事	饒貴珍	總務司	會場佈置、餐點文具、印刷等購置事項
幹事	趙台山	總務司	車輛調度、停車場管理
幹事	黃興彬	總務司	辦理出席費、工作費發放等事宜
幹事	丘堯	總務司	協助辦理會場佈置、餐點、文具、印刷等購置事項

財務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組長	劉三錡	會計處	綜理組務
副組長	李秀金	會計處	襄助組長處理組務
幹事	林麗珊	會計處	經費預算之編列及財務之登記、稽核與會計事項
幹事	呂秋琴	會計處	經費預算之編列及財務之登記、稽核與會計事項

接待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工作職掌
組長	吳三靈	人事處	統籌接待組一切事宜
副組長	許志賢	人事處	負責接待組協調事宜
幹事	廖世和	人事處	負責識別證製發暨大會座次安排事宜

幹　　事	張沛華	人　事　處	負責出席人員餐宴暨會場服務照料事宜
幹　　事	陳雲蓮	人　事　處	負責出席人員之報到登記及接待事宜

新聞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	工　　作　　職　　掌
組　　長	周　翔	公　報　室	大會新聞發布、新聞記者之聯繫
副 組 長	周以順	國會聯絡室	協助大會立法委員新聞發布、新聞記者之聯繫
幹　　事	曹翠英	國會聯絡室	大會期間有關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立法委員、新聞記者服務事項
幹　　事	尤景來	國會聯絡室	大會期間有關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立法委員、新聞記者服務事項
幹　　事	周莎菲	公　報　室	大會期間有關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新聞記者聯繫服務事項
幹　　事	張馨元	公　報　室	大會期間有關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新聞記者聯繫服務事項

安全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	工　　作　　職　　掌
組　　長	李正華	政　風　處	綜理安全組各項任務
副 組 長	戚中明	政　風　處	襄理安全組各項任務
幹　　事	朱文生	政　風　處	執行安全組各項任務
幹　　事	潘政賢	政　風　處	執行安全組各項任務

幹　　事	陳清泉	政　風　處	執行安全組各項任務
幹　　事	莊建豐	政　風　處	執行安全組各項任務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依據大會議題及相關資料，進行第一階段分區會議，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溝通意見以凝聚共識，經由議題研究，整理提報分區會議資料，以配合第二階段工作，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三、舉辦時間：八十五年元月間。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

五、舉辦方式：

㈠辦理原則：將議題區分為甲、乙、丙三組進行討論，以利進行統整性深入討論(會議時間為一天)。

㈡承辦單位：分區會議委請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教育局分別辦理北、中、南、花、東五個分區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之錄音、登錄整理，並由與議題有關之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派員襄助。各分區會議記錄，請承辦單位於會後十日內函送本部彙整。(除書面資料外，應檢附電腦磁碟片PE 2 拷貝資料，以利彙整)。

㈢參與人員：

1. 分區會議主持人：各議題由承辦單位縣長或教育局局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本部相關業務司司長及學者專家擔任，每一分組均有二位主持人。
2. 分區會議引言人：各議題引言人人選由各業務單位遴選推派。
3. 各界代表人員約一百人：包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地方政府首長及有關人員、民意機關代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原住民校長、教師或學生代表、具有原住民學生之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民間機構代表、學生專家及其他代表。
4. 自由報名參加人士：開放二十人名額，供社會各界人士自由

報名參加。

㈣工作人員：

承辦單位得設籌備委員會，設有委員六人，置籌備主任一人，由承辦單位縣長或教育局局長兼任，統籌承辦事項，並置副主任二人及兼任行政助理四人。

㈤工作進度：

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協調承辦單位有關籌備事宜。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前：確定議案相關資料

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印分區會議手册並函文通知與會人員。

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北、中、南、花、東五個分區會議。

八十五年二月十日前：五個分區會議承辦單位整理會議紀錄並函報本部。

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前：議事組彙整會議紀錄提大會參考。

六、獎勵：分區會議辦理完竣後請各辦理單位依權責優予敘獎有功承辦人員。

七、本計畫經提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籌備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可後實施。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日程表

北部分區會議議程表（甲組）

日期	時　間	議　　題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地　　點
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8：20 〵 8：40	報到	呂校長正男		本校川堂
	8：40 〵 10：10	(1)原住民教育行政	毛執行秘書連塭 張局長保光	陳校長伯璋 (國立花蓮師院)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0：10 〵 10：30	茶敘	呂校長正男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0：30 〵 12：00	(2)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藍司長順德 李督學麗卿	陳主任家秀 (國立台北師院社會學系)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午　　餐				
	13：10 〵 14：50	分組報告	毛執行秘書連塭 張局長保光 藍司長順德 李督學麗卿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4：50 〵 15：10	茶敘	呂校長正男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5：10 〵 16：30	綜合討論	毛執行秘書連塭 張局長保光 藍司長順德 李督學麗卿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平安賦歸			

北部分區會議議程表（乙組）

日期	時　間	議　　題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地　　點
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8：20 〜 8：40	報到	呂校長正男		本校川堂
	8：40 〜 10：10	(1)原住民教育師資	卓司長英豪 吳主任督學卓勳	黃副校長讚坤 (國立新竹師院)	第二視廳教室 (和平樓2樓)
	10：10 〜 10：30	茶敘	呂校長正男		第二視廳教室 (和平樓2樓)
	10：30 〜 12：00	(2)原住民人才培育	吳司長清基 王督學輝榮	康教授自立 (國立彰化師大工業教育系)	第二視廳教室 (和平樓2樓)
	午　　餐				
	13：10 〜 14：50	分組報告	卓司長英豪 吳主任督學卓勳 吳司長清基 王督學輝榮	黃副校長讚坤 康教授自立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4：50 〜 15：10	茶敘	呂校長正男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5：10 〜 16：30	綜合討論	卓司長英豪 吳主任督學卓勳 吳司長清基 王督學輝榮	黃副校長讚坤 康教授自立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平安賦歸			

北部分區會議議程表（丙組）

日期	時　間	議　　題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地　　點
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8：20 〵 8：40	報到	呂校長正男		本校川堂
	8：40 〵 10：10	(1)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簡司長曜輝 范課長熾文	王教授宗吉 (國立台灣師大體育學系)	圖書室 (忠孝樓3樓)
	10：10 〵 10：30	茶敘	呂校長正男		圖書室 (忠孝樓3樓)
	10：30 〵 12：00	(2)原住民社會教育	何司長進財 林督學逸青	黃所長富順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圖書室 (忠孝樓3樓)
	午　　餐				
	13：10 〵 14：50	分組報告	簡司長曜輝 范課長熾文 何司長進財 林督學逸青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4：50 〵 15：10	茶敘	呂校長正男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15：10 〵 16：30	綜合討論	簡司長曜輝 范課長熾文 何司長進財 林督學逸青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第一視廳教室 (地下室)
		平安賦歸			

中部分區會議議程表（甲組）

日期	時　間	議　　題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地　　點
八十五年元月十七日	8：00 〵 8：20 (報到)		施校長世賢		
	8：20 〵 8：40 (始業式)		陳廳長英豪 林縣長源朗		
	8：40 〵 10：10	原住民教育行政	毛執行秘書連塭 蘇校長坤芳	陳校長伯璋	
	10：10 〵 10：30	茶　　敘			
	10：30 〵 12：00	原住民人才培育	吳司長清基 洪校長錦沛	康教授自立	
	12：00 〵 13：30	午　　餐			
	13：30 〵 14：50	分組報告	毛執行長連塭・吳司長清基 藍司長順德・簡司長曜輝 卓司長英豪・何司長進財 蘇校長坤芳・洪校長錦沛 劉校長真白・林校長得才 馬校長彼得・林校長東波	陳校長伯璋 康教授自立 陳主任家秀 王教授宗吉 黃副校長讚坤 黃所長富順	
	14：50 〵 15：10	茶　　敘			
	15：10 〵 16：20	綜合座談	廳長	陳校長伯璋 康教授自立 陳主任家秀 王教授宗吉 黃副校長讚坤 黃所長富順	

中部分區會議議程表（乙組）

日期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引言人	地點
八十五年元月十七日	8：00 ﹨ 8：20 (報到)		施校長世賢		
	8：20 ﹨ 8：40 (始業式)		陳廳長英豪 林縣長源朗		
	8：40 ﹨ 10：30	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藍司長順德 劉校長真白	陳主任家秀	
	10：30 ﹨ 10：50	茶敘			
	10：50 ﹨ 12：10	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簡司長曜輝 林校長得才	王教授宗吉	
	12：10 ﹨ 13：30	午餐			
	13：30 ﹨ 14：50	分組報告	毛執行長連塭・吳司長清基 藍司長順德・簡司長曜輝 卓司長英豪・何司長進財 蘇校長坤芳・洪校長錦沛 劉校長真白・林校長得才 馬校長彼得・林校長東波	陳校長伯璋 康教授自立 陳主任家秀 王教授宗吉 黃副校長讚坤 黃所長富順	
	14：50 ﹨ 15：10	茶敘			
	15：10 ﹨ 16：20	綜合座談	廳長	陳校長伯璋 康教授自立 陳主任家秀 王教授宗吉 黃副校長讚坤 黃所長富順	

中部分區會議議程表（丙組）

日期	時　間	議　　題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地　　點
八十五年元月十七日	8：00 〵 8：20 (報到)		施校長世賢		
	8：20 〵 8：40 (始業式)		陳廳長英豪 林縣長源朗		
	8：40 〵 10：30	原住民教育師資	卓司長英豪 馬校長彼得	黃副校長讚坤	
	10：30 〵 10：50	茶　　敘			
	10：50 〵 12：10	原住民社會教育	何司長進財 林校長東波	黃所長富順	
	12：10 〵 13：30	午　　餐			
	13：30 〵 14：50	分組報告	毛執行長連塭・吳司長清基 藍司長順德・簡司長曜輝 卓司長英豪・何司長進財 蘇校長坤芳・洪校長錦沛 劉校長真白・林校長得才 馬校長彼得・林校長東波	陳校長伯璋 康教授自立 陳主任家秀 王教授宗吉 黃副校長讚坤 黃所長富順	
	14：50 〵 15：10	茶　　敘			
	15：10 〵 16：20	綜合座談	廳長	陳校長伯璋 康教授自立 陳主任家秀 王教授宗吉 黃副校長讚坤 黃所長富順	

南部分區會議議程表

日期	時　間	議　　題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地　　點
八十五年元月十九日(星期五)	8：00 ﹨ 8：20	報到(玄關)	吳校長瑞雄(忠孝國小)		
	8：20 ﹨ 8：40	開幕式(三F禮堂)	李次長建興(教育部) 沈主任秘書秀雄(教育廳) 伍縣長澤元(屏東縣政府)		
	8：40 ﹨ 10：30	分組討論 1.原住民教育行政	毛執行秘書連塭 鄒代局長春選(屏東縣教育局)	陳校長伯璋 (國立花蓮師院)	
		2.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藍司長順德(國教司) 鄭副局長進丁(高雄市教育局)	陳主任家秀（北師院社會學系)	
		3.原住民教育師資	卓司長英豪(中教司) 陳局長勝三(嘉義縣教育局)	高主任業榮 (屏師院美勞系)	
	10：30 ﹨ 10：50	茶敘 (國教輔導團地下室)	吳校長瑞雄(忠孝國小)		
	10：50 ﹨ 12：20	分組討論 4.原住民人才培育	吳司長清基(技職司) 吳局長延齡(台南縣教育局)	康教授自立（彰師大工業教育系)	
		5.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簡司長曜輝(體育司) 葉局長文榮(台南市教育局)	王教授宗吉（台灣師大體育學系)	
		6.原住民社會教育	何司長進財 龔局長乾源(高雄縣教育局)	黃所長富順（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12：30 ﹨ 13：30	午餐時間 (國教輔導團地下室)	吳校長瑞雄(忠孝國小)		
	13：30 ﹨ 14：50	分組討論報告 (三F禮堂)	鄒代局長春選 (屏東縣教育局)		
	14：50 ﹨ 15：10	茶敘 (國教輔導團地下室)	吳校長瑞雄(忠孝國小)		
	15：10 ﹨ 16：30	綜合座談 (三F禮堂)	李次長建興(教育部) 沈主任秘書秀雄(教育廳) 伍縣長澤元(屏東縣政府)		
分組討論地　點		甲組：忠孝國小３F大禮堂 乙組：國教輔導團１F會議室 丙組：國教輔導團２F會議室			

花蓮分區會議議程表（甲組）

日期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引言人	地點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8：20 〉 8：40	報到	承辦學校		明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8：40 〉 9：00	開幕式	王縣長慶豐		
	9：00 〉 10：20	1.原住民教育行政	毛執行秘書連塭	陳校長伯璋	
	10：20 〉 10：40	茶敘（活動中心）			
	10：40 〉 12：00	2.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藍司長順德 陳主任家秀		
	12：10 〉 13：30	午餐（活動中心）			
	13：30 〉 14：50	分組報告 分組結論	毛執行秘書連塭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14：50 〉 15：10	茶敘（活動中心）			
	15：10 〉 16：30	綜合討論	毛執行秘書連塭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花蓮分區會議議程表（乙組）

日期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引言人	地點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8：20 ﹨ 8：40	報到	承辦學校		活動中心
	8：40 ﹨ 9：00	開幕式	王縣長慶豐		
	9：00 ﹨ 10：20	3.原住民教育師資	卓司長英豪	吳副教授天泰	明義國民小學圖書館
	10：20 ﹨ 10：40	茶敘（活動中心）			
	10：40 ﹨ 12：00	4.原住民人才培育	吳司長清基	康教授自立	
	12：10 ﹨ 13：30	午餐（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13：30 ﹨ 14：50	分組報告 分組結論	卓司長英豪 吳司長清基	吳副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14：50 ﹨ 15：10	茶敘（活動中心）			
	15：10 ﹨ 16：30	綜合討論	毛執行秘書連塭	吳副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花蓮分區會議議程表（丙組）

日期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引言人	地點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8：20 〉 8：40	報到	承辦學校		活動中心
	8：40 〉 9：00	開幕式	王縣長慶豐		
	9：00 〉 10：20	5.原住民體育保健	簡司長曜輝	王教授宗吉	圖書館二樓
	10：20 〉 10：40	茶敘（活動中心）			
	10：40 〉 12：00	6.原住民社會教育	何司長進財	黃所長富順	
	12：10 〉 13：30	午餐（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13：30 〉 14：50	分組報告 分組結論	簡司長曜輝 何司長進財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14：50 〉 15：10	茶敘（活動中心）			
	15：10 〉 16：30	綜合討論	毛執行秘書連塭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東部分區會議議程表(甲組)

日期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引言人	地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08：00 ～ 08：20	報到(領取資料)	陽惠美主任 李玫玲主任 鍾佳蓉主任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遊客服務中心入口處
	08：20 ～ 08：40	開幕式	陳縣長建年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08：40 ～ 10：10	議題一 原住民教育行政	杜局長俊英 毛執行秘書連塭	陳校長伯璋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10：10 ～ 10：30	茶敘	陳金明主任		遊客服務中心休息室
	10：30 ～ 12：00	議題二 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杜局長俊英 藍司長順德	陳主任家秀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12：00 ～ 13：30	午餐	陳金明主任		餐廳
	13：30 ～ 14：50	綜合座談 (各組總結報告)	陳縣長建年 毛執行秘書連塭 藍司長順德　卓司長英豪 吳司長清基　簡司長曜輝 何司長進財　杜局長俊英 方校長榮爵　趙校長安雄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黃副校長讚坤 高主任業榮 吳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14：50 ～ 15：10	茶敘	陳金明主任		遊客服務中心休息室
	15：10 ～ 16：30	綜合討論	陳縣長建年 毛執行秘書連塭 藍司長順德　卓司長英豪 吳司長清基　簡司長曜輝 何司長進財　杜局長俊英 方校長榮爵　趙校長安雄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黃副校長讚坤 高主任業榮 吳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東部分區會議議程表（乙組）

日期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引言人	地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08：00 〜 08：20	報到(領取資料)	陽惠美主任 李玫玲主任 鍾佳蓉主任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遊客服務中心入口處
	08：20 〜 08：40	開幕式	陳縣長建年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08：40 〜 10：10	議題三 原住民教育師資	方校長榮爵 卓司長英豪	黃副校長讚坤 高主任業榮 吳教授天泰	遊客服務中心小簡報室
	10：10 〜 10：30	茶敘	陳金明主任		遊客服務中心休息室
	10：30 〜 12：00	議題四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國民教育	方校長榮爵 吳司長清基	康教授自立	遊客服務中心小簡報室
	12：00 〜 13：30	午餐	陳金明主任		餐廳
	13：30 〜 14：50	綜合座談 (各組總結報告)	陳縣長建年 毛執行秘書連塭 藍司長順德　卓司長英豪 吳司長清基　簡司長曜輝 何司長進財　杜局長俊英 方校長榮爵　趙校長安雄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黃副校長讚坤 高主任業榮 吳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14：50 〜 15：10	茶敘	陳金明主任		遊客服務中心休息室
	15：10 〜 16：30	綜合討論	陳縣長建年 毛執行秘書連塭 藍司長順德　卓司長英豪 吳司長清基　簡司長曜輝 何司長進財　杜局長俊英 方校長榮爵　趙校長安雄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黃副校長讚坤 高主任業榮 吳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東部分區會議議程表（丙組）

日期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引言人	地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08：00 ～ 08：20	報到（領取資料）	陽惠美主任 李玫玲主任 鍾佳蓉主任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遊客服務中心入口處
	08：20 ～ 08：40	開幕式	陳縣長建年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08：40 ～ 10：10	議題五 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趙校長安雄 簡司長曜輝	王教授宗吉		遊客服務中心會議室
	10：10 ～ 10：30	茶敘	陳金明主任			遊客服務中心休息室
	10：30 ～ 12：00	議題六 原住民社會教育	趙校長安雄 何司長進財	黃所長富順		遊客服務中心會議室
	12：00 ～ 13：30	午餐	陳金明主任			餐廳
	13：30 ～ 14：50	綜合座談 （各組總結報告）	陳縣長建年 毛執行秘書連塭 藍司長順德　卓司長英豪 吳司長清基　簡司長曜輝 何司長進財　杜局長俊英 方校長榮爵　趙校長安雄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黃副校長讚坤 高主任業榮 吳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14：50 ～ 15：10	茶敘	陳金明主任			遊客服務中心休息室
	15：10 ～ 16：30	綜合討論	陳縣長建年 毛執行秘書連塭 藍司長順德　卓司長英豪 吳司長清基　簡司長曜輝 何司長進財　杜局長俊英 方校長榮爵　趙校長安雄	陳校長伯璋 陳主任家秀 黃副校長讚坤 高主任業榮 吳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王教授宗吉 黃所長富順		遊客服務中心大簡報室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北部分區

鄭裕成、黃宗吉、郭紫薇、褚慶鼎、傅朝華、陳黛薇、曾菲菲、高進雄、張麗珠、盧欽賢、張秀美、張耀崙、賴源聰、柯貴雪、謝福新、詹成章、陳志泰、林清祥、蘇凱倫、林若蕙、李光政、范熾文、林信義、黃登漢、吳克修、方啟民、呂政秋、吳福德、鐘光賜、張美花、陳細清、呂正男、王蒙陽、朱俊憲、吳文貴、游金男、吳秀美、潘榮貴、林金泡、江金炎、林兩成、林新燕、楊傳國、林敏忠、江國和、吳學華、吳新生、陳清發、曾月菊、葉振傑、吳正昌、陳惠娟、郭武勇、周乃文、高慰祖、江榮華、徐自弘、鄒永和、游金紱、李訓謀、陳榮基、黃種斌、林寶猜、高明亮、詹村盛、謝月香、蔡慶隆、朱崇能、陳正夫、日智衡、賴松蓬、黃見德、黃盛茂、陳勝榮、溫辰雄、李漢敦、張連賢、左　昂、葉長發、溫海泉、蘇秋宜、江肇雄、邱文津、王敬文、陳玉鳳、李銀來、陳春輝、高揚昇、林誠榮、謝祥舜、古正金、陳青松、許淵慶、蔡慶隆、邱麗明、吳秀華、李芳齡、林家傳、羅仕然

中部分區

松秋明、林文生、洪慶峰、廖萬清、戴明國、邱洋浩、黃宗輝、林建堂、谷憲章、藍清江、史萬來、全文秀、高阿星、簡萬全、陳福正、劉進高、張國華、全建生、伍賜福、黃天來、陳春英、許守明、洪良全、許功明、呂明光、全木生、高光華、許瑞芳、江鴻鈞、謝政達、蘇坤芳、翁桓盛、林英芳、童新景、方錫清、洪錦沛、古能昌、陳鶴鳳、黃嘉橋、張淑芬、江美麗、田哲益、陳國雄、沈明德、呂英俊、蕭清杰、林耀東、許義豐、林學仕、楊文友、紀芳男、黃誠志、全茂松、田元龍、杜樑宇、伍聰仁、王正中、黃立行、葛裕仁、全修女、馬阿銀、吳俊傑、孔欽海、吳堯峰、關華山、曾瑞琳、伍榮富、全日昇、黃炳鐸、尤長亮、蕭國倉、陳素梅、劉真白、陳碧桃、陳獻鎮、洪國村、李雲程、林得才、翁文明、林演辰、張樹興、黃永光、張進昌、楊元享、陳和貴、全文盛、陳善報、陳三郎、林金卿、彭　卿、陳秋東、松新春、何進財、洪文桂、馬裕信、吳珍華、林維光、王長貴、孔文伯、邱建堂、李新玉、司明山、孔文吉、孫明德、全正太、郭秀岩、陳貴龍、高秋霞、方春茂、黃以郎、李春香、許清福、黃銘傳、簡社堂、郭建明、陳素蘭、伍約翰、陳朝松、簡泗淵、馬彼得、林東波、杜淑華、黃榮華、古秀英、全正文、王添登

南部分區

毛連塭、藍順德、卓英豪、吳清基、簡曜輝、何進財、顏國樑、
蘇敏帆、劉惠明、陳昆仁、蘇德祥、吳美娥、林國棟、吳俊哲、
陳訓祥、林純真、柯正峰、陳雪玉、李延祝、林瑩瑩、陳嫈郁、
曾文昌、廖世和、呂秋琴、羅林梅櫻、買雅夫、卓玉媞、張春琦、
鍾玉翠、王德甫、莊慶文、黃清雲、黃文博、涂順從、郭瑞南、
毛威麟、黃隆杉、方更新、陳進德、范華亭、許桂春、蔡玉枝、
岳阿彩、許玉美、黃翠怜、汪俊興、蔡義昌、郭文仁、葉榮昌、
劉美子、陳勝三、陳振榮、鄭阿碧、石信忠、莊福勳、汪念星、
葉秋源、陳宸鈁、林麗玉、方紅櫻、安秋照、萬淑蓮、安振昌、
浦忠勇、甄曉蘭、陳榮哲、王啟華、蔡梅音、陳敏元、鄭進丁、
鄭勵君、潘淑碧、黃中興、陳武雄、黃玲玉、陳寶勇、戴清森、
辛武男、王國華、許小寶、彭聰光、黃國揚、洪添陸、顏秀雄、
古正信、黃龍泉、許寶堂、何進化、葉賢能、蔡英士、陳炳瀛、
鍾振霖、林燦添、林智賢、蘇坤財、李笙華、劉玉芬、何福田、
劉清約、陳來福、陳清山、歸鴻吉、華加志、曾華德、楊順一、
杜良君、潘天助、鄭世昌、張金山、陳源勝、李三和、林志仙、
林世治、黃聰明、鍾輝文、朱金興、戴錦花、黃明永、董錦吉、
楊鳳美、柯麗美、高文生、林梅枝、潘明福、古英勇、江富雄、
尤仕成、田月花、謝秀華、鄭秋雄、邱兆偉、戴淑貞

花蓮分區

楊仁福、張政治、柯真珠、陳慶富、盧俊信、周正雄、李文成、
梁瓏常、陳有丈、黃榮宗、廖慶麟、黃木蘭、黃華清、林碧霞、
黃增田、古月恆、吳幸吉、楊印聲、陳芳文、陳國義、蘇愛志、
林有山、彭乃隔、吳　筍、譚光鼎、吳天泰、黃玉麟、邱高賢、
陳金佑、張聰明、許阿福、張啟屏、朱全勝、曾玉霞、孫永昌、
楊德金、游炳龍、蔡培火、石進燕、劉家水、韋靈生、洪錦煌、
胡　義、張貞嬌、黃德城、陳清秀、景長發、汪孟伯、張裕明、
溫思聰、林阿良、楊雲英、曹金生、余孝男、李文山、張貴隆、
吳金順、浦忠成、顧瑜君、李汪慶、謝本源、陳穗陽、曲鵬翼、
林榮輝、吳文欽、曹天瑞、莊金生、林榮輝、林德華、葉志生、
吳明義、賴春陽、楊盛涂、陳文財、郭為希、溫智雄、林君玲、
饒　忠、李來旺、林弘志、黃梓勝、林義濬、石光宗、劉邦煌、
戴國健、曾瑞松、黎永興、溫永安、呂必賢、湯蔓娳、洪清一、
田正美、李瑞華、許世烈、李錦昌、簡福助、趙　教、張新銅

東部分區

林忠信、蔡中涵、胡武仁、周雅雯、杜俊英、陳全成、范懷權、廖國棟、林昌貴、蘇忠春、玖　將、林茂安、鄭正輝、高清峰、陳耀東、顏水泉、黃清江、王山里、高淑娟、高俊和、王錦陞、高武雄、高清德、陳喜水、鍾趖坡、鄭玉妹、羅昭明、邱明德、張勝雄、胡榮典、王叔銘、高周美、賴松忠、林彩娥、曾恆杰、沈昌煥、黃湘琇、余麗芳、劉浩怡、高正治、章仁香、楊繡穗、賴榮幸、方榮爵、陽瑞慶、胡德祥、莊仁仰、余夢蝶、林文章、黃連生、曾建次、鄭達明、林秀玉、卓美惠、楊昭仁、薛東正、洪永吉、陳新春、胡俊英、吳宗明、朱俊雄、高文俊、馬來盛、葛良山、黃正元、林文生、葉神保、余賢德、王武榮、鄭漢文、林杉樹、洪志彰、林仙木、吳敏鳳、蘇浩然、劉德升、岡佳欣、曾淑惠、李忠憲、陳建台、徐晴山、吳坤良、林信來、林志興、黃貴潮、潘榮宗、黃正德、顏約翰、呂立漢、林友炳、林清美、林慧娟、王小玉、林俊雄、趙安雄、陳福財、陳瑞雍、林正春、徐昇明、潘繡雯、陳金深、林福生、陳俊源、胡成安、宋仙璋、莊顯榮、陳參祥、巴清義、蔡家元、黃朝媛、李志銘、杜憶文、陳麗芬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分區會議建議彙編

議題一　原住民教育行政

討論題綱一：研訂原住民教育法，以利原住民教育之執行

1. 國家應設立民族學院並獎勵大學師院設立相關院系，以培育有關原住民各類專業或研究人才。
2. 在政府各級教育機構中，設專司原住民教育的專責單位。
3. 原住民學生在升學考試前，應先加考原住民母語或傳統文化的測驗，合格者始能在升學考試中享有優待。
4. 在升學優待辦法中加分規定應逐年降低加分之百分比，並定期限，於若干年後取消加分優待辦法，藉以促其發憤圖強。
5. 對於山地鄉的原住民教育而言，為減少教師異動，應可考慮每一山地鄉每年均設有保送甄試入學師範學院的名額。
6. 都市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應加以重視，如語言的實施及教材，設立教育機構、生活適應等。
7. 設置『原住民教育行政組』之專職機構及創立『原住民文化教育學院』，培育原住民社會各階段教育文化師資人才，以維護發揚原住民教育傳統。
8. 原住民教育法應訂定每一社區成立「關懷小組」，以減少青少年問題。且「親職教育」應納入原住民教育法，以提昇家長之知識，並納入社會教育之重要工作。
9. 成立民族學院，以推廣原住民文化。並設立「原住民學前教育本土化師資培育法」，及原住民加分辦法應多考量區域性之不同，加分比重而有所不同，免得造成齊頭式的假平等。
10. 建議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不但應納入原住民教育法，而且應強迫規定，所有原住民學生應接受學前教育。

11.統籌設立原住民教育行政組織：各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各中心學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縣原住民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原住民教育委員會。並確立政策方向→擬定計畫→確實執行→考核評鑑。
12.在都市設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學校，編列專業師資，從事有關原住民教育活動輔導及教學。

討論題綱二：加強原住民教育計畫與研究，增進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1.希望成立原住民文化中心加強原住民文化延續，並提供原住民美育、體育升學管道，保障其文化及長才發展。
2.山地鄉以往有山地文化課，希望能恢復，且鄉內設有國語指導員希望減少，改為學校的名額。
3.各原住民教師蒐集各部落鄉土文化資源，利用教育資訊網路向外界宣導。
4.修訂「國民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對原住民學校的教師每班置二人，並增加廚工編制，以免原住民學校因聘不到廚工，使營養午餐教育推展困難。
5.教育部宜針對原住民教育的研究，作一項先期規劃，擬出近程、中程研究計畫，列出應推動或極待進行的研究重點，進而列出逐年研究主題。這些主題委請各原住民教育中心和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或公告週知，鼓勵學者指定研究主題。
6.在原住民各村落設置圖書館並充實軟體硬體設備，提供豐富之原住民文化資源，提昇文化刺激。
7.發展各縣市原住民文化特色，並培養各類人才。
8.都市學校原住民學生隨父母工作流動性大，且大部分不會說母語，應多舉辦一些認識傳統文化之活動。
9.除了山地保送生返鄉服務外，為求師資來源多元化，應可鼓勵有志於原住民教育之都市青年，在修得原住民文化課程後，依志願分發至山地鄉服務，並保障其各項權益，以提昇師資水準。

討論提綱三：合理分配教育資源，發揮原住民教育之特色

1. 請上級編列預算補助山地國小軟硬體設備，全面設立附設幼稚園，使原住民往下紮根，奠定良好的學前教育基礎。
2. 落實原住民文化傳承工作並列入鄉土教材。在編審過程中，建議邀請具原住民文化背景，並熟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原住民社會人士、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教育人員代表參與。
3. 請充實改善原住民偏遠平地小學的教師宿舍，檢討山地加給獎助金辦法，以減少教師異動。
4. 建議將原住民學前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範疇，以落實國民教育機會均等。
5. 建請除專款補助各項教學設備、事務儀器等經費，應定期補助設備維護費及設備更新的經費。
6. 擴編原住民學校員額編制，改善師資結構，並以各項措施激勵教師士氣，安定學校人事，進而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7. 中央補助原住民教育之對象，在國民教育、高中職、大專之分配上，建議採用正三角形的比例補助，期能從根解決問題。
8. 考慮原住民學生衆多之市區學校，亦能享有山地或離島原住民學校之優惠待遇。
9. 建議所有原住民學校應設置「資源教室」並納入原住民教育法，以協助低成就學生。
10. 經費補助不要只偏重原住民學校，都會區應擇重點學校，提供經費充實圖書，舉辦文化認識及傳承的活動。

議題二　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討論題綱一：增加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會，貫徹國民教育機會均等

1.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低收入戶、清寒原住民幼兒接受

幼稚教育之學雜費。
2. 優先設置幼稚園或資源教室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或使用，以彌補家庭教育的不足，提昇學生學習能力。
3. 降低原住民國小開辦幼稚園所需學生人數。
4. 研議甄選原住民幼稚園教師加考原住民語言的可行性，以免造成幼稚園教師與學生溝通困難。
5. 加強原住民幼稚園教師接受原住民母語及文化專業訓練，以利雙語教學。
6. 給予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

討論題綱二：發展適切課程，落實適性教學

1. 賦予原住民學校課程較大的彈性。
2. 給予原住民學校編製教材的自主權。
3. 協助原住民發展體育、歌唱、舞蹈等天賦，以落實適性教學。
4. 加強補救教學及個別化教學，以提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5. 選擇小型原住民國小試辦「森林小學」方式的實驗課程。
6. 加強山地與平地師生交流，以彌補山地鄉文化刺激不足。

討論題綱三：發展鄉土及母語教育，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1. 母語及鄉土教學應生活化並儘量融入每一學科，以免增加學習負擔及成為另一個學科知識的教學。
2. 加強母語教學師資的培訓。
3. 舉辦母語演講比賽。
4. 成立民族學院，俾能研究及保存原住民文化。
5. 儘速成立原住民鄉土及母語教材編輯委員會。
6. 師範院校應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納入通識教育中。
7. 編輯原住民鄉土教材應考量同族不同區的文化差異。
8. 提供原住民教師研究原住民文化及編輯鄉土教材的研習或訓練。
9. 為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辦理尋根活動。

10.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活動，以引導學生認同原住民文化。

討論題綱四：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生活暨課業輔導

1.將原住民學校與非原住民學校學生集合一起學習，以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興趣，並能產生潛在的多元文化課程，使學生能夠尊重與接納不同的文化。
2.學校應經常舉辦親職教育，以增進原住民家長與子女的溝通技巧。
3.加強原住民學校課業輔導，以提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能力。
4.裁併學生人數太少的原住民學校成為適度規模學校，除能減少人事費負擔，亦能增進同儕學習。
5.蒐集原住民學者或成功業界之成長經驗，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成就動機。
6.補助原住民國中興建學生宿舍，以解決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並可利用晚上實施生活或課業輔導。

議題三　原住民教育師資

討論題綱一：落實師資來源多元化，以提昇師資水準

1.T分數分發作業方式，造成優良教師未能分發至原住民學校，且地方對原住民師資提昇工作，無法充分配合。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下，已無所謂T分數分發。然而須研擬完整法規，鼓勵優良且合格之師資長任原住民學校。
2.原住民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制度只能短暫解決師資來源，無法根本克服師資不足之問題，且原住民籍教師。似未真正落實回鄉服務之本意，保送生也不一定願意久留故鄉，且欠缺藝能科教師。
3.部份原住民學校因福利好，成為養老的場所，部份不適任教師難以遣散，影響學校發展。事實上原住民學校需要有經驗且熱忱之教師，可惜目前因部份年輕教師流動率過，視學校為實習之跳板無心久留，影響家長及社區之連繫，對學生更是形成適應上之障礙，

4.原住民學校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缺乏認識，加上行政工作忙碌，不諳原住民語言，與家長及社區不易溝通，常缺乏主動出擊，服務到家之精神。
5.保送師範校院應依各鄉實際需求增加名額。並增設保送藝術學院之相關科系名額，以延續傳統技藝，充實藝能科師資。
6.原住民學校師資來源應多元化，除由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校院之教育學程培育外，亦得由民族學院培育師資。
7.原住民學校為推動與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學，必要時，得聘用社會人士擔任講座。
8.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修習學生，可考量為原住民籍學生保留一定之名額。原住民學校之教師甄選亦可考量能甄選當地原住民籍之教師。
9.調整教師結構，久居其位者鼓勵調動，不適任者，亦得視情節，依規定辦理。藝能科教師，能區域性共同聘請，多校同時任課。
10.原住民地區教師應從師資培育機構中普遍培養其教育素養與知能。而保送生應回原住民學校任教。
11.以原住民社區文化特色為導向，鼓勵原住民菁英從事教職。
12.在大學中設立民族學系，族群所，民族學院等，並鼓勵原住民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籍之合格師資。
13.配合評鑑考核，重視原住民教師之福利，如加薪、加分，升學等優惠。
14.原住民師資一方面要吸引原住民菁英擔任，另一方面也要鼓勵優秀且合格之師資來擔任。把原住民教育之內容置於維持與開創之局，不分族群一起來參與。
15.師資培育之甄選甄試，宜加考核族群文化特色之科目，以增進原住民籍教師具有文化傳承之能力。經審核合格者，得以優惠。
16.在實習教師檢定辦法中，增列獎勵條款，放寬（或強制）實習教師到原住民學校實習人數。
17.師資培育要增進多元文化陶冶課程，至原住民學校任教者，應對原住民文化及教育有所認識。

18.以公費培養有意願至原住民學校任教之師資。各縣市政府及地方應加強對原住民教育之重視，及落實原住民教育政策。

討論題綱二：加強原住民學校師資進修，以增進教學效果

1. 原住民地區教師未能掌握當地原住民文化及教育之特質，對學生之因材施教未能落實。鼓勵原住民教師認同其文化，並從事鄉土及母語教學之研究。
2. 花東地區原住民學校較多，可惜缺乏輔導及進修管道。在東部地區設置進修及輔導體系，如在東華大學、花蓮師院，以及屏東師院提供研習活動，學分班，輔導區、輔導團，在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研究獎勵金等。
3. 原住民學校常居交通不便處，資訊取得不易，利用課餘進修吸取新知不易。可以建立證照制度及學分累積制度，使進修獲得肯定和實質之認定。
4. 原住民學校教師因教材不易蒐集、不知製作技巧，缺乏指導諮詢對象，以及無心從事等因素，大多只是製作簡易教材教具，難以吸引學生之學習興趣。
5. 原住民學校教師缺乏多元相對之理念，對原住民學生有刻板印象，易影響師生溝通及教學成果。舉辦在職教師進修班，提供原住民學校教師進修管道。鼓勵原住民學校師資進修，並對研究或教學有成果者，予以獎勵。
6. 加強隔空教育之進修方式，以克服交通不便，學校經費及人力不足之現象，克服教師進修之阻力並鼓勵。原住民學校師資，應多進修有關原住民文化及教育之課程，以激發其長期任教原住民學校之意願，並發揮教學專長，改進原住民教育困境。
7. 建立巡迴教學網路，補足偏遠地區資訊不易取得之現象。

議題四　原住民人才培育

討論題綱一：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

1.配合原住民才能，以藝術、音樂及體育為重點，加強高中課程內容，俾利適性教育之實施。
2.依原住民學生之能力、性向及專長，輔導其就讀單科高中，落實人才之培育。
3.規劃辦理適合原住民學生展現才華之活動，激勵其發展潛能。
4.加強原住民高中畢業生之輔導追蹤，建立人力資料庫，並期人盡其才。
5.鼓勵原住民高中學生，在校選修職業教育課程，以利升學四技二專。
6.充分提供原住民高中生獎助學金，使能專心於課業之學習。
7.加強原住民高中生課業及生活之輔導，俾利順利升讀大學校院。
8.擴大原住民高中畢業生升學管道及名額，培育優秀菁英人才。
9.編輯原住民鄉土及母語教材，列為原住民高中生甄試保送升學之課程。

討論題綱二：落實原住民技職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就業能力

1.設立「原住民技藝中心」將仁愛高農及關西農校等重疊之技職學校擇一改建，增加原住民之升學管道，使其知識水準向上流動。
2.北、中、南部各設一「原住民技藝學校」（高中或專科）入學從寬畢業從嚴，培育人才，提升知識水準。
3.大都會區內成立原住民高職學校，提供原住民學童延長教育機會，減少社會問題。
4.為避免過早投入就業市場，在原住民學生多的地區，設立「綜合高中」以延後其分化時間，有更多時間去考慮自我性向。
5.國中技藝班設有木雕、玉石加工等科，建請在高中職亦設此等實用

技能班，使其能銜接。

6. 請編列符合原住民背景、文化之課程列入考試，以考試領導教學做為招生之門檻以取代目前的加分政策。
7. 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希望能就近保送，並實施再回歸保留措施，給予原住民學生修職業教育。
8. 國中原住民均保送至屏東內埔農校，是否改為就地保留，一方面提昇品質，一方面也有家庭照顧。
9. 除技職教育外，配合專長，在大專的音樂、體育等科系提供保送進修之管道。
10. 師資多元化，原住民人才培育不只師範院校，有保障名額，請其他大專院校比照辦理。

討論題綱三：有效運用大學資源，從事原住民人才培育、研究及推廣服務

1. 鼓勵各大學發揮區域服務功能，協助原住民研究本身的歷史文化。
2. 由教育部評估資源條件較佳之大學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培養具有人文關懷，熱心鄉土並具有世界觀的原住民專業人才。
3. 鼓勵各大學以其既有資源，設立原住民或多元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提供原住民資訊服務，並開設推廣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原住民成人學習機會。
4. 鼓勵一般大學校院教師從事原住民文化研究和推廣。
5. 由政府編列預算資助或結合社會資源鼓勵社團、民間企業成立文教基金，獎助學生就讀有關原住民或民族、人類系所。
6. 訂定原住民多元入學及進修優惠措施，或另闢升學管道，讓原住民菁英份子有一定比例直接甄選保送，不必考試以繼續升學，完成高等教育。
7. 辦理原住民學生就學貸款外，希望能給予生活津貼，鼓勵其回鄉服務。
8. 充實大學教學、研究資源、改善大學研究環境、獎勵並補助研究原

住民相關問題有卓越績效之專家學者及教師。

9. 大學應整合現有資源，定期安排師生或人員赴原住民聚落實施諮詢、服務、輔導，俾全面發揮推廣服務之功能。

討論題綱四：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就業輔導

1. 加強原住民社團之聯繫，發揮就業資訊傳遞功能。
2. 積極配合各行政單位促成加速山地觀光地利資源開發，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3. 協助原住民籌組「都會區就業支持性輔導站」有效支持輔導就業與生活適應。
4. 加強聯繫教育單位與合作，輔導在職原住民青年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5. 促進原住民就業諮詢委員會之設立。
6. 加強聯繫引進外勞衆多之大型企業優先僱用原住民，並研擬必需之規範促進企業僱用原住民。

議題五　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討論題綱一：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設施，提昇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1. 應增加體育經費，以落實體育教學。
2. 請在各原住民鄉鎮，選擇一所國中設置體育班，並補助經費。
3. 應補助山地國小興建運動場所，體育教學才能多樣化，提昇學生學習興趣。
4. 山地學校，教師流動性大，影響體育教學，對山地教師應有更多的獎勵。
5. 增加師範院校原住民保障名額及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保障原住民修習機會，以降低山地學校教師流動率。
6. 山地學校，體育教師嚴重缺乏，影響教學品質，宜速改進。

7.原住民學生體能狀況有衰退趨勢，應透過體育正常教學以增進其體能。
8.體育衛生費依學生數而定，每一學生六元，山地學校學生少，體育經費也少，應專案補助。

討論題綱二：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發揮原住民運動潛能

1.請在花蓮縣設置體育實驗中小學以培育運動人才。
2.政府應更重視體育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3.寬籌經費，改善運動設施，防止運動員發生意外傷害。
4.保障原住民運動員生活，避免運動人口流失。
5.補助學校發展單項運動，請勿指定發展項目。
6.訂定優秀運動選手保送獎勵辦法。
7.研究各族群體育特色，規劃不同設施，以培育優秀選手。
8.發掘優秀運動人才，應自國民小學作起。
9.請在宜蘭縣南澳國中設置體育班，並分發棒球教練任教。
10.請協助原住民學校績優運動團隊解決經費、場地及教練問題。
11.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應兼顧成功者的職業發展及敗退者之身心、職業輔導。
12.請分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至原住民學校，以培訓有潛力之選手。
13.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及林務單位優先任用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
14.發展原住民學生運動潛能，應給予學校充分的經費。
15.原住民國小及國中培訓管道銜接不良者很多，待改善。
16.獎勵原住民優秀教練及學生，以激勵其培訓意願。
17.原住民優秀選手之培訓，應訂定計畫長期實施。

討論題綱三：興（整）建原住民學校體育設施，提供學校及社區民眾使用

1.原住民聚居之鄉鎮大多運動場所不足，宜優先予以補助興建。
2.建議提撥林務用地，規劃為原住民體育活動場所。

3.無運動場之山地村落，應迅速補助經費興建。
4.山地鄉學校體育遊戲器材，應定期專案補助購置及修繕。
5.應擬訂計畫，在每一山地鄉鎮至少應有一體育場。
6.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社區及學校運動設施均不足，請補助經費改善。

討論題綱四：改善原住民學校衛生工作，落實原住民學生衛生保健教育

1.請將學生午餐廚工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並施以職前訓練。
2.原住民學校校護宜由取得資格之原住民優先擔任。
3.將各項衛生教育（如視力保健、頭蝨防治、口腔教育等）列入正式生活教育。
4.六班以下學校未設護士，對原住民學校、學生之保健照顧有嚴重之影響。
5.請在原住民學校設營養師。
6.大專院校護理科系，請設原住民保障名額。
7.目前學校正在改善飲水設施，惟行政人員並非專業，建議由上級統籌規劃管線設計、水質檢定等工作。
8.山地學校大多使用山泉水，屬硬水，請考慮設置簡易自來水廠，以減少腎功能病變。
9.原住民居住條件大多較差，加上父母酗酒者頗多，衛生教育有待加強。
10.保健教育應由學校帶動，並推展至家庭及社區。
11.原住民學校健康中心應全面清查，編列預算充實之。
12.建請舉辦原住民婦女家庭護理培訓班，以提昇原住民衛生保健品質。
13.落實原住民學生健康檢查，維護原住民學生身心健康。
14.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學校應興建學生宿舍，以隔絕酗酒、吃檳榔的惡習。

議題六　原住民社會教育

討論題綱一：加強原住民成人教育，充實生活知能，提昇生活品味

1. 了解原住民成人教育的特性、需求，把握多元文化原則，普遍提供原住民成人教育機會。
2. 健全原住民成人教育組織，設置原住民成人教育中心，結合各方力量加強推動。
3. 加強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提高補助經費。
4. 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班級人數宜有彈性。
5. 規劃於中心學校加強辦理原住民補習教育。
6. 利用空中教學推廣原住民教育，充實各項設施及教材規劃，提昇教學品質。
7. 原住民隔代教育情形普遍，宜設置長青學苑，提供老年人參與進修。
8. 寬籌經費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
9. 提供原住民參與成人教育之誘因，並加強宣導，鼓勵原住民參與成人教育。

討論題綱二：結合社會相關資源，落實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1. 妥善解決原住民家庭隔代教育所產生之缺失，協助解決原住民家庭教育問題。並協助改善原住民產業結構問題。
2. 增加辦理原住民家長與子女之成長營，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3. 重建原住民家庭倫理觀念與加強其家庭教育。
4. 結合村里民大會、村幹事、村長等民政系統之支援，加強宣導。
5. 將原住民正確生活習慣，納入家庭親職教育內涵。
6. 原住民親職教育課程規劃，須掌握原住民親職教育問題核心，切合實際需求，開婦女母語班、編織、插花等。
7. 原住民親職教育辦理場所除利用學校場地外，應考量離校較遠家長

之參加意願，應多在社區中辦理較能落實。
8.規範及強制家長責任，原住民中之單親家庭學生應加強輔導防止染上惡習。
9.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之宣導工作。
10.拉近城鄉差距，有關家庭教育研習、座談，設法邀請所有家長參加。
11.配合教會來辦活動，因農人忙於工作，星期日早上上教堂，可以利用下午來辦活動。

討論題綱三：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

1.成立臺灣原住民民族藝術學院，建立原住民藝術銷售網，並提供原住民藝術及文化等人才謀生管道，使藝術教育得以落實。
2.策辦「原住民尋根之旅」，使對原住民文化藝術有興趣之民衆，可深入了解傳統文化精髓。
3.建請各縣市政府規劃每年舉辦原住民各類藝術比賽，並在寒暑假期間，舉辦研習活動，以鼓勵並推廣研習傳統技藝。
4.建議成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設立原住民文物館。
5.建議加強原住民藝術文化活動宣導。

附錄

原住民教育法（草案）

壹、立法總說明

政府多年來，依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等

基本國策，政府多年來秉此基本國策，推動原住民教育，惟由於歷史及文化等主客觀因素的差異，原住民教育發展固然有相當進步，但與一般社會比較，仍有極大的差距，原住民之就學、就業情形均未臻理想，在學成績也顯著偏低。

我政府為發展原住民教育，曾制訂不少教育法規，惟現行原住民教育政策及法規，仍有諸多缺失，亟待改進；而現行原住民教育法規，因深受融合政策影響，未能充分兼顧原住民社會文化特色及特殊需求，今後為謀原住民教育之適當發展，維護其族群文化之傳承，以利其現代社會之適應，亟當檢討得失，汲取他國經驗，制訂原住民教育法，俾使原住民教育能在明確而系統的法制下，得以健全發展。

本法草案共分九章三十四條，主要內容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規定本法制定依據、原住民教育目標、原則及確保原住民教育機會均等等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第二章「行政與預算」，規定原住民教育主管機關及專責單位、山地或人口過疏地區之原住民學校得成立中心學校，集中教學、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應寬列預算並由中央政府負擔、原住民學校應寬列員額編制等事項。（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三、第三章「學制」，規定保障原住民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權、中等以上各級各類教育提供原住民之入學機會、鼓勵設立民族學院、提供各種特殊措施及資源等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四、第四章「課程」，規定原住民歷史文化應納入各級各類學校課程與教材、國家對原住民學生應教授母語、原住民教育之課程教材之編定發展應有原住民參與等事項。（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五、第五章「師資」，規定原住民學校師資來源應多元、為推動文化語言教學得聘用社會人士、師範院校招生及大學教育學程之修習應為原住民學生保留一定比例之公自費名額、擔任原住民教育師資應有多元文化教學能力及各級各類學校應保障原住民籍教師工作權等事項。（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六、第六章「社會教育」，規定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教機構應提供原住民接受社會教育機會、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社教推廣人員並積極推展原住民社區藝術文化及文教事業等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第七章「督導與獎懲」，規定原住民於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應加考原住民語言文化，及格始得享有優惠，及為鼓勵原住民向學，政府應設立各類獎助措施並輔導其就業、從事原住民教育工作人員應有獎助及考核獎懲等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八、第八章「評鑑與研究」，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教育與諮詢機構從事相關實驗研究、調查、規劃、諮詢及原住民教育應實施定期之評鑑且應有原住民代表參與等事項。（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九、第九章「附則」，規定「原住民學校」定義、原住民教育應以本法為主、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等事項。（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詳細內容均於各章逐條說明。

原住民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原住民教育基本方針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九條及增修條文第九條之精神制定本法。	規定本法之立法依據與目的，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增修條文第九條「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二條　國家推展原住民教育應根據文化多元及平等之精神，尊重文化差異，保存並創新原住民文化，以促進族群關係之和諧。	為確立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精神與目標，爰依國際潮流及當代教育思潮，將原住民教育定位於多元文化教育，以利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
第三條　國家推展各級各類教育應確保原住民教育機會均等。	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原住民教育應加速縮短與一般社會教育之差距，以共享教育資源與社會發展成果。
第四條　國家推展原住民教育應建立具有特色之原住民教育體系。	為避免原住民教育過於遷就一般教育，宜針對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特色，發展民族教育體系。
第二章　行政與預算	
第五條　原住民教育之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直轄市為教育局、縣市為教育局。中央及各級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並延攬原住民參與。	一、明定原住民教育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教育事項。 二、為擴大原住民參與教育工作，爰明文規定延攬原住民辦理教育事宜。
第六條　國家對於原住民學校，得聯合成立原住民中心學校。	鑒於原住民居住山地或偏遠地區人口稀少，學生人數不足，得將規模甚小之學

		校聯合為中心學校，以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增進教育功能。
第七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預算，所需預算應由中央政府負擔。	憲法第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爰明定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國家對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應寬列其員額編制。	為減輕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非教學之負擔及因地制宜，以促進正常教學，其員額編制應予以寬列。
第三章	學制	
第九條	國家應普設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免費學前教育或提供教育券協助就讀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配合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之發展趨勢，將學前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範圍，對於就讀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者，則由國家提供「教育券」，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選擇托兒所、幼稚園之機會。
第十條	國家應設立原住民中、小學以利維護其民族文化。	為確保原住民接受一般教育及學習其民族文化之權利，國家應在原住民聚居地區，設置原住民中、小學。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上各級各類學校，應提供原住民充分入學機會。	由於文化背景差異，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以上原住民學生入學比率仍未臻理想，為增加其就學率，爰訂定此一條文。
第十二條	國家應設立民族學院，並鼓勵大學設立相關院系，以培育有關原住民各類專業或研究人才。	為傳承、發揚及創新原住民文化，培育各類人才，國家應設立民族學院並獎勵大學設立相關院系。
第十三條	各級各類學校應提供特殊措施及充分資源，以發展原住民適性教育。	對於特殊需求之原住民學生，學校應提供必要的教育措施及所需資源，使原住民學生能接受適合其個別差異之教育。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各級各類學校課程與教材應納入原住民歷史及文化，以促進族群間之瞭解。	現行課程教材對原住民歷史文化缺乏適當描述，為促進種族間之相互瞭解，各級各類學校課程與教材應以平等、相互尊重之精神，納入原住民歷史及文化。

第十五條	學前至國民教育階段，國家應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母語及文化之機會。	為維護原住民之語言文化，在學前及小學階段，原住民學校應實施母語教學。
第十六條	原住民教育課程、教材之發展與選編，應有原住民參與。	為反映原住民教育需求及尊重其自主權，使原住民學生能接受符合其歷史文化之教育，原住民之課程及教材發展，應有原住民代表參與。
第五章	師資	
第十七條	原住民學校之師資來源應多元化，除由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校院之教育學程培育外，亦得由民族學院培育師資。	為充實原住民教育師資，其培育應有多元管道。
第十八條	原住民學校為推動與其語言及文化有關之教學，得聘用社會人士。	為推動原住民母語、藝能、歷史、文化等科目之教學，現有師資似不敷需求，而原住民社區不乏此方面人才。基於學校與社區資源相互結合與運用的原則，原住民學校在師資來源上應享有較彈性的作法，聘用具特殊專長之社會人士，協助教學。
第十九條	為培育原住民教育師資，師範校院之招生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修習，均應為原住民籍學生保留一定比例之公自費名額。	以原住民籍人士擔任教師，將可縮小師生間的文化差異，並減少學校教師在文化適應上的困難，有助於教師瞭解和改善原住民學生的學習困難。為達到此一目的，政府應規定各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招收一定比例之原住民學生。
第二十條	為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之專業能力，擔任原住民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台灣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	鑑於原住民學生具有獨特的語言、文化背景，從事原住民教育之人員應對其文化有所瞭解，並具備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因此政府應規定師範校院及大學教育學程，列入多元文化教育或與臺灣原住民文化有關之課程為必修。至於目前各級學校之專任教師，

		亦應規定其利用在職進修管道，補足此一方面之專業知能。
第三條	原住民學校之專任師資應聘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籍教師。	為輔導原住民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減少因文化差異而造成之學習困難，提高其學業成就，爰訂定原住民學校專任師資，應依一定比例聘用原住民籍教師。
第六章	社會教育	
第三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應提供原住民各類社會教育機會。	規定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應針對原住民之需求，充實各種社會教育資源，提供學習之機會。
第三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社會教育人員，積極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及文教事業。	透過原住民社會教育專職人員之推動，促進原住民文化之傳承與發展，同時加強學校和社區之關係。
第七章	督導與獎懲	
第三條	國家應舉辦原住民學生母語及文化基本能力測驗，及格始得享有各級各類學校入學之優惠。	為顧及原住民學生文化背景之差異，促進原住民語言文化之發展，並維護社會公平原則，爰特別規定接受入學優惠條件。
第三條	國家對於原住民學生應設立各類獎助措施，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就業。	為增加原住民之就學就業機會，爰明訂設立各項助學措施，以鼓勵原住民向學。
第三條	國家對從事原住民教育或在山地社區學校服務之教育人員，應視其教學績效予以獎助。	鑑於原住民或山地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生活艱苦，為延攬優秀教育人員，以提昇原住民及山地偏遠地區教育人員之教學素質，並激勵其服務熱忱，爰訂定本條文。
第三條	主管教育機關對於辦理原住民教育成效優良者，應對學校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者，亦得視情節處分。	為期辦理原住民教育之學校或有關人員，切實負責，妥善辦理原住民教育有關事項，提昇教學成效，並本著賞罰分明原則予以考核、分別獎懲。
第八章	評鑑與研究	
第三條	國家應設立原住民教育諮詢與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實驗研	鑑於原住民教育事務之獨特性，政府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原

	究、調查、規劃與諮詢等事宜。	住民代表、原住民教育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以推動各種課程、教材、教學、學制之實驗研究。本機構應具有三方面之功能： 一、以研究成果供政府在擬訂有關政策與法規之諮詢參考。 二、以研究成果供行政機關改革原住民教育之諮詢參考。 三、以研究成果供政府或其他機關評鑑原住民教育之參考。
第元條	國家應原住民教育應有定期與不定期之評鑑。	為瞭解原住民教育問題、辦學成效，行政機關及原住民學校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評鑑。
第亖條	原住民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設計、執行應有相當比例之原住民參與。	為使原住民能凝聚共識，積極參與原住民教育政策之制度，規劃其發展，檢討其得失，爰特別規定應有相當比例之原住民代表參與。
第九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學校」係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其比例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訂之。	說明本法所稱「原住民學校」之界義。
第三條	原住民教育之推展應以本法為主，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教育相關法規。	規定原住民教育之推展，其法律依據以本法為主，本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其他教育規，以彌補本法之不足，並收相輔相成之效。
第三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訂之。	本法僅原則性規定原住民教育有關事項，其具體辦法，由施行細則明確規定。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起迄	項目	主持人	引言(報告)人	場地
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13：00～14：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吳處長三靈		一樓大廳入口
	14：00～14：30	序曲（音樂）	毛執行秘書連塭		三樓會議廳
	14：30～16：00	開幕式 1.主持人致詞 2.長官貴賓致詞 （休息五分鐘） 3.專題演講	郭部長為藩	李教學壬癸	三樓會議廳
	16：00～16：30	茶敘	黃司長金柱		三樓川堂
	16：30～17：30	簡報：台灣地區原住民教育現況與展望	郭部長為藩	李次長建興	三樓會議廳
	18：00～20：00	歡迎餐會	郭部長為藩		三軍軍官俱樂部
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8：30～ 9：00	報到	吳處長三靈		一樓大廳入口
	9：00～10：20	第一梯次分組討論 議題一：原住民教育行政	毛執行秘書連塭 趙教授金祁	陳校長伯璋	三樓會議廳
		議題二：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	藍司長順德 歐校長用生	陳系主任家秀	四樓第一教室
		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	卓司長英豪 黃副校長讚坤	吳副教授天泰	四樓第二教室
	10：20～10：40	茶敘	黃司長金柱		三樓川堂
	10：40～12：00	繼續第一梯次分組 議題一：原住民教育行政	（同前）	（同前）	三樓會議廳
		議題二：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			四樓第一教室
		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			四樓第二教室

日期	時間起迄	項目	主持人	引言(報告)人	場地
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12：00～14：00	午餐及休息	黃司長金柱		
	14：00～15：20	第二梯次分組討論 議題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吳司長清基 林局長聰明	康教授自立	三樓會議廳
		議題五：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簡司長曜輝 邱校長金松	林校長俊雄	四樓第一教室
		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	何司長進財 尹教授建中	黃校長富順	四樓第二教室
	15：20～16：00	茶敘			三樓川堂
	16：00～17：20	繼續第二梯次分組 議題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同前）	（同前）	三樓會議廳
		議題五：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四樓第一教室
		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			四樓第二教室
	18：00～20：00	晚餐	黃司長金柱		
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8：30～ 9：00	報到	吳處長三靈		一樓大廳入口
	9：00～10：00	各議題結論報告（每一議題摘要報告10分鐘）	郭部長為藩	陳校長伯璋 陳系主任家秀 吳副教授天泰 康教授自立 林校長俊雄 黃校長富順	三樓會議廳
	10：00～10：20	茶敘	黃司長金柱		三樓川堂
	10：20～11：20	綜合討論	郭部長為藩		三樓會議廳
	11：20～12：00	閉幕式	郭部長為藩		三樓會議廳
	12：00～	午餐（散會）	黃司長金柱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	丁振名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2	尹建中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3	孔慶棣	教育部主任秘書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4	巴燕達魯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5	日智衡	苗栗縣蓬萊國小教師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6	毛國雄	南投縣德化國小家長會顧問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7	毛連塭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兼教育部教研會執行秘書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8	王山里	省立台東高中教師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9	王清波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0	王順理	台東縣椰油國小主任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1	王錦陞	台東市豐田國中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2	瓦歷斯貝林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3	田正美	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4	田慶雄	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學生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5	伍約翰	南投縣東埔國小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6	全文盛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7	安德政	省立玉里高中教師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8	朱婉清	行政院第六組組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9	牟中原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20	何進財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21	何瑞蓮	台北市東新國小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22	何維清	省立仁愛高級農業學校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23	余玉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24	余貞玉	花蓮縣卓楓國小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25	余陳月瑛	高苑工商董事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26	吳天泰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27	吳成功	台東基督長老教會都蘭教會牧師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28	吳延齡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29	吳英璋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30	吳清山	監察院邊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31	吳清基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32	吳新生	新竹縣尖石國中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33	李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副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34	李壬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35	李文成	花蓮縣吉安國中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36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37	李有賢	省立花蓮高農職業學校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38	李來旺	花蓮縣太巴塱國民小學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39	李建興	教育部常務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40	李國偉	中央研究院處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41	李鴻章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42	杜偉	屏東縣霧台國小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43	辛武男	高雄市明正國民小學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44	卓春雄	高雄縣中興國小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45	卓英豪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46	周碧娥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47	周麗玉	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48	林文進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49	林月娥	台北縣上林國小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50	林江義	內政部民政司原住民行政科科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51	林佳慧	私立長庚護專學生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52	林明美	省立台南女中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53	林俊雄	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54	林星寶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55	林茂安	蘭恩文教基金會總幹事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56	林修澈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系主任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57	林清江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58	林清美	高山舞集文化藝術服務團團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59	林清強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60	林清富	林迺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61	林淑媛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學生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62	林通宏	中華民國原住民福利策進會常務幹事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63	林朝夫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64	林善群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65	林經甫	臺東藝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66	林義賢	台北縣烏來國小教師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67	林碧霞	花蓮縣東竹國小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68	林聰明	行政院職業訓練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69	林雙賢	花蓮私立海星高中教師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70	林懷民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研究所副教授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71	邱明輝	省立旗山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72	邱金松	國立體育學院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73	邱洋浩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74	柯啟川	屏東縣霧台鄉鄉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75	洪冬桂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76	洪秀柱	立法委員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77	洪慶峰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78	胡台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79	范振寶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80	韋端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81	唐屹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教授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82	孫大川	山海雜誌總編輯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83	孫明德	省立仁愛高農職業學校輔導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84	浦忠成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85	浦忠勇	嘉義縣達邦國小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86	秦葆琦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87	翁金珠	立法委員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88	袁福山	南投縣德化國小主任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89	馬來盛	台東縣桃源國中教師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90	馬哲儒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授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91	馬賴古麥	前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92	高正尚	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93	高正雄	屏東縣來義國中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94	高光良	屏東縣牡林國小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95	高俊和	台東市知本國民中學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96	高崇賜	新竹縣梅花國小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97	高淑芳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98	高揚昇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99	高進來	高雄市小港國中組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00	高業榮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授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01	高巍和	前立法院立法委員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02	康自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03	張光正	私立中原大學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04	張保光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05	張建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06	張清濱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07	張博雅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08	曹夫瑞	宜蘭縣頭城國中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09	莊三修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10	莊和雄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11	莊金生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12	莊春鳳	台北市明湖國小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13	莊焜明	台北市勵友基金會董事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14	許炳進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15	許常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16	許淑蓮	輔英醫事護專教務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17	郭秀岩	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18	郭添財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19	陳光復	立法委員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20	陳全成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21	陳伯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22	陳建年	台東縣縣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23	陳英豪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24	陳家秀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社教系系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25	陳國源	私立慈濟護專助教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26	陳勝三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27	陳進興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28	陳漢強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29	陳寶勇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30	章仁香	立法委員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31	章伯隆	台灣省政府省府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32	曾憲政	國立台灣工技院化工系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33	游正秋	桃園縣介壽國中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34	游錫堃	宜蘭縣縣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35	華加志	前立法院立法委員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36	黃水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37	黃宗輝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38	黃昆輝	內政部部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39	黃炳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40	黃素蘭	台東縣蘭嶼國小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41	黃國揚	澎湖縣花嶼國小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42	黃富順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43	黃森泉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44	黃榮村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45	黃鎮台	私立逢甲大學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46	黃鎮岳	監察院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47	黃讚坤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副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48	楊元享	南投縣雙龍國小教師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49	楊孝濚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50	楊國樞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51	楊國賜	教育部常務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52	楊盛涂	花蓮縣秀林國中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53	楊朝祥	教育部政務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54	楊傳國	苗栗縣泰安國中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55	葉文榮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56	葉神保	台東縣安朔國小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57	詹忠義	高雄縣茂林國小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58	鄒春選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代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59	廖萬清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60	廖張京棣	私立長庚護專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61	趙金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62	趙啟倉	嘉義縣香林國中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63	趙淑芝	新竹縣尖石國小主任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64	劉三錡	教育部會計處會計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65	劉文通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66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67	劉真白	南投縣仁愛國中校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68	劉清約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69	歐用生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校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70	蔡中涵	立法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71	鄭玉妹	台東市南王國小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72	鄭石岩	教育部訓委會常委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73	鄭東瀛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74	鄭秋雄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副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75	鄭淑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76	鄧運林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77	盧志輝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78	盧瓊敏	台北市三民國中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79	蕭芳華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80	蕭嘉慶	台原藝術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81	蕭錫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82	賴秀珍	台灣原舞者文化藝術團團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83	賴源聰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84	薛東正	省立台東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85	謝水南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86	謝正福	高雄縣寶來國中教師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87	謝深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88	鍾瑞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89	鍾福山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六	四樓第二教室
190	鍾趁坡	台東縣蘭嶼國中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91	韓建國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教務主任	三	四樓第二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92	鴻義華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所助理教授	二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93	簡茂發	國立師範大學教務長	三	四樓第二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94	簡海樹	宜蘭縣大同國中主任	二	四樓第一教室	四	三樓會議廳
195	簡曜輝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一	三樓會議廳	五	四樓第一教室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十八日上午		十八日下午	
			分組	研討室	分組	研討室
196	藍順德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二	四樓第一教室	五	四樓第一教室
197	蘇萬生	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一	三樓會議廳	四	三樓會議廳
198	龔乾源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	三樓第一教室	六	四樓第一教室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出席會議注意事項

㈠報到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至下午十四時。

㈡報到地點：國家圖書館（臺北市中山南路二十號）一樓報到處。

㈢會場：

開幕式、簡報、結論報告、綜合討論、閉幕式：三樓會議廳	
第一分組：三樓會議廳	第四分組：三樓會議廳
第二分組：四樓第一教室	第五分組：四樓第一教室
第三分組：四樓第二教室	第六分組：四樓第二教室
備註：會場內請勿吸煙	

㈣歡迎餐會：三軍軍官俱樂部一樓勝利廳，當天備有專車接送。

㈤茶敘：上下午休息時間，備有茶點。請勿攜入會場使用。

㈥開閉幕式及綜合討論，務請全體出席人員一律參加。

㈦分組討論期間，請出席人員依所編分組參加討論。

㈧開閉幕式及歡迎餐會，除貴賓按排定座次入座外，其餘請自由入座。

㈨會議資料及相關物品，請於報到時領取。

㈩自行開車隨附停車證，請依停車證背面指定位置停車。

（停車處：兩廳院地下停車場）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會議規則

一、分組討論

㈠出席人員：

1. 請配戴出席證與會。
2. 發言前請先舉手，經主持人同意後說明編號及姓名，發言時間每次以三分鐘為限，兩分鐘半時按一短鈴聲提醒，三分鐘時按一長鈴聲，請即停止發言；如無其他人員發言時，歡迎爭取再度發言之機會。
3. 會議發言時間截止，未及發言者請改提書面意見。
4. 發言後請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交會議記錄人員彙整。
5. 請尊重會議主持人裁決。

㈡引言人：

1. 請配戴引言人證與會。
2. 請於分組討論開始前十分鐘內，就議題各項題綱背景做簡要說明。
3. 代表該組出席人員報告研討結論。

㈢主持人：

1. 請配戴主持人證與會。
2. 請就各項議題題綱之討論時間妥為調配，並嚴格管制三分鐘發言限制及會議時間，以利會議進行。
3. 請於分組討論結束前對研討意見作歸納統整。

㈣記錄人員：

1. 請配戴服務證與會。
2. 請確實檢查記錄用具是否齊全（如碼錶、錄音機、錄音帶、鈴）。
3. 請將會議內容全程錄音、並將會議重點及結論詳實記載，交各議題祕書送主持人過目簽名後再交議事組彙整。
4. 請確實管制發言時間，兩分鐘半時請按一短鈴聲提醒，三分鐘

時請按一長鈴聲，以示停止發言；如仍未停止發言，請每隔十秒鐘按一長鈴聲。

二、綜合討論

㈠出席人員：

1. 請配戴出席證與會。
2. 發言前請先舉手，經主持人同意後說明編號及姓名，發言時間每次以三分鐘為限，兩分鐘半時按一短鈴聲提醒，三分鐘時按一長鈴聲，請即停止發言；如無其他人員發言時，歡迎爭取再度發言之機會。
3. 會議發言時間截止，未及發言者請改提書面意見。
4. 發言後請將發言要點寫於發言單，交會議記錄人員彙整。
5. 請尊重會議主持人裁決。

㈡主持人：

1. 請妥為調配討論時間，並確實執行三分鐘發言限制及綜合討論時間，以利會議進行。
2. 請於綜合討論結束前對與會者所提意見進行整理。

㈢記錄人員：

1. 請配戴服務證與會。
2. 請確實檢查記錄用具是否齊全（如碼錶、錄音機、錄音帶、鈴）。
3. 請將會議內容全程錄音、並將會議重點及主持人之處理要點詳予記載，交各議題祕書送主持人過目後再交議事組彙整。
4. 請確實注意發言時間，兩分鐘半時請按一短鈴聲提醒，三分鐘時請按一長鈴聲，以示停止發言；如仍未停止發言，請每隔十秒鐘按一長鈴聲。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服務事項

㈠會場設有臨時郵局，提供出售郵票、收寄郵件、加蓋紀念性郵戳、兌換零錢之服務。

㈡會場服務台設有專線服務電話，提供聯絡。

專線電話：(02)382-6306

㈢會場設有服務台，提供會議資料、代售電話卡、尋人、留話等各項服務事宜。

㈣開會資料如需會後代寄請洽服務台。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資料展覽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資料展覽

展出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展出地點：國家圖書館三樓

壹：引言

本次資料展覽之目的在於呈現教育成果及措施。為增進展出效果，乃以圖表、照片、視聽媒體、文字圖書及現場解說等方式呈現，期能提供會議討論題材，進而形成會議氣氛，將我國原住民教育之成果展現出來，使會議的召開更具意義與內涵。為辦理本次大會資料展覽事宜，特成立工作小組，分別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召開三次籌辦事宜會議；會議中擬定資料展覽實施計劃，並分由各族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成立工作小組搜集相關成品與資料，再經多次審查會議選擇具代表性展覽作品與彙整相關資料陳列。

展出內容分別以「原住民教育概況」、「原住民教育特色」、「原住民教育措施」、「原住民教育研究」及「未來努力方向」等五類為主題，引導參觀者分享教育成果，認識與關懷原住民教育。並應用所搜集的資料，集思廣益，探索原住民教育問題，以規劃原住民教育方針與措施，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的新紀元。

貳、展出內容

一、原住民教育概況

簡介台灣原住民各族分佈位置、族群人口數，各級學校教師數、學生數，以及政府為扶助原住民教育所制定的原住民教育政策、法規等。

台灣原住民族，生性純樸，活潑豪放，喜愛大自然自由的生活，傳統生活中以歌舞祭儀，體能運動、手工藝等較具特色，各族有不同的語言、風俗習慣與文化。在學校教育方面，自台灣光復後已培育不少社會人才，然而隨著社會變遷，目前原住民教育仍存有不少問題正待解決，盼能實現「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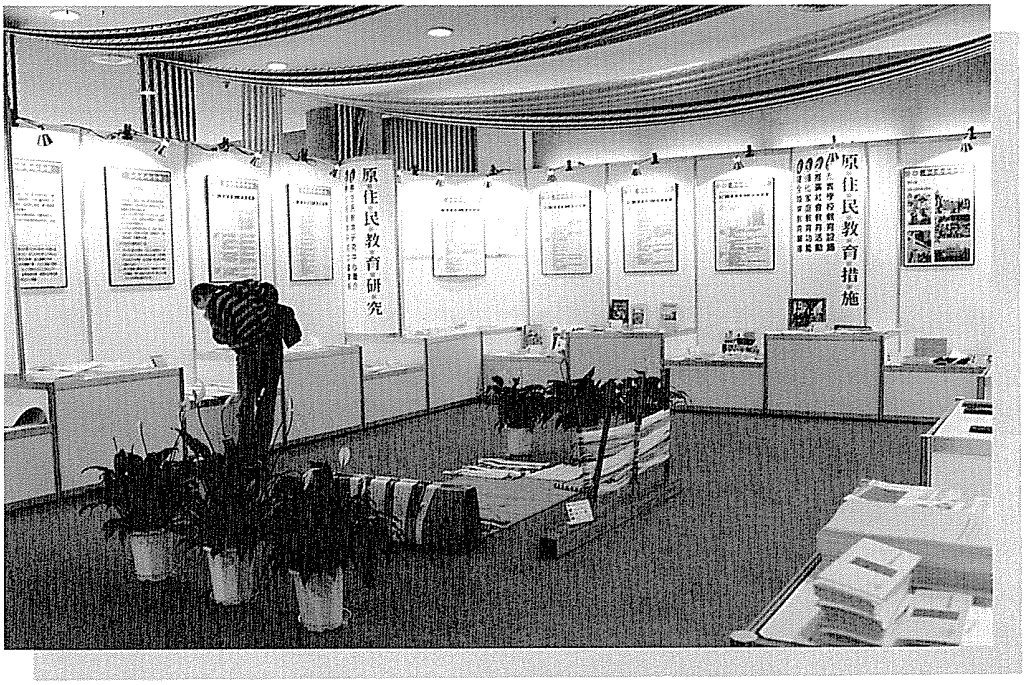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教育特色

原住民教育特色是在展現原住民於傳統美術工藝、鄉土教材、歌舞祭儀、體育活動與人才培育的教育成果。

此次的展出非常感謝各族群的國民中小學及部份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鼎力配合，提供出色的學生作品、照片、錄影帶、CD錄音帶及精心編寫的母語與鄉土教材、讀本，使展覽增色不少，也充分展現出目前對原住民傳統文化教育的重視，不僅使各族群的文化得以傳承，亦有助於提振族群的自信心與認同感，展望未來原住民教育必定能在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下開花結果。

三、原住民教育措施簡介

縮短城鄉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是我國致力於國民教育的重要目標。基於此，政府歷年來對原住民教育投注心力甚多。

教育部自八十一年起頒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期以整體的規劃、具體可行的措施，全面改進原住民教育：

㈠學校教育方面—教育法規體制的健全、各項設施的充實、教育師資

之供需、課程教材之研究、生活課業之輔導、師生福利之補助等。

㈡社會教育方面—社會教育法規的制定、成人教育的推廣、社教活動的推展及藝文活動的補助等。

㈢家庭教育方面—學校家庭教育的推展、縣市家服中心的推廣、資源網路的建立、及親職教育手冊與教材的編製等。

㈣職業教育方面—包括重點職校之規劃、山地藝術類科之設置、職訓機構之建教合作，生涯規劃教育之巡迴講座等。

各項教育措施的彙整，希望能提供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之參考，更盼能喚起大眾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與關懷，共結心力開拓遠景。

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特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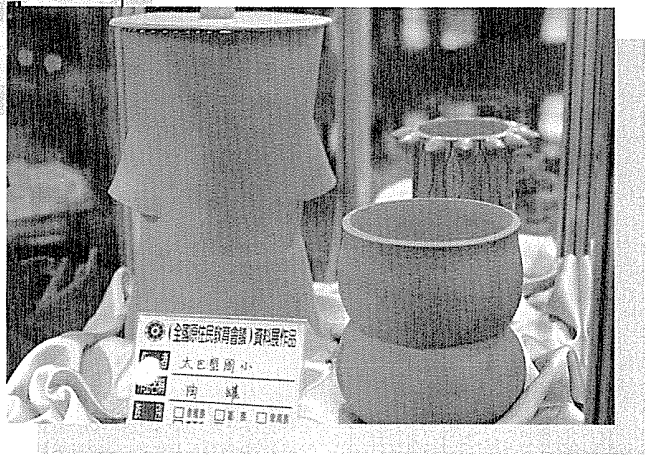

四、原住民教育研究

教育部為加強原住民教育工作，於民國八十年起，陸續在五所師院，輔導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原住民教育問題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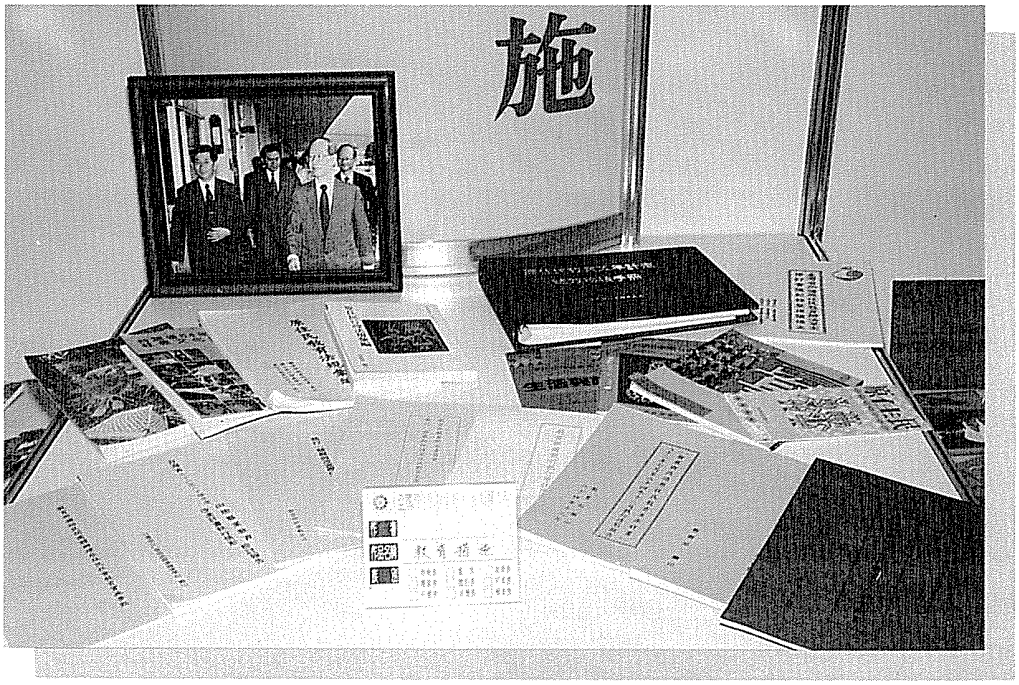

其具體工作有：推廣山地學校教育、舉辦各種原住民教育研討會議、培養原住民教育之教學與研究人才、蒐集原住民教育問題加以研究，加強相關文獻資料之整理建檔、提供諮詢服務，編印專業性刊物及輔導叢書，均為現階段各師院「原住民教育中心」的重點工作。

在本次資料展覽中，除陳列展示各相關機構所提供之文獻資料外，由國立屏東師院原住民教育中心主任劉清約教授所主編之「原住民教育論文摘要」，更蒐集了國內原住民研究文獻一百餘篇，供各界參閱。

五、未來努力方向

近年來，由於全球性「族群意識」的復甦，以及人權理念的發展，國際社會已愈來愈重視各地區原住民之生存、尊嚴與福祉，而多元文

化教育也因此成為當今各國少數民族教育的潮流與趨勢。有鑑於此，教育部在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又於民國八十一年頒印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劃」，現在更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期能藉會議研討成果，為原住民教育提供新的契機，亦為原住民教育勾勒出美麗的藍圖。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活動集錦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活動集錦

分區會議於北、中、南、花、東五區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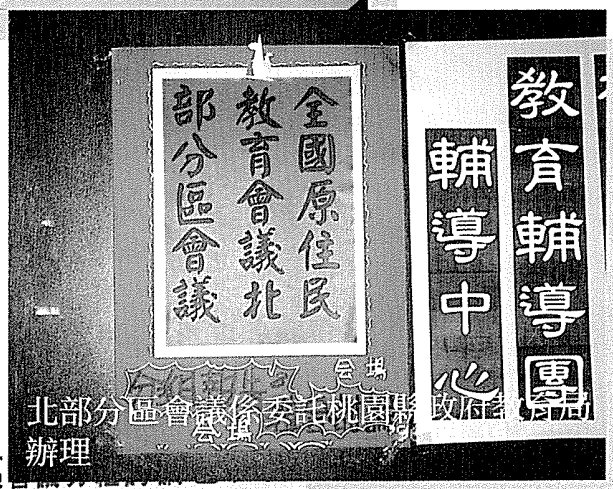

北部分區會議係委託桃園縣政府辦理

分區會議將議題分為甲、乙、丙三組進行討論

分區會議與會代表提供建言

中區會議分組討論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於國家圖書館舉行

與會人員報到

一與會人員計198位

李總統應邀與會致詞

資料展覽會場一隅

郭部長參觀資料展覽

郭部長陪同李總統參觀資料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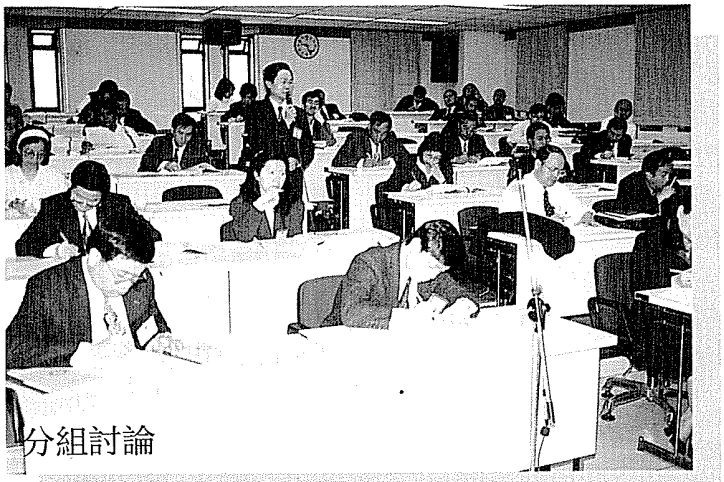

分組討論

與會人員發表建言

綜合討論

內政部黃部長蒞會指導

郭部長主持記者會

附　　錄

附　錄

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參考資料

議題一：原住民教育行政

前言

原住民教育行政工作，係透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系統，依據各項原住民教育法令規章，採取有效合理的行政作為，善用原住民的經費及資源，以推展各項原住民教育業務，使原住民學生均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的教育，充份發展其身心潛能，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目前政府頒訂許多原住民教育法令，以輔導原住民學生接受良好的教育，惟多以行政命令頒佈，導致有限資源無法妥善運用或不合現代社會潮流的發展，因此，研究訂定位階較高的原住民教育法令，以統籌原住民各項措施，誠有其必要性。其次，教育部於八十二年開始實施「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逐年增加經費，並以專款方式推展原住民教育，已獲得良好的效果。惟為因應社會變遷，落實原住民教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有必要再加強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計畫，並重新檢討「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之執行情形，以作為規劃下一個五年計畫的基礎。另外，在原住民教育研究方面，已在部份師院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以加強原住民教育輔導及研究，也獲得良好成效，惟仍嫌不足。因此，探討如何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作為原住民教育行政措施的參考，誠屬重要的課題。以下針對研訂原住民教育法及加強原住民教育之計畫與研究及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方面，分析其現況及問題，並提出若干因應對策。

討論題綱㈠：研訂原住民教育法，以利原住民教育之執行

一、現況說明

我國過去數十年來已頒訂許多有關原住民教育法令，尤其對原住民同胞之權利更有積極保護的作用；如民國八十三年頒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特別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與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其他如「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台灣省原住民、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台灣省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台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高雄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八十三學年度課業輔導試辦要點」、「教育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另外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學院校訂有減免學雜費規定。

二、問題分析

㈠過去已制訂的許多有關原住民教育法令，除憲法外，往往以行政命令的形式頒佈，內涵尚令周延，在推動原住民教育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其次，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多元文化的發展已經逐漸形成，以往的法規已經不符合現代之潮流，故制訂原住民教育法，來統籌原住民教育的全盤事務，使原住民教育能在明確的系統下順利推動。

㈡目前對原住民教育政策無具體制度，且對政策及執行面參與不夠，法規僅於階段性及臨時性，不具明確的法源根據。

㈢原住民教育問題常有別於一般的教育問題，若採一般性的法規規範，有時難免不夠周延。

三、因應策略

㈠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及尊重多元文化思想趨勢，重新檢討相關原住

民教育法規。

㈡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訂原住民教育法草案，如附錄，請討論。

討論題綱㈡：加強原住民教育計畫與研究，增進原住民教育之推展

一、現況說明

教育部依據原住民教育會議及七項專題研究，獲致之總結意見，除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代表及學校有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研擬計畫外，並邀請學校及社會各界舉行座談，於八十二年開始實施「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此計劃執行要項有十，分別是㈠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㈡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㈢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㈣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㈤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㈥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㈦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㈧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㈨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㈩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本部為加強原住民教育工作，輔導師範學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並提改進意見供教育行政單位或教師參考採擇，目前各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成立時間如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育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八十年，民國八十三年成立的師範有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國八十四年成立的師範學院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綜合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工作項目有下列幾項：

㈠輔導服務方面

1.推廣服務輔導區之偏遠山區學校教育。

2.舉辦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演講會及座談會。

3.辦理有關師資輔導與訓練研習活動，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之教學人才。

㈡研究發展方面

1.蒐集原住民教育現存問題，研擬優先研究項目。
2.確定原住民教育各年度研究專題，訂定研究計畫、從事研究。
3.推動有關原住民教育問題之研究工作，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之研究人才。

㈢資料出版方面

1.提供有關原住民教育諮詢服務。
2.編印原住民教育刊物與輔導叢書。
3.蒐集原住民教育文化資料及學術研究報告，並加強整理建檔及統計。

二、問題分析

㈠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從八十二年開始實施至今，由於經費或法令限制，有些項目在執行成效上尚須努力，而且原住民教育目前尚無專責單位負責，由各相關部門分別負責。因此統整原住民教育相關業務，訂定完整的計畫，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以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實有其必要性。

㈡以往對原住民教育的研究並不多，因此，鼓勵各方面學者專家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問題研究，以提供教育人員進行原住民教育之參考。

三、因應策略

㈠重新檢討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彈性調整執行要項，並繼續研訂「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㈡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原住民教育計畫，以統整規劃原住民教育，縣市教育局亦依地方資源及特色訂定原住民教育計畫。

㈢加強原住民教育人員之編制及培訓，增進服務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㈣補助各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經費，加強有關原住民教育研究，發揮原住民教育中心功能。

㈤每年舉辦原住民學術研討會，提供論文發表的機會，促進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的發展。

㈥編輯原住民教育刊物，提供原住民教育政策、原住民學術論著、

原住民教育動態、原住民教育新知等內容，促進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認識，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

㈦加強都市、平地地區原住民的教育問題研究，以因應原住民遷徙至都市、平地之後所產生的教育問題。

㈧透過國內外整體資訊網路之連線，加強原住民各研究單位之聯繫。

討論題綱㈢：合理分配教育資源，發揮原住民教育之特色

一、現況說明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向為政府在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時所作的努力，其措施舉其要者如下：

教育部於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年度分別補助台灣省廿一縣市一百八十六億、一百九十五億、兩百億來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並於八十一年訂頒「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來推動原住民教育改革工作，除繼續保留優惠措施外，更從學制、課程、師資培育、親職教育、社會教育來統籌規劃原住民教育。八十三年度本方案編列一億七千萬，八十四年度編列二億一千萬，八十五年度編列二億六千多萬。此外，教育部更於八十三年訂頒國民中小學試辦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要點，針對特殊災害、山地、離島地區之學校優予補助，以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政府對於原住民教育在過去限於技術性的補助保障措施，加以山地人文環境特殊，故原住民之教育發展仍處於不利，以致目前各級各類教育中，原住民的就學率或升學率均未臻理想，原住民中小學生的學科成績，亦顯著偏低（許木柱，1992；楊孝濚，1992）。在經費與設備方面，政府雖寬列經費，優先補助山地、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但在軟體部份，尤其是師範明顯不如平地。雖然平均每一山地生的單位成本高於平地生，但補償性修建費與彌補性人事加給費用偏高，而其他經常性經費，僅與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最低所需，至於行政費用，因以班級為合計標準，本多不敷適用，再

加上這些地區的人口外流情形日益嚴重，學生人數不斷減少，所分配到的經費因而更形拮据，也使得教學素質難以有實質的提昇效果。

由於財政及交通生活不便，教師的任教意願與教學熱忱都大受影響，因而山地教師流動頻仍。人事異動頻繁，不僅使學校處於不穩定狀態，更抵銷了教育投資效能。此外，部份原住民社會環境亦不利原住民教育的發展，由於部份山地鄉原住民社經地位偏低，家庭結構鬆散，破碎家庭結構比例偏高，家長態度偏差（林俊英，1995；莊三修，1995）。以及社會資源缺乏，均使得教育發展遲緩。是以當平地或都會區都在追求卓越，促進教育精緻化的此刻，原住民教育卻仍在努力克服種種不利的因素，尋求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途徑。

二、問題分析

㈠硬體部份：

1.部份學校校舍（宿舍）老舊不足。

2.部份學校飲水設施亟需改善。

3.音樂、美術、自然實驗室、圖書室等專科教室不足。

4.由於山地交通不便，且其工程數量較少，工程款之補助常未符實施需要，致新建工程發包困難，影響工程之進度及學校規劃。

㈡教師兼代科目太多，缺乏專門技術，難以發揮設備器材之較佳功能。

㈢原住民學校普遍面臨如資源分散、編制不足等小型學校結構不彰的困境。

㈣若干學校因人事調動頻繁，無法做長期規劃影響學校發展甚鉅。

三、因應策略

㈠硬體部份：

1.配合「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之推動，優先補助山地原住民學校修建與充實校舍設備，並協助整建維修師生宿舍，補充內部設施，以安定師生生活。

2.加強山地學校在電力與水源方面之供應，並注意其品質。

㈡充實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各種補助教具教材，寬列教學設備維護費，並定期舉辦教學媒體使用與保養研習會，使學校教師熟練

使用方法，以發揮器材功能。

㈢選擇適當地點（如鄉公所）成立教學資源中心，協調、統整並提供鄰近地區原住民學校教學資源。藝能科教師不足的問題亦可由巡迴教學或由數校共聘，以解決教學資源之分散。

㈣合理整合山地小型學校資源，發揮適當規模效果，並落實「積極性差別待遇」理念，提昇教育品質。

㈤配合「師資培育公費辦法」之實施，改善原住民學校師資結構，並協調相關單位擬定具體辦法，增加原住民學校教師之福利，降低優秀師資的流動率，以安定學校人事。

議題二：原住民學生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

前言

近年來，由於全球性「族群意識」的復甦，以及人權理念的發展，國際社會已愈來愈重視各地區原住民之生存、尊嚴與福祉，而多元文化教育也因此成為當今各國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的潮流與趨勢。有鑑於此，教育部不僅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山胞教育委員會」，更於民國八十一年，根據學者的研究以及歷次山胞教育研討會成果，頒印了「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提出「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目標，該計畫不僅呈顯多元文化教育之面貌，同時也為原住民教育提供了新的契機。

基於上述，國內教育當局幾年來雖已凝聚了推展原住民教育的共識，但由於既有基礎薄弱，因而政策成效也就難免陷入「絕對進步、相對落後」的窘境（李亦園，1983；許木柱，1992；教育部，1992；張建成，1993；民政廳，1993）。原住民教育未能隨其族群意識覺醒，及多元文化教育備受重視的環境下，大幅調升其效果，其主要困難在於原住民教育制度未能針對原住民各族之特色規劃建立；加以預算編列、教育資源缺乏（謝小芩，1994；高德義，1995），教育內涵及教學形式不切合實際需要，鄉土教材的編製與實施亦無法落實（李壬癸，1994；浦忠勇，1995），學校教育又無法與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使其不致流失。

㈤配合不同族群鄉土教材的蒐集與整理，編印母語童詩、童謠等兒童文學教材。

討論題綱㈡：發展適切課程，落實適性教學

一、現況說明

長期以來，在探討原住民教育時，問題總是指向「為什麼原住民學生在正規教育體制下老是失敗？」這個問題本身已隱含了優勢文化本位主義的偏見。其實我們更應該問的是「正規教育體制為什麼老是讓原住民學生失敗？」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的低落，以往的解釋偏重在其族群文化較為貧瘠或匱乏（文化剝奪），但近年來多從其與主流文化的衝突切入加以解釋（謝繼昌，1992；陳宗幹，1994；瓦歷斯・尤幹，1994）。

就語言溝通方面來說，由於學校裡的學習情境多半使用主流文化所發展出來的符號系統作為溝通工具，這與原住民學童所慣用之語言與溝通符號有很大出入。已有研究指出原住民單語兒童與在語文能力上優於原住民的雙語兒童。此說明原住民兒童在使用兩種相互獨立的語言時，會因轉錄的困難，而產生思考混淆與干擾的作用（任秀媚，1986）。由於語言系統歧異，原住民的數字音節很長（以阿美族而言，百位數字有二十個音，千位數字達廿九個音），所以原住民的平常生活很少使用數字。（教育部，1994）

一般少數民族，在教育的社會化過程中經常出現一個兩難的局面，即：應當堅持自己的價值觀為教育內容，使兒童區別於優勢族群，並可能招致低劣的印象，還是接受優勢族群所設計的教育內容，以喪失自己的文化改善在大社會生活的機會。解決這個兩難的途徑，就是「承認現代化工業社會在公共生活範圍有一種共同的文化，這種文化是學校應該提供的，它不會對少數族群的民俗文化造成威脅，而民俗文化也可以在私人生活範圍內得到維護和尊重。」（John Rex, 1991）這正是多元文化社會中，一切文化開始分享一個共同核心，它使任何

人都不會因為自己的文化背景而受到貶低。這個「共同的核心」在教育體制裡往往就表現在課程內容與設計編製。長期以來，原住民教育在高度同化論的統整模式下，教育內涵及教學形式並未考量原住民的心理需求及認知差異，而僅就學校系統外的方式（如降低錄取標準、保障名額、增加經費等）來解決。近年來，原住民母語教育漸受重視，族群認同亦漸露曙光，但如何在族群文化與國家文化間作跨文化運作，實為當務之急。

二、問題分析

㈠目前的教材未考量原住民的心理需求與基於文化差異所導致的認知差異。

㈡課程的編制與整體結構缺乏彈性，無法切合原住民學生之實際需要。

㈢目前原住民母語教育雖已受到關注，但除了傳統取向與鄉土生活取向的教材外，在當前社會文化脈絡下之族群現況或未來展望則尚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㈣主流文化所孕育的價值及若干偏見仍然可見，多元文化之教育精神，尚無法融入整體教育活動中。

三、因應策略

㈠教育行政方面：

1. 納入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於課程改革中；政策性地容許並鼓勵那些擁有多數原住民學生的學校，因應族群文化的特色，進行學校整體情境之改革或課程改革，使之合法化、制度化。
2. 檢視現有課程與教材中的文化偏見、或對少數民族之忽略，而在課程改革或教材修訂中，加以改正，使所有國民皆能具有基本的多元文化教育精神的素養，並以貢獻途徑或附加途徑，在社會科或語文科、藝能科中，修正科目中之目標、教材，使社會中各族群體之歷史文化經驗，逐漸納入，使所有學生都能養成了解並尊重異文化之精神。
3. 充分提供各種支援與諮詢服務，使學校有所依循。
4. 整合各項基礎性學術資料，如族群語言、文化，及原住民教育

訪視工作報告，由教育學者，如課程與教學專家，編訂適當教材、教師手冊、製作各種教學媒體；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等，使各學校不致由於個別進行，而致重覆、浪費各資源，而能收到較大成效。

㈡學校與教師方面

1. 學校應正視其文化責任，並正視少數民族學生之學習困境，主動提供符合學生社會及心理需求的多元文化教育方案，並在學校的整體環境中，呈現出來。
2. 原住民學校應有效地結合社區內的力量，保存並發揚社區內的族群文化，而成為當地族群社會與心理整合的催化劑；才能進一步以學校教育的力量，幫助社群其他方面之進步。
3. 無論在各級各類學校任教之教師，均宜具有基本文化素養，且不應具有文化偏見之表現，以免傷害學生，或造成錯誤示範，使學生養成刻版印象或偏見、歧視。此外，更宜積極注入多元文化教育之精神，於日常教育活動中，以及早培養學生具有對異文化之正確認知與包容態度，和反省性的民族認同、國家認同。

討論題綱㈢：發展鄉土及母語教育，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一、現況說明

長期以來原住民教育在優勢族群的「統整模式」(integration model)下，不但缺乏進入主流文化的能力（大多數人），又不能保有固有文化的特質。因此原住民對自己所受教育的看法，在⑴教育程度⑵教育方法與內容⑶教育幫助三項統計中，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分別占⑴山地原住民 49.5%，平地原住民 58.6%。⑵山地原住民 38.4%，平地原住民 38.8%。⑶山地原住民 40.6%，平地原住民 36.2%（瓦歷斯・尤幹，1994；研考會，1992）。整體來說，近五成原住民對教育現況有負面評價，這顯示出原住民對現行教育體制的不滿。

省民政廳在一九八三年，行政院研考會在一九九一年委託調查山

地問題中，在「山胞教育」項下，八年來的發展有幾個明顯的差異：一是要求正名，即由「山胞」改為「原住民」的比例大幅增加。二是維護本族文化，已由一九八三年有 49%認為重要提升到一九九一年的89%，三是母語與文化的保障，支持者超過四分之三。這說明原住民期望從教育體制中獲致的教育內容至少要包含母語、族群人文與歷史。

為回應原住民族群維護傳統文化的強烈訴求，教育部已於去年公布「獎（補）助原住民實施母語要點」，同時為了配合八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課程標準中增加的鄉土教學，教育部（廳）又自去(83)年開始挑選各族群具有一定族群文化常識的原住民教師，參與各族群鄉土教材蒐集、整理和編輯。綜觀此次的台灣原住民鄉土教材編製，有幾個可喜的現象，第一是原住民教師充分投入；過去的教材完全是以漢人觀點為主，這次從政策的擬定、教材製作及審查，都有難得的原——漢對話；教師不但有教育專業背景，對本身族群文化充分了解，也對文化傳承有份使命感。第二是教材內容涵蓋周延；各族群的地理景觀、農作、生態、歷史神話、民俗風情、歲時祭儀、藝術活動、語言文化以及人物介紹等等，都設法納入課程設計中。第三是教師手册（及教學指引）完備。過去的教材沒有教師手册，非作者無法正確教學，這次編寫了單元分析、教學過程、材料補充及線索提供，以後就算是非原住民教師，均可憑教材勝任教學。第四是學者專家的全程全心參與；其中包括行政、課程、寫作及原住民文化學者，在研編過程中提供許多理論的建構與實務的指導。但教材的特色與風格、組織與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資源、師資來源、課程銜接，以至教學時數，在在都是問題（浦忠勇，1995）。這些問題亟需從原住民自主性出發，作全盤周詳的規劃。

在同化論的語言及教育政策下，母語教學不僅具社會心理之功能，更對族群之凝聚有其象徵意義，但由於目前之教學係在正式架構之外所附加的，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與內涵並無法真正融入學校整體情境。此一整體環境之變革包括：學校政策、學校文化與潛在課程、教學型態與策略、使用的語言或方言、社區的參與、諮商方案、評鑑與測驗歷程、教材、正式課程與科目，以至於教師的態度、識覺與行

動等。因此如何積極做到重視學校整體環境之變革，以創造並維持一個有效的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實乃問題之核心，亦為當務之急。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學生從小學習國語，而家庭亦不重視母語的教導，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母語的機會相對減少，語言的生態系統並不健全。

㈡母語教學除課程、教材外，最具關鍵的是師資，目前師資嚴重缺乏。

㈢目前之鄉土文化教育，偏重母語與歌舞教學，無法有效達到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發揚。

㈣各族群之鄉土教材內容涉及傳統文化部分，取材困難。且十族群內的支群及其語言、文化特質並不相同，目前各族群只編一套教材，實施上會有困難。

㈤目前之方案是在正式課程架構之外而附加的，只是「課外活動」及「補充教材」，而多元文化之內含與精神並未普及到其他課程與教學之中；這乃是族群語言本身所面臨的困境，及缺乏來自制度之支持的情形下之特殊狀況。

三、因應策略

㈠各族遴聘地區原住民精英負責推動各族文化教育。

㈡請有關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社區人士、教師等共同研討有關母語教學和教材研習活動，以有效推動鄉土教學活動。

㈢政府應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各地方製作有關原住民鄉土及母語教材。

㈣成立地區鄉土教材諮詢研究中心，鼓勵研究，提供資料及合宜的教材等。

㈤鼓勵原住民家庭使用母語，並利用社團或社區活動推行母語，使之融入生活。

㈥在師資缺乏的情況下，宜由族中長者或社區教學牧師指導教授母語。

㈦可在山地鄉增置母語指導員，以指導原住民學校母語教學之實施。

㈧利用寒暑假辦夏令營、冬令營，使原住民學生認識本族文化，提昇族群意識，找回自尊心與自信心。

㈨請有關單位研究於原住民社區設立原住民文物館或文物展示中心，期使族群文化得以傳承。

㈩注重潛在課程的功能，在學校可利用黑板書寫日常用語，且經常更換，以非正式教學素材，進行生活事務之教學。

㈪優先在山地學校中，積極做到重視學校整體環境之變革，以創造並維持一個有效能的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反映社會及當地社群中民族文化之多樣性，並符合少數民族學生之心理需求。

㈫在國小部分可從母語之認知與技能的增進為主，並輔以對母文化的欣賞陶冶；在學生國語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則應以母語輔助教學、注重學生社群文化經驗與學校經驗之相容性，並且加強國語文能力之培養，在國中部分，則除了延續母語技能與認知的培養外，更應重視理性思辨、及在各民族文化觀點之間轉換能力及社會行動能力之培養。

㈬在針對一般學校之學生而施教做多元文化教育方面，則透過課程改革及設計，至少由貢獻途徑及附加途徑著手，在小學部分，認知並欣賞其他文化之特色與內容（應注意除器物、風俗外，亦應注意文化的核心層面），使尊重異文化民族之存在；以鼓勵方式培養雙語或雙文化能力，幫助其跨文化運作；在國中部分，則在現有過程中（如社會科、語文科、藝能科）加入相關民族內容、主題、觀點，且幫助學生發展設身處地之同理心，或反省事件中不當的主流觀點，且願以行動幫助少數民族，以培育其尊重各民族文化之精神。

討論題綱㈣：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生活暨課業輔導

一、現況說明

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低落的因素甚多，包括主客觀因素，如文化刺激不足，學生學習動機不強，學校的教學設備、師資、課程實施等。

整體而言，由於原住民長期以來與外界環境的互動一直處於被動狀態，一方面已逐漸偏離過去的傳統，但另一方面卻尚無法設想與計畫未來。原住民學童在此種社會環境與家庭背景下成長，自我統整與自我發展受挫，以致學習意願低落，學習成就不彰，進而造成高輟學率、低升學率，同時適應力與競爭力亦大幅減弱，甚至形成一種惡性循環（謝高橋，1991）。

長期以來，學者多以文化剝奪論——即原住民學童所處的家庭與社會環境，缺乏適當的文化刺激——來解釋原住民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的不利。但若從文化衝突論——即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及其所孕育的價值與主流文化相衝突——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教育應可作較宏觀的規劃（謝繼昌，1992）。學者已指出原住民學童自國小一年級入學後，即比平地學生更要多出學習新語言，學習異文化價值觀念，以及家庭與社會學習環境差異的壓力等三項困難。因此，即使在各項其他條件完全相同的情況下，原住民學童的學習成效也要低落得多，更何況一旦成績落於人後，就易形成自卑感，而以後各階段的學習也就更加困難（李亦園、歐用生，1992）。另一方面，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並未考慮到原住民的語言結構、思考模式的差異性，因而教材多不能與原住民生活文化相配合，加深其學習上的困難與障礙（教育部，1993）。

雖然目前已有不少山地學校在做「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但要如何落實，是否僅只於量的增加或時間的延長，值得深思。亦有不少的大專社團利用寒暑假到山地鄉服務，對原住民學童作生活及課業輔導，頗具成效。但要如何整合這些社會資源，納入學校教育脈絡，亦需通盤規劃。原住民教育今後宜從家庭重塑、課程調整、強化師資、整合社會資源著手，以培養訓練原住民學生發展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完成其自我發展與自我實現。

二、問題分析

㈠教師部份：

1. 大部分原住民學校的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缺乏基本認識，不易了解學生的思考模式及學習方式。加以行政工作忙碌，又不諳母語，溝通不易，難以與家庭密切聯繫，致雙方亦缺乏良好的溝

通與共識。

2.教師流動率太高，學生年年適應新老師，教學品質堪慮。

3.地處偏遠，進修不易，研修觀摩機會少，素質不易提高。

4.部分教師，回鄉服務後，因缺乏競爭，成就動機不強，影響教學品質。

㈡課程教學部份：

1.原住民學生的語法結構和平地生明顯不同，由於需要經過轉換，學習進度較緩慢。

2.現行之課程與教材缺乏地區性，使文化與語言歧異的原住民學生，普遍產生挫折感。

㈢原住民學生往往被「標籤化」，以致形成對自我的消極概念，因而偏差行為層出不窮。

㈣原住民家庭收入偏低，學童雙親出外工作者甚多，對子女教育之期望低。

三、因應策略

㈠教師部份：

1.對初任原住民學校之教師，進行定向輔導，使其對教育對象之族群文化、語言有基本認識，學生學習狀況、意願、動機……等等有所了解，進一步了解其學習方式及思考方式。協助其建立適當之期望水準，減少挫折、灰心，並思考採取最適合之教學策略。

2.調整各項偏遠地區加給，改善學校生活環境，訂定鼓勵偏遠地區教師服務士氣辦法，並嚴加考核執行成效。

3.廣闢教師進修途徑，分區設置教師輔導中心，訂定具體鼓勵與強制教師進修辦法。

㈡課程教學部份：

1.於各原住國小或國中設立學前教育班，補償原住民學生家庭教育之不足，加強其就學準備，延長其就學年限，以提昇其學業能力與基礎。（小學六年、加一年預科、國中四年）

2.加強原住民國小、國中課程之前後銜接連貫，並定期實施評鑑，

以便進行補救教學。

3. 於原住民國中成立課業輔導班，免費提供國中生課業輔導之協助。國小課業輔導班由五、六年級向下延伸至三年級，增進課業輔導效果。

4. 強化各地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推動強制性完成國中學業。

5. 利用寒暑假辦理評量研習，以增進教師在評量分析方面之知能，作為因材施教、教學輔導之參考。

6. 正式課程外，開闢以原住民生活素材為主的新教材，在寒暑假實施，並採田野教學，將可與正式課程互收相輔相成之效。

7. 配合實際需要，成立資源教室，並編列教師一至二人。

㈢落實多元文化教育，以相互尊重和接納代替偏見與排斥，幫助原住民學生建立自信與自尊。

㈣運用社會資源，借助宗教力量，加強親職教育，重塑原住民家庭。建立諮詢網路、義工制度、成立原住民父母教育輔導團，或原住民家庭成長團體，協助父母角色認知。

㈤建立完整的學生資料系統，以便掌握及了解學生的發展，針對需要隨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㈥小型學校可合聘專業輔導諮商員，採巡迴輔導方式。同時加強教師輔導知能，施以案例討論，俾利應用。

㈦提供升學訊息及升學管道，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以使其提早規劃未來，進而提昇對自我的了解與自信。

㈧編輯出版原住民於各行各業成功的事蹟，以激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

㈨協調相關單位，使家扶中心業務能深入原住民家庭。

參考文獻：

李亦園（民 72），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任秀媚（民 75），山地單語與山地雙語兒童語文能力與智力之比較。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謝高橋（民 80），台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約翰・雷克斯(John Re)(1991)，種族與族類。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李亦園、歐用生（民 81），我國山胞教育之方向定位與課程內容設計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教育部（民 81），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教育部。
許木柱（民 81），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蔡中涵、林天生（民 81），山胞教育師資培育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楊孝濚（民 81），台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謝繼昌（民 81），「文化衝突與少數族群教育」於陳祺祿院士七秩壽慶論文。
教育部（民 82），八十二學年度山胞國民中小學訪視工作報告。台北：教育部。
張建成、黃鴻文（民 82），光復以來台灣山胞之教育成就及其家庭相關因素的探討。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陳宗幹（民 83），「台灣原住民教育改革分析反省」，自立晚報，14版，1994，3，12。
李壬癸（民 83），「對於原住民母語教學應有的一些認識」於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謝小芩（民 83），「台灣地區原住民教育資源分配的探討」於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瓦歷斯・尤幹（民 83），「體檢台灣山胞教育」於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教育部（民 83），八十二學年度山胞教育研討會實錄。
黃茂夫（民 84），原住民學生在山地或平地就讀學校成效差異研究。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楊瑩（民 84），「教育優先區的理念與原住民教育」於原住民教育學

術會議，未刊稿。
杜俊英（民 84），「教育優先區與地方教育發展」於原住民教育學術會議，未刊稿。
莊三修（民 84），「教育行政與原住民教育改革」於原住民教育學術會議，未刊稿。
高德義（民 84）「邁向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教育相關法規的檢討」於原住民教育學術會議，未刊稿。
譚光鼎（民 84），「從文化差異的觀點探討師範學院課程之規劃」於原住民教育學術會議，未刊稿。
吳家瑩（民 84），「原住民學校改革」於原住民教育學術會議，未刊稿。
白光勝（民 84），「社區、家長與原住民教育改革」於原住民教育學術會議，未刊稿。
浦忠勇（民 84），「原住民鄉土文化教育課程」於原住民教育學術會議，未刊稿。
魏美惠（民 84），近代幼兒教育思潮。台北：心理出版社。
吳天泰（民 84）「兩岸少數民族師資培育問題之探討」於八十四年兩岸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議。

議題三：原住民教育師資

前言

師資之良窳為教育成功的關鍵，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能否成功，端賴服務於原住民社區的教師有無愛心、耐心、毅力及專業的素養。

由於我國師資培育向採一元化的方式辦理，因此，服務於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地區的教師皆由師範校院培養。師範校院畢（結）業生依在校成績分發服務，在校成績較差，或在縣（市）政府分發作業上名次較後之學生，比較有可能分發到山地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原住民地區學校大部分分布於山地，部分學校位處偏遠，距離最近的車站尚須步行數小時，對於初任教師之青年人而言，的確是一項挑戰。由於服務於原住民地區之學校交通不便，進修機會缺乏，各項

物質條件不足，因此，合格專任教師無意久任，形成教師異動率高，代課教師普遍存在的現象，部分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分校（班）尤其嚴重。更甚者有些學校新學年一開始，全校教師、校長、主任皆更換，造成教學效率不彰，學生認同、楷模學習上的困難。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培育原住民籍教師，早年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學院之計畫。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依據山地各鄉之需要，規劃升學師範學院之保送名額，其服務年資與受領公費之年限同。但幾十年下來，除部分原住民籍教師擔任學校主管外，大部分教師已移居都市、平地學校服務，少部分教師仍堅守崗位，一直在原住民地區學校服務，精神令人感佩。

由於山地遼闊，原住民學區常常跨越數座山脈，或來自遙遠的部落，因此，服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師除教學工作外，尚需兼辦學行政業務，照顧住宿學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之家庭訪視、追蹤輔導……等，其負擔不可謂不重。政府為照顧原住民地區服務教師之生活，除發給加給及教學獎勵金外，更加速修建宿舍，以改善教師之生活。加上社會進步，交通建設次第完成，服務於山地偏遠學校教師之生活環境已大幅改善。

近年來，教育部致力推動教育優先區的政策，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原住民學校教育的改善為其中重要工作項目。為提昇原住民地區學生暨都市原住民學生素質，改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師資，教育部將原住民教育重點詳列成「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並自八十二年度起實施。此計畫綱要特別針對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列成專章，以彰顯師資問題為推動原住民教育的重要關鍵。

在政府幾十年來的努力下，加上服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師默默耕耘、堅守崗位。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教育已逐年獲得改善，並發揮應有的功能。無可諱言，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山地之社會環境變化激烈，學校身處急劇變化的社區中，教師的專業素養，調適能力與毅力受到空前的挑戰，如何培養優秀的教師投入原住民地區的教育工作行列？如何鼓勵服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教師不斷進修，發揮移風易俗的教化功能，為教育行政機關日後必需正視的重大課題。

討論題綱㈠：落實師資來源多元化，以提昇師資水準

一、現況說明

由於師資培育為原住民地區教育的關鍵，因此，政府特別訂頒「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台灣省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八十五學年度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使原住民籍學生透過升學加分之保障就讀高中，並進而參加大學聯合招生或保送制度進入大學校院或師範校院。依據上項規定保送就讀師範校院之歷史已逾二十年。保送之學生皆成為各族之領導菁英，部分畢業生轉往政界，但大部分仍留在教育界服務。至於依「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進入一般大學校院就讀的原住民籍學生則分布於文、理、工、法、醫、藝術等各學院，但仍有部分學生選擇就讀師範校院，並於畢業返鄉擔任教職，以奉獻鄉梓為終生之職志。

由於原住民學校分布於全國山地偏遠地區，幅員廣大，師範校院畢學生或分發至原住民學校的代課教師皆因個人因素未能久住，造成師資調動歲繁，師資不足，無法提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品質的現象，其原因分析如下：

㈠多數教師服務原住民學校原非個人意願，不具任何教育使命感。

㈡教師缺乏對原住民社會和文化的認識，在工作上無法獲致適度的支持而影響士氣。

㈢原住民學校交通不便，外加生活條件較差，山地加給不敷支付車馬費。

㈣原住民學校規模小，員工編制少，教師工作負擔重。有些學校甚至採取複式教學，增加教學困擾。

㈤原住民學校教師調動率高，合格師資缺乏，代課教師充斥，影響學校氣氛。

㈥原住民學生素質較差，班級人數少缺乏競爭，加上原住民父母缺乏教育理念，教師難有成就感，影響教學情緒。

㈦原住民學校教師囿於環境，缺乏進修和升遷機會，無法在專業上

繼續成長而增進服務意願和士氣。

㈧原住民學校工作環境較差、設備缺乏，教師要克服較多的困難。

㈨原住民學校社區文化背景貧脊，教學之餘缺少休閒娛樂去處，無法滿足生活基本需求而影響工作熱忱。（蔡中涵，民 81）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一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所以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保送至師範校院就讀，並自願於畢業後返鄉服務，或就讀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學生，於畢業後自願至山地、特殊偏遠地區服務之學校服務者，皆可依相關規定給予公費待遇。師資培育之管道多元化後，服務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不足現象或可於數年之後改善，師資無法久任其職的問題也可望迎刃而解。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地區教師不一定能夠完全懂該族語言，但須抱著學習之態度，以顯示出認同當地文化的誠意。教師具有同理心，才會充分接納並欣賞當地文化，惟分發至原住民地區之新任教師，多數無原住民文化基本概念。因此不易產生認同，形成調動頻繁。

㈡目前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教師年輕化趨勢，對於進修的意願提昇許多，惟一般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想進修碩士學位之意願甚強，形成異動率高，年長者又不願進修，致使原住民地區教師常因年輕教師異動率高，年邁教師不願進修而阻礙新觀念、新作法帶回原住民學校，難以改善原住民教育之體質。

㈢原住民籍保送師範校院學生畢業後返原保送地區學校服務，對提昇原住民青年受高等教育之比例有幫助，惟因保送生名額有一定之限制，致使各族優秀青年赴師範校院進修之意願未能完全達成。

㈣目前很多原住民因就業而遷居到大都會區，為數不少的原住民分散在都市及平地學校。都市及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教育問題，未受到應有之重視。

㈤教育優先區現階段補助標準由於係有其特殊之考量，所以無法惠及都市原住民籍之學生。任教於都市的教師對原住民文化之了解及其特殊之境遇了解亦極為有限。

三、因應策略

㈠分發畢業成績優良之師範校院公費生至偏遠山地學校服務，並給予生活上之照顧，以使得其能在服務期間內將其所學，奉獻於原住民學校教育。

㈡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政策，鼓勵有志原住民教育之青年就讀師範校院或選讀教育學程，並於就讀期間給予公費待遇。至台灣省辦理之保送甄試制度可配合各鄉鎮需要酌予增減名額，並於考試時研究加考各族母語文化歷史之可行性。

㈢以原住民籍學生身分保送就讀師範校院之畢業生，應返回原保送鄉服務，其服務原住民學校年資必需與受領公費之年數相同。

㈣師資培育機構可以開設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台灣原住民文化等相關課程，以增進教師對各族群文化的正確認識，並強化多元文化教學之專業能力。

㈤原住民籍學生就讀平地或都市地區學校達到一定比例以上，學校教師亦應有機會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使其能了解多元化的特質及各族群特色，並提昇對原住民籍學生之教學效果。

㈥積極規劃原住民地區教師需求量，掌握每年之變動情形，以避免學校師資異動率過大。對於師資量不足之山地地區或學校，應優先列為輔導對象。

討論題綱㈡：加強原住民學校師資在職進修，以增進教學效果

一、現況說明

原住民地區皆為小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受到限制，行政工作與大型學校卻完全相同。因此，教師除了教學工作外，尚須兼辦行政，一人兼辦數職影響教學品質。據調查，「山胞國中及國小教師未兼學校行政工作者只有百分之六點七之教師比率。山胞國小教師兼職行政

工作負擔沈重，除了兼處主任、組長、導師外，在有些學校還必須兼廚工、護理、主計、人事、文書等工作。山胞國中教師無兼學校行政工作者僅有百分之六點七之比率，比較全國教師之未兼行政工作比率百分之三十一點八，實相差深遠。山胞國中教師兼學校處主任和組長者高達百分之四十六點六，而全國國中教師兼此二項職務者僅百分之十四之人數比率而已。至於兼任導師，山胞國中教師由於兼處主任、組長及其他職務，僅有百分之三十一點七兼任導師，而全國教師則有百分之五十二點二之人數比率」（蔡中涵　民81）。又，原住民族籍之學生具有體育、藝能、才藝出眾者為數甚多，但因師資異動率大，學生缺乏專業教師及長期奉獻與耕耘之優良教師之指導，因此，具有優異潛能之學生未能得到妥善的照顧。加上通俗化、低級化之社會現象日漸侵蝕教學環境，所以原住民地區教育品質不但無法提昇，更有每況愈下的情形。

由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分布廣闊，學校數量多，因此教師需求也甚殷切，至原住民族籍之老師於各校教師比例中仍有限。歷年來為數甚多的師範校院畢業生於畢業後被分發至山地、偏遠的原住民學校服務，其數量多，形成山地偏遠地區之學校教師年輕化的現象，依國內有關原住民教育師資狀況之調查研究發現，「山地學校有五分之三的師資來源為師範校院畢業及參加甄試合格分發的教師，但自願留在山地任教的意願不高，有機會即思離去者佔百分之五十六」（林天生　民81）。「另一個有關師資的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教育之國小師資有百分之八十五點四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此外，有簡易師範畢業而始終未曾再進修者。至於原住民教育之國中師資，有百分之五十四點一為大專一般科系畢業者，有百分之三十九點六為師大及教育院系畢業者。平均比較，原住民教育國中或國小教師之學歷要比全國國中或國小教師之學歷低」（蔡中涵　民81）。雖然初任教師之熱忱、衝勁十足，但教學經驗較生澀也是事實，基於教師個人的生涯規劃、進修、感情生活及生活不便諸因素的影響，教師異動率特別高。依研究報告指出：原住民教育之合格師資嚴重不足。在有關原住民教育的不同調查研究中均提到，有些學校代課教師幾乎佔一半，既未受專業訓

練，且流動率甚高，影響教學效果至鉅。另外，山地國中缺乏各科合格師資，如體育、音樂、美勞等藝能科教師不足。就教師素質而言，不合格教師之比率，國小高於國中；山地國中、國小比平地國中、國小高，其中又以山地國小不合格教師比率更高。除了合格師資不足的問題外，山地學校師資有老化的現象。高齡教師加上缺乏進修機會，教學的品質無法跟得上時代的要求。年輕教師流動率高，高齡教師又久任其缺職，影響了學生的學習與生活指導，使各界關心原住民地區教育發展的人士憂心忡忡，亟盼政府能提出解決策略，以改善教師不能久任的現象。

原住民地區師資的不足，不只是表現在量的方面（此以藝能科教師的不足最為嚴重），也表現在質的方面（不夠投入或高異動率），所以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性日漸增大。由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少，交通不方便，參加研習和觀摩、專題演講之機會少，儘管有進修意願，卻難付諸行動。且年紀愈高者，進修意願愈低。

以八十二學年度台東地區原住民國民中學訪視報告所提到之該地區國中教師進修情形，報告中說：「由於若干實際的困難，教師進修的機會並不儘然受到普遍的歡迎。大致說來，以研究所進修班，或正式攻讀研究所較熱門，對於修習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大學夜間部，則興趣缺缺。這主要是因為國中教師大都有較高的學歷，上述幾種進修方式較缺乏誘因。而且，由於學校編制小，每有教師去進修，或甚至是短期的研習，皆會為學校帶來困擾。一來是嚴重地影響教學，二來是出差的經費無法解決。山地偏遠地區交通本就不便，而大部分的研習活動皆在都市舉行。往返動輒數天，若無專案核准的經費來支應，學校絕對無法負擔。於是有的學校建議於暑期多開放進修機會，而於一般上課期間，以少開研習班為宜。」（吳天泰　民 84）

二、問題分析

㈠學校常位居偏遠或山區，交通不便，資訊取得不易，且遠離教育研習場所，利用課餘進修吸取新知不易，且面對平地教師爭取進修機會，備極艱辛。

㈡合格教師流動率太高，原住民地區學校似乎成為「實習學校」及

「跳板」，影響與家長及社區之情感，對學生更會產生適應上之障礙。另一方面，由於加給多、積分高，又成為少數不適應教師之「養老樂園」，難以遣散，嚴重阻礙學校之發展。學校老師對原住民文化缺乏基本認識，加上行政工作忙碌，母語不通，溝通不易，常缺乏主動出擊，服務到家之精神。學校中辦有各種家長座談會或教學觀摩等活動，也只能吸引不太有問題之學生家長來參加。造成了教師抱怨家長，家長抱怨教師之情形。雙方缺乏良好之溝通及共識。

㈢教師之教材教法未能因材施教。教師對原住民文化認識不足，且流動率高經驗不足，行政業務多，或課程無法配合學生之程度與興趣，造成學生學科程度差，教師之教學品質大受影響。此外教師自編教材、自製教具及媒體等無法勝任。教師因教材不易蒐集，不知製作技巧，無心從事，缺乏指導諮詢對象等因素，大多只是製作簡易教材教具。難以吸引學生之學習興趣或輔助教學。

㈣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高，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由於代課老師屬臨時約雇性質，終非正常現象。此外由於教師編制有限，各校皆未聘請具有體育、藝能專長之專任教師，無法開展學生的潛能及特殊專長，造成學生潛能未充分發揮的教育現象。

三、因應策略

㈠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配合教師法訂定教師進修獎勵辦法，以健全教師在職進修法令，落實教師進修權責，鼓勵教師進修，尤其是偏遠山地地區教師之權利及獎勵，應予規範。

㈡加強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文化研習，增加其心理建設及對新環境之認識，尤以初任教師及各校代課教師至原住民學校服務者更應優先參加。

㈢計畫性選調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中長期研習（如第二專長進修）、進修班之進修，以提昇教學基本能力。

㈣利用空中大學隔空教育之便，加強規劃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及研習課程，以解決山地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學校經費及人力不足

之現象，以克服教師進修之阻力。

㈤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至原住民地區學校輔導計畫，指導教師自我進修，改進教學方法，以提昇自編教材能力，增進教學品質。

參考文獻

蔡中涵、林天生（民 81），山胞教育師資之培育研究。台北：教育部。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民 81），山胞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台北：教育部。

吳天泰（民 82），台東地區原住民國民中學訪視報告。

議題四：原住民人才培育

討論題綱㈠：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

一、現況說明

依據八十四年原住民學生族籍調查報告，現就讀國中之學生數為 13733 人，升學高中者為 3493 人，升學率為 25%；高中畢業升學大學者 554 人，升學率為 15.8%。另依據本部八十三年統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57.38%；原住民高中畢業生與全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相對比，即可顯現原住民高中畢業生有待加強輔導繼續升學，以培育更多原住民菁英人才。

二、問題分析

現有原住民高中學生之輔導措施，僅在於國中生報考高中（及高中生報考大學）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35 分，高中應屆畢業生中申請保送甄試升學國立師範校院及提供獎學金供申請。唯以原住民居家環境，多屬文化資源較貧脊地區，受教育之機會雖然已顧及公平性，但原住民學生之適性發展教育，卻有待積極加強與落實。

三、因應策略

㈠加強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責由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在生活上、學習方法與態度上有正確的認識，以力其發展。

㈡訂定加強原住民高中學生輔導計畫，以落實其適性發展教育，培育原住民人才。

討論題綱㈡：落實原住民技職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就業能力

一、現況說明

為實現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普及並落實原住民技術及職業教育，歷經七十八至八十一學年度各項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之實施與檢討，冀望經由改善原住民職業學校教學品質，增進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進修職業教育機會，建立原住民職業教育之制度與特色，培養原住民學生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其優良傳統，進而促進原住民社區之全面發展。

八十三年六月，教育部爰再依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及行政院核定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擬具「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期程自八十二至八十六學年度，經統計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在二〇〇人或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列為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計有臺東高商、臺東農工、關山工商、內埔農工、公東高工、花蓮高工、花蓮高農、中華工商、玉里高中、海星高中、四維高中、成功商水、仁愛高農十三校，另在北、高兩市擇定育達商職、樹德家商二所都市型職校為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以上共十五校輔助經費積極執行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主要執行內容包含以下重點：（教育部，民 83）

㈠擇定部分原住民職校與大學校院等農業機構合作，培育精緻農業之人才。

㈡設置原住民重點職校，輔導調整設科，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

1. 各校增設觀光、科技和工商管理類科，以提昇原住民就業率。
2. 規劃以地方需要的類科，如幼兒教育、老人照顧等科。
3. 增設山地藝術或原住民專長之類科。
4. 鼓勵私立原住民重點職校辦理特殊專長之類科，以培育原住民人才。

㈢輔導原住民重點職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

練，強化就業能力。

㈣輔助重點職校興建學生宿舍，充實管理與輔導人才編制，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㈤加強原住民國中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之規劃設置，協助原住民學生學習一技之長。

㈥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各種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正確引導原住民學生的職業觀念。

㈦加強原住民職業學校招生宣導工作，統籌編印招生文宣資料，鼓勵原住民子弟就讀職校。

㈧輔導原住民重點職校結合地方特色及運用當地專業人才，規劃選修課程及社團活動，透過技藝研習方式推動原住民傳統手工藝，以延續原住民傳統文化。

㈨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教師校內、外在職進修及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活動。

㈩輔助原住民重點職校發展編印原住民鄉土文化補充教材。

此外，為增加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接受專科教育機會，以習得一技之長，八十四學年度並核准私立長庚護專五年制護理科二班，招收原住民學生入學，並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及輔導學業、就業等措施；同時配合台灣省衛生處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護人才培育需要，委由私立元培醫技專校招收五、二年制護理科及醫事技術科，給予公費待遇，畢業後返鄉服務，以提昇當地醫療品質。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人力專長漸不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就業競爭力有待加強

依據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民 83）資料顯示，原住民目前從事的行業占全原住民人數比例上，以從事農、林、漁牧之相關行業比例佔 44.1%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佔 11.4%，營造業佔 10%；再就職業分類，原住民從事的職業職務以農林漁牧人員佔 44.1%為最多，其次為非技術及體力工佔 16.2%，技術工及有關人員佔 10.1%。復據行政院主計處（民 84）調查台灣地區各業受雇員工空缺率最高之前五個行業依次為：精密機械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礦業、成衣服飾業及皮

革業，所需工作人數最為欠缺，尤以服務業成長更形迅速。由上發現，原住民所從事最多的行業，在社會人力需求層面中，並非是屬於高需求量項目，反倒呈需求量飽和的現象。

又根據各學者（傅仰止，民 76；陳宇嘉，民 81）所作原住民主要職、行業分布分析顯示，近二十年來原住民的工作型態本質上並未有顯著改變，其中原住民所願從事最多職業，依然是製造業、營造業與非技術體力工；相較民國六十二年原住民之工作型態，技工百分比佔達七成，可見在當時原住民工作社會型態因農業社會之技能需要，就業尚不困難。然而由於社會型態與工業社會的衝擊，原住民因居住環境較不方便，原有技能較不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無法適應技術性或社經地位較高之工作，而使原住民在工作的尋找上，更加困難。

分析原住民所從事工作絕大部份是在職業階層的底端，其就業競爭力較弱，主要係因為缺乏專業知能，只能依循傳統方式生產及靠體力與努力來謀生。而原住民所從事的行業進退率偏高，實肇因許多原住民只著眼於眼前的機會而沒有為將來打算，更容易因追逐高工資而不講求工作性質與長遠性，導致工作不固定而易失業（黃澤洋，民 83）。

㈡原住民教育程度偏低，缺乏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

依據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民 83）調查 251,224 位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含畢業、肄業與在學）教育程度資料發現，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中，以高職人數 37,464 人佔 14.9%最多，就讀高中人數為 17,590 人佔 7.0%，就讀大專以上人數 11,264 人，佔 4.5%。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國小畢業後未升學人數有 17,873 人，佔總人數 7.16%；國中畢業後未升學人數有 14,860 人，佔總人數 7.12%；合計共佔總人數 13.03%。再加上不識字人數高達 4,365 人，使得這些未升學的學生與不識字之原住民，未來從事的工作，將會是較以非技術性工作及體力工為主。

近年來，政府已逐漸重視原住民之權益，並勸勉改善其生活與就業問題，透過大專聯招入學考試原住民特種考生身分享有加分優待及學雜費減免獎勵措施，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逐漸增加，促進原

住民同胞在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少數的原住民已能從事社經地位較高的工作，但大部份的原住民仍因教育程度偏低，依然只能從事職業基層底端較屬於勞力性質的工作。

㈢原住民重點職校教育軟、硬體設施不足，有待積極充分改善教學環境

1.硬體設備方面：

原住民職校教育資源較為不足，近年來雖在政府政策補助下已有顯著改善，但仍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2.設科方面：

原住民重點職校部份科別已不符就業市場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困難，調整科別又受限於師資調整，安排不易。

3.師資方面：

原住民重點職校多位於偏遠地區，合格師資較為不足，且流動率偏高，由於學校教師人數少，行政工作負擔較為繁重，一般教師視赴山地地區學校任教為畏途，年青優秀教師亦多不願留在山地任教，影響教學品質。

4.課程及教材方面：

在目前的課程、教材，未能將原住民之風俗、歷史及文物等有系統納入教學之中，而且齊一的課程策略亦忽略原住民應有的地位及需求，同時母語教育及民族文化的缺乏，具原住民傳統特色的教材編撰不易與師資延聘不易，致使原住民逐漸遺失了自己的歷史和根源。

5.教學方面：

原住民學生基礎能力不足，入學適應不良，且家長對子女之教育期望較低，致使學生學習意願普遍不高，再加上傳統文化習性差異，其工作價值觀與正確職業觀念均有待正確導引建立。

6.輔導方面：

原住民學生的文化背景特殊，又多屬單親家庭隔代扶養，亟需有專門輔導人員，因受限於固定編制員額，輔導不易落實。

7.與職業訓練配合方面：

由於重點職校多位於東部偏遠地區，與職業訓練中心距離遙遠，欲配合提供學生參加職業訓練中心之技能專精訓練，行政配合困難亟待解決。

三、因應策略

㈠原住民技職教育的定位與方向：

1. 現階段原住民技職教育的主要目標應定位在「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
2. 在原住民技職教育過程中，宜積極加強培養學生(1)儲蓄理財(2)法律常識(3)衛生保健(4)民主政治(5)工作與職業價值(6)生涯發展等觀念，以適應現代化生活。
3. 原住民傳統文化中之舞蹈、音樂、編織、雕刻、傳統祭典儀式等均是值得保存的遺產，應配合教學活動或辦理研習予以發揚與傳承。

㈡寬列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㈢結合原住民文化或習性、專長，及區域性特殊需要與學生就讀意願，鼓勵原住民重點職校積極規劃開設新科別及機動調整設科，並加強辦理教師第二專長訓練，以配合就業市場需求。

㈣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增加原住民職校師資培育公費名額，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講習，俾對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有相當程度的尊重與瞭解；對於已久任在職教師，則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及開辦暑期進修活動，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賦予兼跨文化與教育之雙重任務，以提升教學品質。

㈤輔導原住民重點職校運用當地專業人才，規劃選修課程及社團活動，編印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考慮對原住民學生進行雙語教育和山地文化教學，以增進其個人及對自己文化之自重感，同時又能了解並尊重主流文化，使具有適應雙重文化之能力。

㈥針對原住民學生在學習適應、兩性教育、生活習慣、生涯發展等方面之不同表現，設計適合其特殊文化、成長經驗和未來生涯發

展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工作，同時加強補救教學，因應學生之個別與族群文化差異，以減少其學習適應的困難。

㈦加強原住民職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㈧要求原住民職校加強與原住民學生家庭密切聯繫，定期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邀請原住民學生家長參與，以配合學校教學共同擔負教育責任。

㈨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配合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修正施行，規劃多元化入學方式，研議以降低錄取標準、甄試及參採國中在校成績等，優待錄取原住民國中畢業學生入學就讀。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職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職校學習。

㈩加強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願之原住民國中學生接受國中技藝教育班，並規劃第十年實用技能班一年段銜接教學，使原住民學生離校前能學習至少一項專業技能，俾順利就業。

㈪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宗教團體等力量，輔導原住民重點職校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提供當地原住民專業性服務，並配合其職業轉換需要訓練第二專長，協助順利轉業，以培養適應現代化生活的能力。

㈫規劃設置原住民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或技術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有系統的原住民職業教育研究及資料蒐集工作，並檢討與改進原住民技職學校教學，與發展原住民傳統文化補充教材，支援各校實施教學。

㈬繼續擴增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提高原住民教育及職業技術水準，以改善其生活品質，進而營造良好的社區環境。

㈭在原民區域規劃設立「綜合高中」，以延緩原住民學生分化，使其有更充分時間了解自我的性向與生涯發展。

討論題綱㈢：有效運用大學資源，從事原住民人才培育、研究及推廣服務

一、現況說明

大學具有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功能，八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共有 60 所，各大學所分設之學系 1074 個，碩士班 658 個，博士班 306 個，與原住民較相關的系所僅政大民族學系（含碩士班）、台大人類學研究所、清華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等四校四系所，雖然八十五學年度已再奉准增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就整體學術環境而言，專業人才之培育似有加強之空間。

在原住民就讀大學的機會方面，八十三學年度大學聯招報名考生計 124,786 人，其中原住民考生 618 人，約占 0.5%，原住民錄取人數 178 人，約占總錄取考生數的 0.32%，較 81 學年度錄取 115 人，占總錄取人數的 0.22%顯有提昇趨勢。近來，大學實施推薦甄選制度，部分學校保留一定比例的名額給原住民學生入學，本方案如能更普及，對改善原住民之人力素質與人力結構應有莫大幫助。

原住民的相關研究方面，目前中央研究院設有民族研究所，對類似問題鑽研甚多，績效卓著，惟各大學在教育、人文、社會、法政方面之相關系所亦多，如能透過大學現有系所之資源整合，進一步加強原住民相關問題研究，對提昇原住民相關問題的探討當有助益。大學在推廣服務的實施方面，以其區域功能最具績效，八十四學年度大學的分佈北區 32 校、中區 12 校、南區 12 校、東區 4 校，在推廣服務的課程規劃與招生對象方面，如能就區域分配及優先照顧原住民，其影響力將不可限量。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相關系所之設立：大學法修正後，系所之設立、變更、調整，均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因此，如何鼓勵大學在校務發展的規劃上，將原住民系所之設立加以考量，應為大學及教育主管機

關需努力之處。

㈡原住民就讀大學：因應大學招生多元發展的趨勢，原住民參加大學入學甄試方面，應有更多保障機會，在資源分配上，對主動招收原住民學生入學之公私立校院應予更多鼓勵措施。

㈢原住民的相關研究：國內從事原住民相關問題研究之專家、學者鳳毛麟角，而大學具有優越的研究條件，對從事原住民研究之學者應予鼓勵與保障，並優先提供資源協助充實及改善原住民之研究環境。

㈣原住民的推廣服務方面：大學具有充沛的人力資源及富熱忱的菁英，就地利開設符合原住民所需之推廣課程，如手藝、家事、婚姻、生活應用……等，對分布各地之原住民應是一大福音，也讓大學善盡應有的社會責任。

三、因應策略

㈠鼓勵各大學關心原住民相關問題，以其既有資源發揮區域服務功能。

㈡選擇資源條件較佳之大學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以落實專業人才培育。

㈢訂定更多入學優惠措施，協助原住民完成高等教育。

㈣充實相關資源，改善大學對原住民之研究環境，並對悉心研究原住民相關問題之教授予以獎助、補助及鼓勵。績效卓著者應適度表彰。

㈤大學申請設立原住民相關課程之推廣教育班，應予優先核准，並予必要之協助。

㈥大學應整合其現有資源，定期安排人員赴原住民聚落實施服務、輔導，俾全面發揮服務之功能。

討論題綱㈣：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落實原住民就業輔導

一、現況說明

原住民政策在政府數十年透過行政體系特別扶助輔導，無論在經

濟、教育及人口素質等方面都有顯著成長，但面對著國際社會互動頻繁下，促使台灣社會快速的工業化與都市化。因而，原住民社會無論是往日宗教理念、生活作息甚至整個自然生態都有所改變。原住民人口在生存環境改變及時空保護大自然生態法規設限下，快速地遷移至工作機會多、生活現代化的都市中。在原住民遷徙都市後不時的浮顯出了許多在生活上及就業上的適應問題，而值得我們加以關注與重視。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社會經濟變遷：

過去十餘年來，原住民的農業生產雖有增加，也向精緻農業方向努力，生產收入仍遠落後於非農業生產，致使原住民生產收入的主要來源由農業轉變為非農業，目前原住民的農業收入佔總生產收入的比例不到三分之一，因而非農業變成原住民生產來源的主要基礎，在非農業生產中工資與薪津最為重要，據此觀之，在農業生產所得較弱，經濟所得基礎改變的情況下，原住民社會已失去了往昔的自足狀況，而被吸納入台灣的較大經濟市場，在市場上提供勞務或以財貨換取金錢便成為主要謀生方式，就業與失業問題隨之產生，而隨著政府開放引進外勞以後，由於外籍勞工所從事的工作領域與原住民重疊，發生勞力替代情形，使原住民勞工在就業市場上更形競爭。

㈡原住民教育狀況：

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謝高橋教授主持「台灣地區山胞就業與失業問題之調查研究」顯示，受訪原住民大多數出生於台灣地區發展期間，因而比其父母受到較好教育，受訪原住民父母所受平均教育年數是四年，其中未曾就學者佔四三%，最多完成國小程度者有三七·一%，國中程度者佔八%，與受訪者相比較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相當低，相差一倍以上；受訪者國小程度佔四一%最多，高中程度者二四%與國中程度者二十%其次，專科程度五·三%，大學以上者三·三%，可知約近半數的人未完成國中義務教育，完成高等教育者很少，未曾接受正式教育者或國小肄業者亦很少，總之原住民絕大多數不再是文盲，惟總人口比較，其平均教育程度仍嫌偏低。

㈢原住民目前就業狀況：

依前項資料顯示受訪原住民目前從事工作者佔受訪調查人數之九十・五%，未從事工作者佔九・五%，換句話說，絕大多數的受訪原住民目前都有工作，沒有工作者只有少數，受訪者目前從事的工作性質，以農業者佔二三・五%最多，技藝及有關工作者二一・七%其次，設備機械操作工作者一四・四%與體力及無技術工作者十二・九%再次，亦即從事藍領工作中技術性、半技術與無技術性工作者為最多，約有半數（四九）%；其次是農漁業，還不到四分之一；有關專門性技術性及其有關工作再次約有五分之一強（十一%）；而從事服務及娛樂業人數不多，且多集中在傳統性的服務工作，至於買賣工作者只有五%，事務性工作者更少。可見原住民社會在職業結構的轉變中，已失去其農業生產的重要性。

三、因應策略

㈠主要措施部分：

1.加強推展原住民就業服務：

⑴加強推動原住民就業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制度，辦理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並定期至原住民居住地區辦理巡迴就業服務工作。

⑵建立原住民就業個案資料，以利推介輔導就業、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之追蹤服務並加強協調役政單位，協助役畢原住民青年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就業。

⑶就業服務機構分區舉辦都市原住民勞工與雇主聯誼座談會，提供企業雇主與原住民勞工雙向直接溝通機會。

⑷加強辦理各級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就業服務工作，協助其志願就業者順利就業。

⑸積極輔導原住民參加各項職類之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以利其就業。

⑹獎助原住民參加各類任用考試，並鼓勵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留鄉為地方服務。

2.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技藝訓練：

(1)各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免費提供參訓原住民學員之膳食費用，並補助其在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以鼓勵其樂於參加職業訓練，習得專長以利其就業。

(2)加強辦理原住民民俗技藝訓練及其成品展示與行銷，並輔導從事技藝工作與發展。

(3)以委託合作方式辦理原住民日、夜間進修職業訓練，增強專業技能或習得第二專長。並鼓勵事業單位提供獎助原住民員工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在職技能。

(4)充實及加強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國民中學技藝訓練課程、設備及師資，做好職業陶冶與職業試探工作，並利用國二暑假及國三下學期辦理職前訓練。

3. 成立原住民就業與職業訓練諮詢委員會，由有關機關、工會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提供推動、規劃、執行原住民就業諮詢與建議。

㈡配合措施部分：

1. 編製原住民權益參考手冊，包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簡介資料，使其充份瞭解政府有關措施，促其利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
2. 加強對原住民正確職業觀念之宣導，並辦理原住民應屆國中、高中、職畢業生參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活動，促進畢業生瞭解職業訓練狀況，以增進其參訓意願。
3. 各級學校應做好原住民學生失學、轉學、休學之追蹤輔導工作，使失學、離校、轉學者得到適當之輔導與照顧。
4. 辦理原住民創業貸款，並輔導其創業，以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5. 獎勵公、民營事業單位進用原住民任職，其績效卓著者，由政府予以表揚。
6. 為鼓勵原住民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高工作意願及就業率，對亟需求職就業之原住民，補助其求職及應徵之餐旅費用。
7. 補助以服務原住民為對象之團體設置就業與職訓資訊中心，以暢通就業與職訓訊息管道，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8. 加強具有優良表現及特殊專長之原住民之教學輔導。

議題五：原住民體育與保健

前言

台灣地區原住民學生大多居住於三十個山地鄉和二十六個平地山地鄉，在文化刺激、社會資源、交通運輸、教師流動、經濟條件等方面，與一般地區相比，均處在較不利的地位。

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為改善此一不利情況，縮短城鄉差距，自施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各期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以至興（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等，莫不以原住民學校為優先改善對象，以充分發展原住民潛能為目標。

原住民學生在體育運動方面，向來有極傲人的成就，此在國內外大小運動競賽中，可以得到證明。惟吾人認為，在軟、硬體各項設施若能廣徵各方意見，加強推展，則原住民學生體育運動之潛能，應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原住民學校大多地處偏遠，醫藥資源及設施不如一般地區充裕，在此情況下，原住民學校健康中心之改善與充實、原住民學生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教育之加強，益形重要。

討論題綱㈠：充實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設施，提昇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一、現況說明

㈠原住民學校多為小型學校，班數少。依目前學校預算之編製，辦公費、修繕費、水電費、實習實驗費、班級費等，均依班數編列；體育衛生費則依學生人數編列。原住民學校因班級數及學生數均較少，經費自屬有限。

㈡楊孝濚先生於民國八十一年調查原住民學校，發現百分之七十一點八〇的國民小學及百分之六十六點七〇的國民中學體育場地、設備及師資不足。在同一調查中，原住民學校學生最喜愛的科目，

國民小學體育佔百分之三十點五四，居第一；國民中學體育佔百分之四十二點五〇，亦居第一。

㈢原住民學校教師流動性大，教師、主任、校長大多居住於平地，服務一段短時間後，即行請調，雖有山地加給，流動性大之事實仍然存在，部分學校，代課教師比例仍高。

二、問題分析

㈠各級政府輔助原住民學校者，大多為硬體建設經費，以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興（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為例，增改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現代化廁所、飲用水、圖書室（館）、活動中心、游泳池、照明設備、運動場、遊戲設施等均在補助改善之列，軟體建設及可供學校購置教學器材者，尚未列入。

㈡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體育教師絕大多數為受過體育專業訓練之合格教師，原住民國民小學班數少，又為包班制，且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比例不高，再加上流動性大，嚴重影響體育教學品質。

三、因應策略

㈠調查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器材設備現況，編列專款逐年補助充實。

㈡提供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加強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㈢研修（訂）有關法令，保障就讀體育院校之原住民籍大學畢業生返回其原居地任教。

討論題綱㈡：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發揮原住民運動潛能

一、現況說明

㈠原住民學童，或由於生活環境，對某些運動項目，有特殊的發展潛力。過去台灣省運動會未改為台灣區運動會時期，長跑獎牌多為原住民囊括。目前原住民在田徑、棒球、拳擊、跆拳道等運動項目中仍有傑出之表現。

㈡山地鄉所舉辦之運動會，氣氛熱烈，家家戶戶扶老攜幼全家出動，不似平地需動員學生前往觀賞，以撐場面。原住民本身對運動興趣濃厚，家長支持，體能優異，若有計畫予以試探、測試，再加以長期培訓，當可發掘更多原住民運動國手，為國爭光。

二、問題分析

㈠優秀選手之發掘有兩個途徑，一為在體育教學中觀察發現；二為經過速度、彈性、肌力、柔軟度、瞬（爆）發力、協調能力、心肺功能之測試，予以發掘。前者需有正常化教學及受過專業訓練之體育教師用心觀察作基礎；後者需有測試工具及專業人員施測、分析、判斷。

㈡原住民嗜酒之比例，較非原住民為高。六十年代紅葉少棒隊好手十三人，至今僅剩七人，早逝之六人死亡原因多與酒有關。原住民優秀選手之培訓、生活習慣之輔導非常重要。

㈢優秀選手升學之管道，自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辦法」，並授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甄試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辦法後，已極為暢通。目前有部份優秀選手經升學輔導進入大專後，因學科成績不佳，遭退學，致培訓中斷；亦有部份進入大專後，即不再從事訓練，是值得留意之問題。

三、因應策略

㈠恢復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儲訓，訂定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運動選手返回其原居住地學校擔任教練。

㈡辦理原住民國小運動潛能測試，及早發現具有潛力之學童，建檔列管，並依其年齡、身體狀況，循序漸進，施以有計畫之長期培訓。

㈢選定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原住民學校，補助其培訓經費，定期檢驗培訓績效。

㈣保留名額，優先提供原住民學生參加寒暑假青少年運動訓練營。

㈤輔導體專畢業學生參加護士訓練，結業後返回原居住地學校擔任護士。

討論題綱㈢：興（整）建原住民學校體育設施，提供學校及社區民眾使用

一、現況說明

㈠原住民聚居較多之行政區，分為「山地鄉」及「平地山地鄉」兩類，前者在台灣區有三十個鄉；後者有二十六個鄉、鎮、市、區平地山地鄉之學校與一般學校差異較少；山地鄉之學校，多在山腰、山巔或群山中，縱有經費，亦難覓可興建體育館、游泳池之土地，此為山區原住民學校缺乏室內運動場所及游泳池之主因。

㈡原住民學校大多班數、學生數均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在分配經費（包括縣市自編預算及中央、省補助款）時，往往考量經濟效益，而以班數多、學生數多的學校優先補助興（整）建。

二、問題分析

㈠體育之發展，運動競技水準之提升，必需有最基本的場地設施器材，在場地設施不足的情況下，推展原住民體育運動，將事倍功半。

㈡原住民聚居之地區，土地有限，又因原住民運動興趣濃厚，在有限之土地上所建之體育設施，更有必要由學校、學（社）區人士共享。

三、因應策略

㈠調查原住民學校所發展之單項運動、體育設施現況及聚落人口，以為補助經費及核定發展項目之參考。

㈡寬籌經費，擴大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並訂定後續（或第二期）計畫逐年實施。

㈢商請林務管理機關或國有財產局提供土地，興建體育設施供原住民學校、民衆使用。

討論題綱㈣：改善原住民學校衛生工作，落實原住民學生衛生保健教育

一、現況說明

㈠「沒有健康，一切無從談起」，是闡釋健康對人生重要性的一句名言。學校衛生保健教育，不只注意學生學習環境的安全、品質的改善，也注意疾病的防治和終生正確衛生習慣的養成。

㈡目前學校衛生工作，包括正式課程的健康教育、視力檢查、尿液篩檢（早期發現糖尿病、腎臟病）、頭蝨、寄生蟲防治，並透過學生午餐供應，實施口腔衛生教育、餐桌禮儀及營養教育。

㈢在衛生環境的改善方面，教育部將改善飲用水及興建現代化廁所列入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興（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內，以期改善學校衛生環境。惟山區學校因地理環境所限，自來水供應困難、醫生護士缺乏、廚工難覓，與平地學校相比，仍有尚待加強之處。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學校大多地處偏遠，醫（療）藥資源較不足，一旦發生疾病，往往需長途跋涉，始能送醫。因此原住民學生健康教育之實施、良好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健康檢查，益顯重要。

㈡原住民社區的衛生環境普遍不如平地，有賴民政、醫政及教育行政機關攜手合作，共同改善。

㈢原住民嗜酒比例頗高，嚴重戕害身心健康，原住民學生在此環境下成長，易受薰染，故衛生教育之實施，應擴大至親子、家庭。

㈣目前原住民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大多因陋就簡，器材設備不足，教育部雖訂定健康中心（保健室）設備標準，但符合該項標準之學校仍屬少數。

㈤學校護士之薪資由縣市政府負擔，部分財政困窘之縣市，礙於財源，未分派護士至班數少的原住民學校服務。亦有部分縣市，將教育廳補助校護薪資之經費，挪為它用。

三、因應策略

㈠擴大「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之範籌，並訂定後續（第二年）計畫，寬籌預算，加強原住民學校衛生環境之改善、衛生教育之實施及衛生保健常識之宣導。

㈡運用平地醫療資源，實施原住民學生健康檢查。

㈢加強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養成親子良好衛生習慣，戒除嗜酒積習。

㈣編印宣導手册或保健宣導卡片、墊板，積極宣導衛生保健常識。

㈤提高原住民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補助經費（含廚工津貼之補助），以提高午餐品質，減輕學校及家長負擔。

㈥設置簡易自來水廠，改善原住民學校飲用水品質。

㈦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學校應興建學生宿舍，以隔絕酗酒、吃檳榔的家庭惡習。

議題六：原住民社會教育

前言

近年來臺灣地區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型態急遽改變，使得原本生活在較封閉性及傳統自給自足生活之原住民，明顯受到工商業社會以市場為導向的重大影響，例如都市人力之需求，產生許多就業機會，促使大量原住民青年湧向都市求職謀生，造成人口流失；民生用品電器化也大大降低了原住民利用山林環境中自然資源之潛能，山田燒墾、竹藤編器、狩獵、漁撈及雕刻等先民優良傳統生活文化已逐漸式微；社會型態遽變及物質生活不斷提升之壓力下，原住民生活的調適發生了種種問題，中途輟學、童工、雛妓、就業及酗酒等都是較明顯之現象，而這些問題的產生，均與教育有密切關係，因為原住民之教育資源與都市教育資源差距過大，原住民部落教育資源不足容易造成其基礎教育不理想，限制了原住民社會發展之機會；又因為原住民社會教育措施久缺，導致無法有效的對原住民進行再教育、再訓練的工作，因而，原住民在實際生活中無法獲取適應社會之新觀念、新知識及新技術的機會，更加大了與社會發展之距離；而原住民社會調適的問題愈嚴重，直接又會影響原住民下一代的教育，因此，改善原住民的社會教育，也應是當前推展教育中刻不容緩的工作。

依據近年來的研究均指出，要使原住民在現代社會中有良好適應，教育是最有力及最有效的途徑，藉教育之努力能提高原住民知識

水準與謀生技能，改善生活品質。而其中社會教育的實施對象主要為成人，原住民成人有良好之接受教育途徑，除能補足學校教育之不足外，也能涵蓋對下一代原住民之家庭原住民，使家庭幸福美滿，並兼具充實生活內涵，如發揚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休閒教育等，其目的在期使原住民與各族群間達到真正平等，並一起邁向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新紀元。

討論題綱㈠：加強原住民成人教育，充實生活知能，提昇生活品味

一、現況說明

隨著全民教育、終身教育時代的來臨，一個人一生中必須不斷的接受教育。原住民成人教育亦係整體終身教育之一環，對提昇原住民或成人生活知能助益頗大，因此，有必要加強原住民成人教育，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本部為加強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經研訂「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等，據以計畫性、整體性、全面性的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

為加強利用空中教學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國立空中大學自八十四學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推薦入學，鼓勵原住民就讀國立空中大學，以提昇生活及職業知能。

二、問題分析

㈠為提昇原住民基本生活知能，宜加強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

㈡為加強原住民各項生活及職業知能，宜加強辦理原住民繼續教育等各項成人教育措施。

㈢為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對原住民成人教育所需法令、制度、課程、教材、師資、設備及經費等，需充實改進，以達成學習目標。

㈣為鼓勵原住民參與學習，對原住民的學習需求及學習方式等，宜研究了解，並加強宣導鼓勵原住民參與學習，以達成預期成效。

㈤原住民成人教育宜與原住民一般學校教育作有機結合，優先提供

原住民受教機會。

三、因應策略

㈠進行原住民成人教育之有關研究，以了解原住民成人學習需求，成為政策規劃及施行之參考。

㈡研修（訂）辦理原住民教育之有關法令規定，據以推展原住民教育。

㈢加強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及失學原住民補習教育，以普遍提昇原住民生活基本知能。

㈣鼓勵各有關機構、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提供原住民多樣化及各管道的教育機會。

㈤編印原住民成人教育之課程、教材，改進教學方法，充實原住民成人教育內容。

㈥充實原住民成人教育人員及設備，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

㈦利用空中教學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將教育送上門。

㈧加強宣導鼓勵原住民參與成人教育。

㈨原住民進修補習教育採取彈性措施，以因應原住民學習需求。

㈩對特定對象原住民成人，如婦女、老人等，提供適合其需要之教育機會。

討論題綱㈡：結合社會相關資源，落實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一、現況分析

目前原住民之家庭教育推展，多仰賴各當地國中小學配合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亦利用其有限資源，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工作；除進行原住民義工培訓實施計畫，原住民家庭教育輔導效能研習外，更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文宣計畫，並透過製作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宣導短片、編印原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手冊（以原住民母語撰寫）以及撰寫「山谷中的溫情」等書籍出版，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此外，尋求學校以外之機構，如衛生所、宗教機構等，協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目前已辦理並補助各縣市辦理原住民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由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如國中成長團體、單親媽媽成長團體、系列講座、兩性教育系列成長團體、父母效能訓練研習班，親子學習生活營、關懷家庭親子育樂營等。此外，並執行「山地（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臺灣省計有二二六所國民中小學辦理。

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為使原住民家庭教育更加落實，除非正式的實際了解原住民需求外，更積極進行有關原住民家庭教育之研究，計有桃園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所出版之「原住民國中生父母管教行為與學業成績之關係」，及臺東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所出版之「臺東縣原住民家庭教育現況之研究」。

對於原住民家庭教育之有關法令方面，民國八十三年頒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特別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其他如「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山地（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等。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之家庭問題原因錯綜複雜，惟其主要原因可歸列如次：

1. 雖然目前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然欠缺針對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之完整的長期計畫作依據。
2. 原住民家庭教育原於其特殊的文化生活背景，在家庭教育之需求上，往往顯得更為特殊，前所辦理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能否真正符合其需求，得詳加評估與考量。

原住民之家庭教育問題可略述如下：

⑴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多從事勞力與長時間之工作，收入屬中下程度。因此家長常因忙於工作賺錢，無心也無暇顧及子女之教養與輔導，對子女的要求也較低，造成子女生活與學習上的散慢，對生涯沒有規劃，並容易產生偏差

行為與學習障礙。

⑵原住民子女之父母常赴外地工作，造成原住民家鄉中之隔代撫養情況相當普遍，父母一輩之教育程度較低落，對於親職教育知能缺乏，常無法有效地代為管教子女。

⑶原住民家庭中，單親家庭與破碎家庭之比例偏高，親職教育功能多無法彰顯。

⑷原住民父母多缺乏子女教養之認知，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無法配合，使子女無法完整的輔導與成長。

⑸原住民對性教育知識不足，生養子女衆多，親職教育卻無法落實，子女無法獲得正常發展，少數原住民父母甚或販賣親生兒女，使淪為雛妓，亦使未婚媽媽與墮胎情況增多，造成社會問題。

⑹原住民酗酒問題亦相當嚴重，父母酗酒，給孩子帶來負面示範，並常造成家庭問題。

⑺遷徙居住於都市中之平地原住民，多事從事勞動工作，常因工作地點的變更，使子女不斷地更換學區，造成孩子學習上的適應困難，與學習中斷的困擾。

⑻遷徙居住於都市中之平地原住民，收入微薄，常因價值觀的偏差，受到都市社會奢靡之迷惑，不僅父母如此，子女也受到影響，產生偏差行為。

⑼原住民家庭忙於生計，對於參加學校所舉辦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不甚積極。

㈡此外，由法令與推動機構層面探討亦有下列問題：

1.法令部份

目前有關原住民家庭教育法令，其層級較低，往往以行政命令的形式頒布，內涵尚欠周延，再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仍有困難：

⑴目前欠缺整體全面性對原住民施以家庭教育之有效辦法。

⑵所編列之家庭教育經費仍嫌不足，無法全面性地對原住民家庭展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

2.學校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部分

⑴委託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固然能夠較為全面，然教師身兼教職，實難有餘力全心投入家庭教育工作，使家庭教育之績效難以彰顯。

⑵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人力有限，欠缺長期於原住民社區進行推展與輔導工作之人員，使得短暫的活動僅能收一時之效。

⑶原住民家庭教育之宣導仍嫌不足，原住民對於家庭教育活動之參加，仍不積極。

3.社教機構辦理親職教育部份

原住民家庭教育之推展目前由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兩名專任人員及義工負責辦理，除積極整合其他民間機構之資源外，人力及物力均仍待加強。

4.宣導部分

原住民家庭教育之宣導有待積極之規劃，其設計應以原住民立場出發，並運用其熟悉之事務及語言始奏其功，惟目前有關之宣導尚待加強。

㈢家庭教育

1.國中小學為推動家庭教育之據點，考量原住民家庭之個殊性，建立多元化之服務內涵與推廣模式。

2.原住民因族別的不同，其家庭角色之功能與教養方式亦有不同，應予先釐清其族別差異，據以發展適合其族別之家庭教育推展與實施方式。

3.考量家庭以外之相關措施：如福利措施、醫療保健等。

4.運用社會團體或宗教體之資源，共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三、因應策略

㈠制度建立與法令方面：

1.委託學者專家及原住民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共同研訂辦法。

2.增列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經費，以有效全面性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3.擬訂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之中長程計畫，並依計畫逐年分階段實施，計畫中應加強以原住民家庭教育需求為前提。

⑴以多元性之方式推展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並加強家庭教育之宣導。

⑵加強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工作。

⑶利用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加強都市原住民之家庭教育觀念與能力。

⑷加強原住民子女人際關係輔導，使其人格與社會發展得以健全。

⑸於原住民社區中，建立酗酒及暴力家庭支持團體，給予其支援與調適之協助。

⑹加強原住民隔代教養之親職教育，以彌補父母長期離家之家庭教育之不足。

⑺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成長團體，使導向於正常發展的道路。

4.加強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需求與實施面之相關研究，作為落實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落實參考依據。

㈡人力資源方面：

1.於原住民社區中，組織原住民家庭關懷小組，協助家庭教育與輔導工作。

2.於原住民社區中，遴選熱心人士，施以專業訓練，以作為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與協助宣導家庭教育觀念。

3.加強原住民學校教師親職教育之再教育，以利原住民家庭父母與學校間之溝通聯繫。

4.建立原住民家庭教育輔導義工團，增加原住民家長間之聯繫與支援。

5.加強原住民家庭輔導與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之能力，並接受專業之原住民文化諮商訓練。

㈢社會資源方面：

1.結合原住民社區、宗教等機構，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工作。

2.與衛生單位共同舉辦性教育及家庭計畫宣導。

3.設立山地部落家庭教育工作站，隨時施以家庭教育宣導與輔導

工作。

4.加強於原住民國中、小學進行兩性教育，指導婚姻常識，以健全家庭結構，減少破碎家庭與雛妓產生。

㈣宣導方面

1.加強利用母語及國語兩種文字編印針對原住民設計之家庭教育文宣品，宣導家庭教育。

2.透過視聽媒體加強家庭教育宣導。

3.拍攝家庭教育宣導影片分送原住民地區之教堂、學校、社區及部落放映。

4.加強以原住民母語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討論題綱㈢：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

一、現況說明

目前由於社會型態急遽改變，工商業社會帶給原住民生活相當大的衝擊。由於日益都市化的結果，使原住民的文化藝術正逐漸消失，同時也遭遇到很大的困難和問題，如原住民傳統技藝的流失，老藝人缺乏保障，沒有固定的保存場所，傳承上面臨原住民青少年很少投入主動學習，經濟有困難，以及相關單位不重視等。為能協助原住民推展社會藝術教育，如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相關活動等，本部特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將其列為重點之一；此外，亦訂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以補助原住民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二、問題分析

㈠原住民年輕一代往都市發展，少有機會學習並熟悉自己之傳統文化及祭典儀式，原住民老藝人日漸凋零，部落傳統民族技能藝術正流失，傳承上有困難。

㈡目前原住民專業藝術社團不多，在全省三十四個原住民民間團體中僅有五個，難以致力於保存，推廣傳統原住民文化藝術。

㈢部分縣市財政困難，無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原住民文化藝術祭典活動。

三、因應策略

㈠培養原住民田野工作者，調查特別需要保存、傳承和發揚項目，並研擬具體保存傳承推廣措施。

㈡調查並建立原住民民間技藝師之名單，並給予支援，以負起傳統技藝之傳承教授責任。

㈢設立原住民藝術研習中心，扮演部落文化藝術傳承工作並鼓勵帶動原住民青少年願意投入參與。

㈣鼓勵成立原住民歌舞文化藝術團體或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音樂、舞蹈等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㈤建請各縣市政府或原住民行政局多編列預算，加強補助推展原住民藝術傳承人才培育與保存重要祭典藝術表演展示活動，俾利其藝術文化之傳承發揚。

㈥在都市中，原住民文化藝術民間團體，可針對移居都市之原住民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廣邀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以喚起並培養原住民珍視其固有之文化資產。

㈦輔導財團法人相關文教基金會，加強辦理各項原住民藝術教育活動。

㈧訂定獎助辦法，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原住民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藝術教育，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固有優良文化。

㈨督促各級社教機構配合辦理各項原住民藝術教育活動，以延續保存其優良傳統藝術精髓。

㈩補助原住民重點職校針對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心之舞蹈、音樂、編織、雕刻、傳統祭典儀式等，配合教學活動或辦理研習予以發揚與傳承。

㈪加強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對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知能之研習，賦予兼跨文化與教育之雙重任務，以提升教學品質。

㈫依據「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督促省市政府教育

廳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地方環境、文化特色、社會資源及教育需要，選擇適當項目實施傳統藝術教育。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執行情形報告

壹、計畫依據

一、憲法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及第一六九條「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二、原住民教育研討會各界反映意見及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總結報告之發現與建議。

三、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項目之十「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案」。

貳、計畫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目前執行進度為第三年。

參、計畫項目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
二、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
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五、強化原住民育課程與教學
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
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八、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
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肆、計畫執行情形

政府對原住民教育過去亦曾投注心血，獲有相當的進步，但以山地交通不便，人口居處分散，文化環境特殊，而教育主管機關亦無專責部門或人員全力督導原住民教育的施行，故今日若與平地的教育相較，仍有一段差距存在，以致目前各級各類教育中，原住民的就學率或升學率均未臻理想，在學的成績亦顯著偏低。正因教育程度普遍不佳，其所從事的工作也就多屬低薪且非技術性的勞務，勉力糊口尚有問題，更遑論教育程度的提高了。教育部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自平等的文化立足點出發，共同探討原住民教育的改進之道。除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及六月分兩階段召開原住民教育研討會外，並從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進行「原住民教育專題研究計畫」，以了解當前原住民教育的實際狀況，及其因不同文化所形成的種種問題。現各項準備工作，均已次第告一段落，教育部謹根據各方意見及研究工作方面之發現，擬訂本「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期以整體的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教育，導引原住民教育朝前瞻性的方向發展，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以下就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十二月期間計畫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建立原住民教育行政體系	1. 82.11.22.部長主持之本部組織法修正案協調會第三次會議曾決議擬增設原住民教育委員會；時因行政院組織法尚未定案，因此本部之組織法目前尚在草擬作業中。 2.本部於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間委託花蓮師院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學校訪視工作」，共計一百卅二所原住民國中、小學校，以作為日後輔導與改進之依據。 3.於八十三年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績效檢核手冊」編撰計畫，供各執行單位據以作為長短程發展方案之基礎。

	4.目前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規定國小教師每班置一・五人，國中教師每班二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教師之編制應足夠學校應用。並且依此標準設有護士、住宿生輔導員、營養師之編制。 5.本部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實施「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與「八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均將原住民學校所面臨的學校教育問題，予以專案計畫協助，主要重要內容如左： ⑴優先解決原住民學校的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的興建與改建。 ⑵對於缺乏自來水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提供學校自來水供應，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則加強地下水品質的檢驗。 ⑶大量興建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學校的師生宿舍，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受教環境。 ⑷補助原住民學校的課業輔導，提昇學生就學及學習程度。
㈡檢討並增修原住民教育法規	1.本部目前已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彙編「原住民教育法規」，把國內各項有關原住民之教育法規及其他相關原住民優惠之教育措施編印其中。 2.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訂原住民教育法（條例），並將該法列入八十五年四月間舉行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中討論。

二、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規劃設置原住民文教重點發展學校	1.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間委託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學校訪視工作」，除瞭解目前原住民學校教育狀況，並實際瞭解原住民各族之特色與需要，作為規劃之參考。 2.本部已研議設立國中小重點學校之可行性，並將是項措施列入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中。 3.對於原住民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上或占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住民職業重點學校，每年以補助經費，積極執行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4.本部積極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校內及校外進修及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5.補助各原住民重點職校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聘請學有專長之

	專家至各校教學。並補助各校成立社團，結合各民間社會資源，發揮輔導效果。 6.有關結合民間社團及資源，輔導計畫之子項目｜「輔導網路」即從事結合學校資源、家庭、社區資源等之輔導資源，透過網路系統之運作，為全體學生提供更為周全之服務，目前全省各服務縣市全面實施輔導網路計畫，並在各縣市設置輔導網路中心學校；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各縣市陸續辦理事項有：編印縣市輔導網路手冊、社輔單位負責人座談會、縣市網路說明會、縣市輔導網路觀摩活動。另外，建立電腦化輔導網路資料庫系統模式，台北市、新竹縣已建立完成，現正推廣各縣市採用。 7.八十四學年度補助花蓮師院辦理原住民小學「合作學習」活動。
㈡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1.與仁愛高農合作辦理胡椒、蕃茄栽培研習，中高海拔花卉栽培研習，球根花卉專精訓練。並與台大附設梅峰農場合作辦理學生農場實習，並與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合辦水耕設施專精訓練。 2.與中華食品工業研究所合作辦理學生中式麵食專精訓練。 3.仁愛高農辦理原住民學生烏龍茶製造研習班、台灣原生樹種栽培、高冷地觀賞植物栽培研究。 4.與中興大學惠蓀森林場合辦森林生態保育專精訓練。 5.仁愛高農自八十年十月設立實用技能班觀光實務科，該校由於表現優異八十四年十月改為旅遊事務科。 6.在設置原住民職業重點學校類科方面： ⑴中華工商設有：飛機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環境保護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商業經營科。 ⑵成功商水設有：觀光事業科、商業經營科。 ⑶關山工商設有：商業經營科。 ⑷四維高中設有：商業經營科。 ⑸玉里高中設有：商業經營科。 ⑹海星高中設有：幼保科。 7.增加山地藝術或原住民專長之類科以研習方式及專款補助學校辦理短期專精之訓練。由花蓮高農辦理山地音樂、歌舞等訓練，並培訓優秀原住民選手。 8.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配合方面： ⑴仁愛高農與台灣省勞工處合作辦理建築模板工、家具木工班專

	長訓。 (2)成功高水辦理電腦班並且與東區職訓中心合作設立延教班。 (3)內埔農工與職訓中心辦理水耕栽培、女裝、中餐烹調、農機修護、寵物飼養、室內配線。 (4)台東高商與東區職訓中心建教合辦電腦硬體維修班。 (5)公東高工與東區職訓中心合作設立實用技能班。 9.補助各原住民重點職校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10.補助各重點職校辦理生活輔導、加強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11.省立仁愛高農、私立公東高工、省立內埔農工辦理延教班，並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利用寒暑假期間至中心技術實習。 12.省立仁愛高農、省立內埔農工、省立岡山工商、省立台東農工、私立四維高中等校辦理專題講座，包括生涯規劃教育與活動、生涯規劃講座、參觀職訓局活動等，引導學生正確的職業觀念。
㈢強化原住民特殊教育	1.本部目前已採設置特教班、資源班及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工具方式辦理。 2.本部對於未能順利考取高中高職之原住民學生，可進入重點職校的實用技能班上課，並且各原住民重點職校皆招收原住民族國中畢業生。
㈣加強原住民各級教育銜接與連貫	1.有關於各原住民國小及國中成立原住民學生輔導室，目前全省各縣市立國中、小皆設置有學生輔導室，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動。另有關與周圍之原住民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相互連繫，輔導計畫於各縣市推動輔導網路計畫，目的之一即在加強學校間縱的以及橫的連繫，以助於各級教育之銜助與連貫。 2.自八十一學年度起訂有各學年度之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於期中作課業輔導，加強其基本學科能力。寒暑假期中原住民學生之課業輔導由省市教育廳局配合其學藝活動規畫辦理。 3.北部私立育達商職、中部省立仁愛高農、南部私立樹德商職、東部有十二所高職學校設為原住民學生輔導中心學校。

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原住民教	1.每年委請師範學院辦理原住民籍學生保送師範院校，畢業後回原

育師資培育制度之規劃	居地服務。 2.八十三學年度委請花蓮師院、台灣師大辦理研習班，增進原住民地區教師教學知能。 3.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實施，嗣後師範校院公費生應分發偏遠或山地學校服務。 4.核定「台灣省原住民、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八十五學年度保送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保送原住民族籍學生共計四十名。 5.試辦提昇山地、離島地區師資素質方案： ⑴保送生之新生研習營。 ⑵在校保送生之輔導。 ⑶保送教師進階輔導。
㈡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設計	1.本部已函請各師範校院開設相關選修課程，提供多元文化教育與文化人類學課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教育狀況等。 2.花蓮師範學院、台東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台中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從事研究原住民母語教學、教材等教學問題。
㈢原住民教育師資進修制度之規劃	1.本部目前對於開設原住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已委請各師範校院辦理山地地區巡迴輔導，並且也配合各師院辦理暑期學士學位班。 2.八十四年三月中旬由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校辦理原住民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3.補助各重點職校教師至中等教師研習中心上課之交通、書籍等經費。 4.委託花蓮師院辦理八十四學年度師範院校應屆結業生分發原住民學校職前研習。 5.委託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屏東、花蓮七所師院辦理八十四學年度輔導區山地巡迴輔導。 6.委託花蓮師院辦理原住民音樂鄉土教材資料蒐集方法與實習暑期班。 7.委託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教育研習班。
㈣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1.於八十一年委託台北市立師院進行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未來六年（81至86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該研究係調查原住民教育師資現況，並據以推估 81 至 86 學年度師資供需情形。

問題之研究	2.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中心進行「原住民教師、學生族籍調查」之報告。 3.於八十二年度補助中國教育學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於八十三年委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辦理「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發展少數民族國小社會科課程內涵之實驗工作計畫—以排灣族為例」。
㈤原住民教育師資任用制度之革新	1.本部於82.7.26.以台㈧㈡參字第〇四一八九九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增列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使考核結果之獎勵與考核時之職務一致。

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設置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中心	1.本部多次補助相關之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親職活動。下年度規畫將大專山地服務性社團納入，針對原住民學生進行輔導。 2.本部針對原住民學生在校外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方面： ⑴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配合治安單位，全力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積極防制青少年犯罪，彌補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⑵學校與家長不定期辦理座談會建立學校與家庭之間溝通管道。 ⑶學校與家長聯繫，包括家庭訪問約談、信函、電話等方式實施。 ⑷對賃居校外學生每學期召集座談兩次，並至校外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之抽查訪問。 3.本部在北、高兩市各設原住民重點職校輔導中心學校，北部為育達商職南部為樹德家商，協助原住民學生在校外的生活輔導。 4.補助育達商職、樹德家商辦理課業及才藝輔導工作。 5.本部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活動，訂定補助原則，原住民學校可依計畫申請報部審核。
㈡加強輔導原住民學生之學校生活	1.補助省立花蓮高工改善宿舍設備，私立四維高中增置宿舍書桌、書櫃設備、輔導叢書一批。私立海星高中裝置熱水爐、加裝浴室熱水管線。 2.補助私立海星高中、玉里高中、花蓮高工等校增設原住民學生宿

	舍設備。 3.補助各重點職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第二專長訓練。 4.補助各重點職校辦理舞蹈、音樂、歌謠、管樂隊、棒球隊等才藝活動。 5.充實各校原住民師生之宿舍，本部已納入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實施「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與「八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案中執行，並列入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中。 6.本部已將宿舍舍監正式納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中實施。 7.依本部「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執行至今，提升午餐供應普及率至六十四%。 8.目前各級學校輔導室皆有建立完整之學生資料卡，以利於瞭解學生並輔導之，其中也包括原住民學生。 9.「璞玉專案」之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年，原住民學生自亦包含其中；為配合「璞玉專案」的推行，另訂「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目前已尋獲之中途輟學學生並輔導其復學、就業及生活適應上予以輔導。 10.補助私立四維高中原住民學生運動專長訓練，私立海星高中成立雕刻編織，私立公東高工成立山青社，省立內埔農工母語研習社，省立關山工商實用電腦研習社、文化研習社、編織社，省立台東高商舉辦美容、美姿、陶姿、雕刻講座。省立台東農工辦理原住民藝術、陶姿研習社，省立花蓮高農山地管樂社，省立仁愛高農成立管樂團。補助成功高水原住民歌舞社，配合重大節慶表演，台東高商田徑選手、舉重、柔道選手。
㈢加強原住民學生升學輔導	1.本部訂有「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生給予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優待，報考中等學校學生給予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 2.原住民公費留學已由內政部每年提供額一名，經費由該部負擔，惟其考選工作委託本部辦理。 3.本部目前已設置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獎助學金，發給獎助金國中生每名每學期三仟元，國小學生每名每學期二仟元。 4.本部已訂有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獎勵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優秀或具特殊才能表現及自願工讀之原住

	民族籍學生。如八十三學年度獎助原住民族籍大專學生獎學金，每名學期新台幣壹萬貳千元，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壹萬元，名額分配每學期設置獎學金三百五十名，工讀助學金三百名。 5.國立政大於八十二學年度成立民族學系；東華大學自八十四學年度成立「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八十五學年度核准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成立「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6.八十五學年度東華大學大學部四學系推薦甄試名額保留百分之五名額給原住民學生就讀。 7.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院校者日間部得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一，夜間部得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十分之九。 8.八十三學年度訪視十三所原住民重點職業學校，目前採抽訪的方式來加強原住民學校視導及評鑑。 9.為提供失學原住民等就學機會，本部補助台灣省有關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設國中補校第一年經費。另將協調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規劃增設高中、職補校。 10.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內含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職業教育之推展，以提昇原住民生活知能及就業能力。 11.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初入學第一、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年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12.原住民就讀高中經費之優待如左： ⑴學生保險費由省府全額補助。 ⑵訂有「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學金請領注意事項」，獎學金至一四、三四八元至二〇、三七二元。台北市及高雄市亦訂有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
㈣加強原住民學生就業輔導	1.本部針對國中畢業輟學不願升學之原住民，加強其畢業前的生活輔導，並配合「國中技藝教育」的實施，輔導學生進入職訓中心學習，俾利其學得一技之長以應未來就業。 2.各重點職校與訓練中心合作辦理技能訓練。如傢俱木工、中餐烹調、車鉗工等。 3.仁愛高農與南區職訓中心於暑假期間開設傢俱木工、水泥砌磚短期專精訓練班，每年均有原住民學生前往受訓。

	4.公東高工採合作方式與東區職訓中心合作設立實用技能班，由該校提供師資、教學教材，東區職訓中心提供術科實習，招收不繼續升學之原住民國中就讀。 5.重點職校主動與廠商聯繫，提供學生就業機會。

五、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研修原住民教育之課程	1.新公布之國小課程標準總綱，已明定於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一科，每週一節，由各校自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五項活動內容中，自行編纂或自由選擇適當教材，進行教學。 2.新公布之國中、小「團體活動」課程標準，已分別將「方言教學」或「方言研究」活動等納入分組（社團）活動參考項目中，各校可依本身客觀條件（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學校特色、社區資源等），選擇項目實施。 3.新公布之國中、小課程標準總綱除已明定教師在國小「鄉土教學活動」、國中「鄉土藝術活動」及國中小之「團體活動」課程中，基於需要得使用方言教學外，另為增加學校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亦明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國中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國中則可開設選修科目，俾供學校開設所需之課程。
㈡規劃實施母語輔助教學	1.本部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教授壬癸完成「台灣南島（原住民）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 2.本部已研訂「八十四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鼓勵以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市、區）為單位，進行編輯鄉土教材、教學媒體、教學設計、教學資源蒐集、建檔等工作，發展縣市特色。
㈢改進原住民教育之教材教法	1.本部訂有「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於各校鼓勵實施原住民之歌舞、編織、樂器等教學。 2.委請花蓮高農編撰阿美族、泰雅族原住民傳統之文化教材。 3.補助成功高水教師自編「水產養殖經營管理」教材。 4.自八十二年起辦理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其中包括原住民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獎助計分特

	殊貢獻獎、研究著作獎及研究著作出版補助三種，八十二學年度獎金共計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整，八十三學年度約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 5.委請台灣省教育廳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研編工作」，分成十族原住民族群，進行各族神話、傳說等，並進行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及教學實驗工作，目前已完成編印國小三年級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 6.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台中師範學院、嘉義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五校辦理「八十四學年度輔導區山地巡迴輔導研習活動」，藉以提升原住民學校教師知能，並提供短期進修研習機會。

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增進改建原住民學校房舍	1.原住民學校房舍業已納入中央補助款執行「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
㈡充實原住民學校教學設備	1.本部每年均依各校需求補助各校擴建運動場或體育場。 2.本部國教經費補助項目計有改善飲用水設施、廁所，充實衛生保健設備等，以改善國民中、小學生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衛生環境。

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推動原住民教育研究	1.教育部辦理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旨在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母語文化，其獎助計分特殊貢獻獎、研究著作獎及研究著作出版補助三種。 2.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均已分別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3.本部已委請國立花蓮師院辦理原住民課程之研究。 4.進行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 ㈠八十三年度

	學期者始得介聘他校服務。 5.國中小教師之調動或介聘採積分制，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特偏地區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6.山地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未曠課曠職受懲處及事、病假未超過二星期者，每連續服務滿三年應予記功一次。 7.山地國中小教師每學期發給教學研究觀摩費如下：一級：三、二〇〇，二級：四、〇〇〇元，三級：四、八〇〇元。
㈡改善原住民學校教師生活及福利	1.山地國民中小學得提供公用宿舍供教師居住。 2.山僻高寒地區國中小學教師發給禦寒衣物。 3.本部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實施「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與「八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大量興建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學校的師生宿舍，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受教環境。
㈢增加原住民學生就學及衛生福利	1.辦理原住民兒童免費學前教育，併入「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統籌規劃辦理，惟因學前教育未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疇，仍適宜自願、民主方式入學為原則，並加強提高幼兒童入園率。 2.充實原住民學校學生宿舍及設備方面，補助海星高中、花蓮高工、玉里高中。 3.山地離島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省府全額補助。 4.國中原住民族籍原住民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款每生每月二〇〇元，其人數以學校實際供應人數五〇%計算，平地學校如參加午餐之原住民籍學生人數占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山地學校補助標準處理。 5.原住民籍子女就讀平地國民中、小學者其書籍由政府免費供應。就讀山地國小者免繳代收辦費，山地國民小學文具費應由縣政府按月依預算撥交各校。 6.就讀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等。

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之研究	1.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業已委託進行各區域家庭教育需求調查，並將原住民聚集區域併案辦理。 2.家庭教育基會網路工作中，依各鄉鎮市之行政轄區分別進行社會

	資源調查與網路之建立。 3.編印「原住民親職教育推展手冊」，以為辦理活動之參考。 4.委託研編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教材，以錄影帶方式呈現。 5.完成台東縣原住民家庭教育現況之研究。 6.完成「原住民國中生父母管教行為與學業成績之關係」研究。
㈡健全原住民親職教育行政與法規	1.訂定「山地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2.比照各縣市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之補助標準並將其考核與獎勵列為考評要項之一。 3.具有山地地區之縣市，均將原住民家庭之推展列為工作重點項目，並有義工小組負責執行，並定期會報。 4.各縣市均指定學校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由本部補助之。 5.依預算編配額度辦理，目前原住民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原縣市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為主要推展機構。 6.委託台東縣立文化中心編印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推展手冊，預訂八十四年十二月以前完成編印。 7.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人員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執行要項	辦理項目
㈠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之研究	1.本部於八十年十月已完成「山地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偏遠地區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屏東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模式之研究」，「花蓮縣成人教育現況，需求及可行策略之研究」，「山地婦女家庭教育之研究」等，研究結果有助於瞭解原住民成人教育需求情形，並可據其建議提出因應措施。 2.已完成「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對於原住民社會教育需求與可行途徑，及可結合之資源有所分析及建議。 3.本部曾函請國立編譯館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國小補校補充教材，均已完稿付印。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補助各縣市編印國小補校補充教材經費，各縣市可依各地特色、需求研編補充教材。

	4.本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印「老人教育季刊」，內容包括原住民休閒教育、老人教育、職業補習教育等教材。
㈡健全原住民社會教育行政與法規	1.研訂「原住民社會教育推行辦法（草案）」現已送本部法規會安排審議。
	2.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業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卅日台㈧二社字第〇六六八六〇號函核定，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台㈧三社字第〇六一八八八號函修訂；每年度接受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3.協助成立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布農文教基金會及鄒族文教基金會。
	4.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㈧四社字第〇六五〇六號函修訂加強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結合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及學區資源，以推展學區家庭教育。
㈢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1.教育部於八十二學年度補助省市增設國中小補校一〇四校、一四五班，補助經費新台幣四一、四三五、〇〇〇元，另補助已設而經費不足國中小補校三一校、五三班，經費新台幣一三、二一九、八一二元。
	2.教育部於八十三學年度補助省市增設國中小補校一七校、廿四班，經費新台幣一〇、六〇六、六四〇元；另補助已設而經費不足國中小補校卅五校、五三班，經費新台幣一三、二一九、八一二元。
	3.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山地及偏遠地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經費新台幣一、一二五、二〇〇元。
	4.八十三年補助臺東金峰鄉公所辦理排灣、魯凱族豐年祭。臺北社區交流協會辦理泰雅之愛攝影展。臺北縣立文化中心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節、臺北市原住民歌舞藝術文化服務團辦理阿美族巴耐歌劇。中華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之夜。
	5.八十四年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兩年一度矮人祭活動、臺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及系列活動。原舞者辦理校園巡演。苗栗縣政府辦理泰雅族豐年祭及夏族矮靈祭典活動。
	6.本部訂定「發展與改進成人職業進修教育計畫」，以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包括未升學就業原住民青年之職業教育。
	7.教育部業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臺㈦八社字第一八六五零號核定

	「休閒教育合定計畫」，計畫項目及內容包括：休閒教育行政規劃，發展教育空中頻道，利用各大學推廣休閒教育活動，利用國立社團機構推展休閒教育活動，結合觀光旅遊事業單位推展休閒教育活動，鼓勵各全國性有關民間團體配合辦理休閒活動等，自八十會計年度起實施，至八十四會計年度止。另依據「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推展休閒教育。 8.補助財團法人台原藝術文化基金會辦理民間田野文化工作營及原住民文化類活動。 9.補助原舞者舞蹈團赴嘉義地區校園巡迴表演。 10.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慶祝台灣光復五十週年民俗歌舞聯歡會。

伍、未來展望

面對二十一世紀之來臨，原住民教育應結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就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等項目，在「適應現代化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政策目標指引下，釐訂健全原住民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其未來遠景如下：

一、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凡屆學齡之原住民及其成年未受教育者，皆享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二、健全原住民教育體制，發揮整體教育力量，消除原住民在語言、知識及文化價值學習上的困難或障礙。

三、教育原住民成為我國的現代化國民，能與多數民族在生活上作合理的溝通與交往，在工作上進行公平的競爭。

四、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各族之固有語言、文化與藝術，以培養其自尊心與自信心。

五、開闢多元升學與就業管道，積極培植各級各類原住民人才，協助原住民發揮其自治能力。

六、鼓勵原住民教育之學術研究，提供進一步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的參考。

結語

原住民教育係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作為原住民教育的政策方向，在此政策目標之下，期望透過各種教育措施，促使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增進對原住民文化傳統的尊重與欣賞；關懷原住民現代生活適應狀況，更企盼結合原住民精英人士、有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齊心協力為我國原住民教育開拓一片燦爛輝煌的遠景。

統一編號
0060086850193

構圖意涵：

臺灣原住民之各族群，皆喜愛象徵純潔、尊貴的羽毛做頭戴飾物，因此以九支展開的羽毛來代表九大族群。圓心有緊密排列在一起的羽毛尖端，那兒凝聚著大家爲提昇原住民教育而努力奮鬥的熱忱，是所有光和熱的來源。外圈的同心圓上有九枚的等腰三角形圖案，排成幅射狀向四方散發熱力。等腰三角形象徵原住民似山的沉穩、屹立。三角形的頂點閃耀著智慧的光芒，引導原住民的子弟走向成功的殿堂。

◎封面圖騰設計／宋仙璋(Kalimarau)

ISBN 957-00-8167-8（平裝